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本　第一分

目　錄

六書古義……張政烺
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勞　榦
論明太祖起兵及其策略之轉變……王崇武
中古自然經濟……全漢昇
附錄：本所刊物淪陷港滬情形及今後出版計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刊印

本刊告白

本刊近年以來原由商務印書館承印發行，已出版至第八本全卷。第九本全卷及第十本之第一二分，二十九年本所在昆明時卽已編就寄交該館付印。以排印過於遲緩，至三十年冬尙未出版。及港滬變作，所有在印刷中之稿件全部淪陷，不知下落（本分附錄另有詳記）。今將第九本全卷暫爲空出，留待異日補刊；並將舊編之第十本第一二分全行撤銷，另自第十本第一分起，別輯新稿，在川出版。其淪陷稿件之存有副本或重新寫定者亦將隨時印入。改託中央文化驛站印刷所承印，由本所自任發行。惟以戰時出版之諸多艱難，印刷工具之種種缺陷，不僅紙質墨色遠遜平日，卽內容體例亦爲事實所限，而微有變動：

（一）　音標或圖版過多之論文暫不刊布。

（二）　用外國文撰著之稿件暫不刊布。

（三）　每分之末舊有英譯目錄，今暫取消。

（四）　文中人名地名書名等標號，目前一律省去。

（五）　小註舊用六號字，今改爲五號字；在篇中者一律加括號以別於正文。

諸如此類，因陋就簡，皆非得已，讀者諒之。

直接訂購本刊辦法

本刊第十本第一分今已出版。第二，三，四分亦均付印，大約本年九月間可以全部出齊。以紙價過昂，自第二分起每分售價或將增至十二圓或十五圓。茲爲便利讀者起見，規定直接訂購辦法；凡依本辦法訂購者，不受將來增加售價之影響。

（一）　本所郵寄本刊分爲信件掛號與印刷掛號兩種寄法。函購本刊之價格亦依此分別訂定。訂戶願採用某種寄法，請於來信中聲明。

（二）　凡函購本刊第十本第一分一册，同時並預訂第二，三，四分各一册者，信件寄法實價國幣五十二元；印刷寄法實價國幣四十六元。

（三）　凡不購第十本第一分，而預訂第二，三，四分各一册者，信件寄法實價國幣四十元；印刷寄法實價國幣三十五元。

（二）（三）兩條所言「實價」包括書價包費郵費一切在內。

（四）　訂購之款須先匯付，並須一次交足。空函不復。

（五）　匯款請由中國銀行或郵局，寄交四川南溪李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部收。

（六）　訂購期限至本刊第四分出版時截止。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出版

六書古義

張政烺

六書之學原本周官，著於七略，大章於說文解字，流傳將二千年，淸代尤盛，總統學術，凡說經無分今古學，皆以此爲根本，旁及諸子百家，屈宋之賦，馬班之史，莫不於六書求達詁，可謂盛矣。間嘗習而疑之，夫古今人智能相去宜不甚遠。今之學猶古之學也。何古之小學所肄習者，今則絕不可施，甚且白首矻矻，終身未能通其義？即以許君之書論之，凡所謂指事象形云云，或扞格而不可通，許君老師，博采通人，而其所得如此，將謂五經無雙之儒不能達小學之旨，充師保之任邪？以此積思久之，知象形至假借等六名，絕不見於新莽以前之書，而恍然其爲劉歆一家之說也。

何以言之？六書之名僅見於周官，爲保氏所教國子六藝之一，而並無其目。保氏職云：

>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

經文簡古，究以何爲六書，實所未詳。漢人推衍其說，始列名目。今可考者凡有四家三說，而尋其本源皆出於劉歆。班固漢書藝文志小學家云：

> 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班志原本劉歆七略，所謂「今刪其要以備篇籍」，見諸篇首，世之究流略之學者亦早有論定。荀悅漢紀（卷二十五，前漢孝成皇帝紀二）述「劉向典校經傳，考其異同。……劉向卒，上復使向子歆繼卒父業，而歆遂撰羣書而奏七略」；而其節約七略之文，有云：

> 凡經皆古文，凡書有六本，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也。

與班志之文同，尤志本於七略之證。是班氏之說直接出於劉歆也。許慎說文解字序：

>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

，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許君此敘首述文字之起及小學廢興，與藝文志多相同，其本諸七略而加以舖陳，自無疑義。藝文志乃删節七略為之，則此敘保存劉歆原文處更多矣。周禮本無八歲入小學明文，惟藝文志據七略推述及之，以為古制，而許君則坐實其事，稱之不疑。段玉裁云，「因保氏併系之周禮」，以今觀之，無寧謂許君習於劉歆之說而未深考也。許沖上說文表云：

先帝詔侍中騎都尉賈逵修理舊文。……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本從逵受古學。……慎博問通人，考之於逵，作說文解字。

則許君古學出於賈逵也。鄭玄周禮注引鄭司農云：

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

此出鄭衆周官解詁，為東漢周官家傳受之說，故馬融鄭玄從之無異言，鄭衆賈逵之父皆從劉歆受業，衆與逵又悉傳父業（後漢書卷六十六本傳），則皆為歆再傳弟子，而又皆從歆弟子杜子春受周禮，並足以證明鄭衆許慎兩家保氏六書之說為間接出於劉歆。蓋六書之說僅保氏一源，而周官之學僅劉歆一源，則其師承自可考而知。賈公彥周禮疏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周官傳云：

秦自孝公以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搜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于祕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時衆儒並出共排以為非是；唯歆獨識，其年尚幼，務在廣覽博觀，又多銳精于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奈遭天下倉卒，兵革並起，疾疫喪荒，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緱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衆逵洪雅博聞，又以經書記轉相證明為解。逵解行於世，衆解不行。

周官於諸經中其出最晚，前世傳其書未有名家，自劉歆典校祕書，始為其表章，於是向

之無絕師說者始有專門之學，世守之人。是無劉歆，卽無周官之學也。然則雖謂無劉歆卽無六書之說可也。至班固鄭衆許愼所用名詞雖有不同，而其涵義則一。疑班固本七略爲歆說，鄭衆許愼所傳不同，則又展轉修訂之故歟？於此益可見其說尙命名無定，爲距成立之期猶未遠矣。要之，明其傳授，抉其本源，觀其指意，存其大體，謂六書爲劉歆一家之說，自不疑也。

兩千年來疑六書之說者，惟康有爲一人，見新學僞經考卷三漢書藝文志辨僞，雖多偏激之言，實具精卓之識，覽者可愼取焉。

周官後出，本無師說，劉歆王莽未免傅會于前，鄭注賈疏實箭墨守于後，遂使諸爲僞經，軼成聖典，韜綜工整，若無可疑者。今若分別經注觀之，去其解說，還之歆莽，徒取遺經，研究終始，考古誼以參證，援古物以比驗，則其本義必有可發明者。今之所考卽其一例也。

周官之六藝，除保氏外，又見大司徒之職：

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今欲明何爲「書」或「六書」，宜先知此「書」字之義，及古者「小學」之制。試先參攷漢代實行之小學教育。漢制有大學，有小學。大學學五經，而小學實以書法爲主，故又名曰書館，或書舍。桂馥札樸卷六書館條云：

今以教授館爲書館，讀如書籍之書。馥當如學書三冬之書，謂小童習字之館。論衡自記篇，充爲小兒，六歲教書，八歲出於書館，書館小僮百人以上，或以書醜得鞭，充書日進，手書既成，辭師受論語尙書。馥謂充以學書之館爲書館，其受論語尙書之處別是一館，不稱書館矣。四民月令，正月，硯冰釋，命幼童入小學，學篇章。邴原別傳，原早孤，鄰有書舍，原過其旁而泣。師問之。曰，夫書者必有其父兄。師哀之曰，童子欲書可書耳。（馥按學書三冬，文史足用」，見漢書東方朔傳。如淳曰，「貧子冬日，乃得學書。」王先謙補注說解尤詳可參看。）

讀桂君此文，可窺漢代小學之制，惜其引書刪節文字過甚（邴原別傳見魏志本傳注引，刪句且有改易處。），今如追檢原文，已足說明六書之制。前人心地淳厚，不存疑古之

念，故雖有確切獨得之見，僅說到發爷，猶多待後學觸類而長之也。林君所據崔寔四民月令當本齊民要術轉引，今見玉燭寶典所引者，文字微有不同，怡蘭堂叢書有唐鴻學校輯之本，以寶典爲主，而校以要術尚稱謹嚴，今摘其有關學術者錄之如下：

正月　農事未起，命成童以上，

謂年十五以上至二十。（舊作二十，據齊民要術三改。）

入大學，學五經，師法求備，勿讀書傳。研凍釋，命幼童，

謂九歲以上十四以下也。（舊作十歲以上至十四，據要術三補改。）

入小學，學書篇章。

謂六甲九九急就三蒼之屬。（二字舊脫，據要術三補。）

八月　暑小退，命幼童入小學，如正月焉。

十月　農事畢，命成童以上入大學，如正月焉。

十一月　研水凍，命幼童讀孝經論語篇章，入（此字舊脫，據要術三補。）小學。

要術與寶典所引微有差異四處，點畫辭氣之間無足深論，惟末條寶典作「命幼童讀孝經論語篇章小學」，要術「小學」上誤多一「入」字，至關重要，是不可不辨也。崔寔此書實漢民間通行之制，處處與農民生活相應合。古之學者耕且養，故大學上學期以正月農事未起始業，下學期以十月農事畢始業。幼童體力發育未成，不任勞作，故與大學受業之期不同，上學期迨研凍釋始入學，下學期則八月暑小退即已入學，除新年盛暑休假外，八月至十一月間無緣更有輟學之事；則十一月「小學」上要術多一「入」字，決爲衍文。且此入小學三字綴於句末，於文法亦不可通，蓋抄者不察，涉上文正月八月「入小學」之文而誤無疑也。然則此「小學」二字當承上文「讀」字，與孝經論語篇章並列，爲幼童所讀學科之一。所謂「小學」者果何所指？苟以正月入小學學書篇章謂六甲九九急就三蒼之屬例之，則篇章當爲急就三蒼，而此「小學」自爲六甲九九明矣。蓋入小學首學及之，故有是稱，正月條下不復舉「小學」二字者，承上文「入小學」意義已明，避文字煩冗，故從省略。學書是正月至十月間事，入冬研凍不耐書，遂進讀孝經論語。邴原別傳云，「於是遂就書，一冬之間誦孝經論語」，是也。此仍舉「篇章小學」者，是二者皆四民終身日用所須，未可荒廢，束之高閣，故仍誦讀其文辭，所謂溫故而知新也。謂此「小學」即六甲九九，前人無發之者，今反覆尋繹，殆無可疑。六甲，書學

也；九九，數學也。然則保氏教國子之六書九數，其即小學之六甲九九，亦從可知矣。

六甲即六旬，以十干配十二支，其小公倍數為六十，凡排天干六次，地支五次，而後一周。故六旬有六甲。今列其式如下：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六甲與陰陽五行相表裏，為一切「迷信」之基本，在古人為一極重要之知識，自日常生活之吉凶趨避，以至學習九流兵書術數方技之學，莫不需此。是以小學首學習之，其制淵源甚古，歷漢至唐猶未衰歇。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天鳳元年，

令天下小學戊子代甲子為六旬首，冠以戊子為元日，昏以戊寅之旬為忌日，百姓多不從者。

補注：周壽昌曰，禮郊特牲，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古皆以甲子為六旬首，莽則莽所造王字解也。錢大昕曰，戊寅旬中無子故忌之。何焯曰，莽自以土德，故改戊子為六旬首。戊寅支剋干，故為忌日。

按各家所說皆是也。然此係莽「改制」自重訂小學課本始，則皆未注意及之，是未識莽用心之深密也。說文戊部：

戊，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

向來解說紛紜，莫明所以。今按其實承王莽僞學而來，五龍即五辰，戊子既可代甲子為六旬首，則六甲五辰自失其位而拘絞也。晉夏侯湛抵疑（見晉書卷五十五本傳）：

鄉曲之徒，一介之士，曾諷急就習甲子者，皆奮筆揚文，議制論道。

此論不學之人竟躋非位，乃以習甲子與諷急就同言，自指入小學所學之六甲無疑。南齊書（卷五十四）顧歡傳：

歡年六七歲，書甲子，有簡三篇，歡析計遂知六甲。……鄉中有學舍，歡貧無以受業，於舍壁後倚聽，無遺忘者。八歲誦孝經詩論，及長篤志好學。

「書甲子」，書字當爲書字之誤，即學書也。云「有簡三篇，歡析計遂知六甲」者，據鄭志及流沙墜簡，六甲共分六篇，書於六簡（見下）。蓋歡僅得其半，析計而知其全，故南史（卷七十五）改其文曰，「年六七歲知推六甲」也。隋書（卷六十六）李諤傳：

上書曰，……於是閭里童昏，貴游總丱，未窺六甲，先製五言。

此言世俗染習華靡之文，欲求學術速成躐等以進。李太白文集（卷二十六）上安州裴長史書：

少長江漢，五歲誦六甲，十歲觀百家，軒轅以來頗得聞矣。

此白自述幼年穎悟求學甚早，誦六甲即內則之數日（見下），自家文士屬辭，喜務藻飾，每選用數字，故求對仗工整，故李諤李白時小學是否首習六甲，未可質言。按後魏賈思勰作齊民要術，隋杜臺卿作玉燭寶典，皆記流俗應用之書，非務陳高深理論者，而皆引四民月令學六甲九九之文，必其時村塾教授如此，則降及唐初猶有可能。自此以降遂無聞焉，計其廢亦即在唐世乎。

漢代閭里書師所教六甲之制，今亦有可言者。流沙墜簡小學術數方技書中次於曆譜之後，有干支諸三簡，今摹其文，並錄考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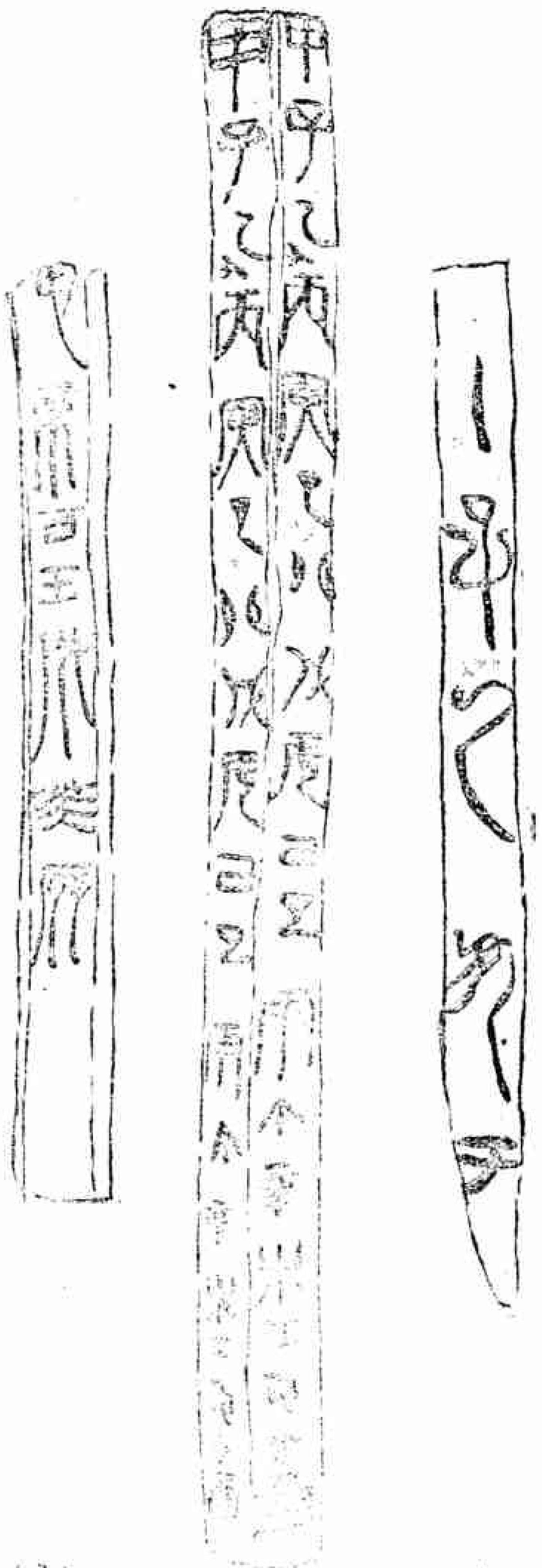

（3）　（2）　（1）

插圖一　流沙墜簡中之六甲
（約縮爲三分之一）

干支譜（木簡，出敦煌北，長一百七十三米里邁當，廣十二米里邁當。

甲子　乙丑　丙（下缺）

又（木觚，出於敦煌北，長三百三十三米里邁當，廣二十米里邁當。）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又（木簡，出敦煌北，長一百六十二米里邁當。）

（上缺）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右干支譜三簡。第一簡甲字作十，與古金文同，第二三簡癸字作癸，則別字矣。此譜殆合十簡，分書六十甲子爲譜，以供推步之用。敦煌文字中亦有之。

今按，此即漢代學僮學書之六甲也。何以書之？據今所考訂，知由漢至唐小學皆先習六甲。六甲非難習者，又與曆日相協合，日用不可離，而凡識此二十二字之人，必能背誦無疑，推步之人習用已久，豈可不須專製其譜。且此三簡彼此多相同，自爲一類而與本書他簡有特異者三點，如解釋爲六甲，則處處可通，如謂爲干支譜頗不適合。（一）三簡皆奇觚粗劣，與急就第一及第十八兩簡相似，乃隨意削成，爲學書之用者，與曆譜諸簡之平整勻薄，其製作迥不相同。（二）三簡皆大字，每簡所容至多不過二十字，而第二簡又兩側皆書甲子至癸酉字彼此從同，容字少而費簡多，學童視紙不便處處如此，皆似學書者所爲，而與曆譜之行密字小者不同。以此爲干支譜，將覺推步所費多而爲用少也。（三）三簡皆篆書，此甚可異。漢人通行皆隸書，取其約易，觀他簡可見，曆譜亦然。如作干支譜，當亦不宜。惟學書者則仍可習篆書（如史籀篇），乃學校中保存一種古代之制度，以此推之，此三簡亦宜是六甲，信如此亦可爲六甲篇篆書，而其淵源殊古遠也。有此三點，可斷三簡決爲六甲無疑，此第一簡始甲子，下缺；第三簡終癸亥，上缺；第二簡兩側皆複書甲子至癸酉兩行。此其篇制亦有可考。周官占夢疏引鄭志云：

庚午在甲子篇，辛亥在甲辰篇也。中有甲戌，甲申，甲午，成一月也。

是漢人六甲分爲六篇，蓋每簡書自甲至癸爲一篇，以首一字爲題，如他書之制，分而習之。然則此第一二兩簡當名甲子篇，第三簡當是甲寅篇，更可定矣。羅振玉云，「此譜殆合十簡，分書六十甲子爲譜」，殊誤，非惟不同古制，與實物亦不合。十簡當爲六簡

，蓋筆誤也。（羅云「第一簡甲字作十」，亦誤，乃上部磨滅，非「與古金文同」也。）

六旬共為六篇，以甲為首，分別學習。自其誦習言之則曰六甲，猶倉頡等三書合曰三倉；自其用言之則曰六書，猶史籀亦曰史書。漢人小學以書法為主，六甲遂有六書之名，末俗村塾徒知有經，以至村書雜事皆著經名，而於宋人訓蒙之三字訓（見項安世家說），則易名為三字經，其例一也。夫書學夥矣，而實以六甲為首；數學夥矣，而實以九九為首；故書數亦曰六書九數。非謂其學止乎此，所以昭其始也。羅氏書中六甲之後即次以九九術，以今考之，適為漢人六書九數之學，而羅氏熟視無睹，未達一間者，則以未明漢人小學之制也。

六甲之源可上溯至殷代。羅氏於漢簡干支譜云，「殷虛文字中亦有之」。實則殷虛所出僅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一葉第五片當為干支譜，其他皆亦非干支譜，而為殷人學書之六甲也。今選第一期第五期較完好者各一片，揭之如下：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一四六八片云：

> 此由二片復合，與前片當同是一骨。內容乃將甲子至癸酉之十日，刻而又刻者。中第四行字細而精美整齊，蓋先生刻之以為範本。其餘歪斜刺劣者，蓋學刻者所為。此與今世兒童習字之法無殊，足徵三千年前之教育狀況，甚有意味。又學刻者諸行中，亦間有精美之字

（1）

插圖二　殷代骨版上所刻之六甲

（1）第一期（武丁時）　見前編3.3.1

（2）第五期（帝乙帝辛時）　燕京大學藏

（2）

，與範本無殊者，蓋亦先生從旁執刀爲之。如次行之辰、午、申、三行之卯、巳、辛諸字，是也。

唐蘭先生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一至三片云：

卜用甲骨所刻文字，多與兆璺有關，惟六旬之名，多擇隙地爲之，不涉卜事爲獨異。或謂卜人藉以記誦稽考，然此實屈指可數者，今世星者推人命造，年月日時之幹枝，頃刻可得，甯有專家恆業，而不能舉此六十日名者乎？余謂此皆習書者所爲，稱幹枝表者誤。卜骨中恆見習書者之字，此六旬之名，其不同之字，僅二十有二，便於反覆學習，殆書法之基礎，故所見獨多也。卜辭書法，在當時自成風氣，如兔作𠬝，鼎作貝（即貞字）均與施之方策彝器者不同。此六旬之名，書法之精美者，殆是前輩之範本，而粗劣苟率，如

右列三片之類，則若進後學之所爲，於此可見其授受之迹。

卜骨所刻餘字，其例至不一，有全刻六旬者，有只刻三旬者，亦有反復刻三旬者，足證其但爲習書也。其直書者，以十日爲一行，自甲至癸。按鄭志云：「庚午在甲子篇，辛亥在甲辰篇也。中有甲戌，甲申，甲午，成一月也。」是漢人書六旬納與殷同也。

郭唐兩先生雖未明漢人學書六甲及六甲卽六書之制，而其考釋甲骨文字，觀察銳敏，論斷精確，恍然如見古人制作之遺意，眞能盡考古之事，幾可爲此文之注脚者，吾不禁深切佩服之也。以此見漢人學書之法，沿習甚古，蓋自有中國文字記錄以來，卽有學僮學習六甲之制矣。郭先生所考者爲第一期物，凡刻甲子篇五次。唐先生所考者爲第五期物，第一片六篇具二三兩片皆僅甲子篇（第三片凡刻兩次），可知分篇學習之制，殷人已然，殆亦自然之勢也。惜皆不工整，與前揭兩片工拙懸殊，蓋前者爲三十年前六書之楷則，此則當時之「描紅」也。至殷代小學之制則當專文考之，茲不論焉。

試更究漢代禮家所傳小學之說，則於幼童學六甲之制亦有可發明者。禮記鄭氏注內則第十二（摘錄）：

六年敎之數與方名。（方名，東西。）

九年敎之數日。（朔望與六甲也。）

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外傅，敎學之師也。……禮帥初，遵習先日所爲也。肄，習也；諒，信也；請習簡謂所書篇數也。請習信，謂應對之言也。）

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先學勺，後學象，文武之次也。成童，十五以上。）

二十而冠始學禮。

內則爲小戴四十九篇之一，朱子儀禮經傳目錄內則第五云，「古經也。」又云，「今按此必古者學校敎民之書，……故取以補經。」按自鄭君以後惟朱子最深於禮，則其言必有所見者。鄭注小戴禮記雖說無所承，然自西漢以來禮記卽寄儀禮而行，既有師授，則必備師說可知，鄭君絕不敢妄作，殆可斷者。漢書食貨志述周室先王之制云：

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臣瓚曰，五方之名及書藝也。）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

王粲儒吏論（御覽卷六百十三引）：

古者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十五入大學，學君臣朝廷王事之紀。則文法典藝具存于此矣。

此皆略同小戴內則之說（五方即方名也），合而觀之，古者小學之制燦然明備。惟書計當即書數而與六甲並出，驟見似與六甲九九即六書九數之說抵牾。然循繹學習次弟，則教之數日在出就外傅之前，蓋未入小學已習口誦，即李白之五歲誦六甲，及就外傅遂習先日所誦，乃學習其書法也。白虎通辟雍篇云：

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大學何？以爲八歲毀齒，始有識，知入學，學書計。七八十五，陰陽備，故十五成童志明，入大學，學經籍。

又後漢書楊終傳云：

禮制，人君之子年八歲爲置少傅，教之書計以開其明。十五置太傅，教之經典以道其志。

說皆與食貨志儒吏論相同，而不舉六甲，則已賅於書學之內矣。鄭注內則，「請習簡，謂所書篇數也。」鄭論是否能得禮意，要爲漢人舊說，而唐人已不甚了解，故疏云：

請肄簡諒者：肄習也。簡謂篇章也。諒信也，謂言語信實。言請長者習學篇章簡禮，及應對信實言語也。

蓋由於六代箋疏過甚，致意義不明，須推本考前古小學學書之制始足以明之也。

「六藝」在漢人眼中皆是聖王經，但古來周禮之學始以爲禮樂射御書數。按禮樂射御書數皆周建時代貴族子弟必習之藝，六經結集甚晚，其數本不爲六，實不足以當此。推其名字，自是周室之說爲近古。然其習肄之經亦有可言者。大戴記保傅篇云：

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盧注，外舍，小學，謂虎闈師保之學也。大學，王宮之東者。束髮謂成童。）

是六藝有大藝小藝之分。禮樂射御書數諸名既見於內則，而尋其學習次弟，蓋書數爲小

藝，禮樂射御爲大藝。書數爲民生日用所須，不可不講，其學必普及。禮樂射御爲貴族所務，學書計者適可而止，未必人人習之，甚且無由而習之。蓋有入小學而不入大學者矣，然未有入大學而不小學者也。故大學肄業實具六藝，而小學則僅書計而已。戰國以降世家崩壞，國主游士所圖在陰謀相斫之術，已非車服管絃揖讓周旋之世。禮樂射御旣不合時務，更秦之季世，阬術士，六藝從此缺。惟鄒魯諸儒生猶或抱殘守缺，而時移世異，其學殆已無足觀。故漢初言四藝即有異說，王制：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樂正，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虞書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崇高也，高尚其術以作教也。）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

四術即謂大學之四藝也。漢立博士不以禮樂射御分科，舍藝術而重經籍。大學因亦以五經設教，而混稱爲六藝。然而小學書數之教則自古以來緜緜延不絕。故四民月令記大學學五經，小學學六甲九九之屬，雖視五經同六藝，然六甲九九則猶是先秦書數之學也。此漢代大學科目異於古制，小學同於古制之故，非敢有所選擇於其間，懼覽者滋惑故略論之。章炳麟小學略說：

地官保氏教國子以六藝，曰禮樂射御書數。七略列書名之字于小學。律歷志曰，數者一十百千萬也，其法在算術，宣于天下，小學是則。此即書數並稱而禮樂射御闕焉。蓋六藝者習之不一時，行之不一歲。射御非兒童所任，大樂之舞，十三始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而舞大夏。禮亦準是。獨書數不出刀筆口耳，長幼宜之。說文敘曰，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明爲最先也。其與九數容得並習，故劉歆言小學獨舉書數。

即已注意及之，然章氏不考漢制之實，故亦不諳然于大學小學分合存亡之故。不知五經之起即代六藝，而禮樂射御固非漢儒之所實習也。

六甲即六書殆無疑義，然而探索羣書殊無明文，惟古三墳有之，而唐宋間僞書不知其所本。管子有六峜，實則是矣而名不可辨，姑略論之。管子輕重戊：

虙戲作造六峜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周人之王，循六峜，合陰陽，而天下化之。

此九九之數卽九數，章炳麟已言之，文始略例乙：

　　或言六書始于保氏，殊無徵驗。管子輕重戊曰，虙戲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經典九數見名則始保氏。保氏非作九數，知亦不作六書。意者古有其實，周定其名。非倉頡時遂無六書也。

至書字形訛變今不可識。六書疑必與六書有關，伏羲造六書卽謂配合干支以成六旬。章氏不知古者六書卽六甲，無解於以迎陰陽之說，故論六書未及。按此稱道虙戲與周髀算經略同，

　　昔者周公問於商高曰，竊聞乎大夫善數也，請問古者包犧立周天曆度。夫天不可階而升，地不可將尺寸而度。請問數從安出？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趙君卿注：推圓方之率，通廣長之度，當須乘除以計之，九九者乘除之原也。）

周公之問，猶管子云「周人之王，循六書合陰陽而天下化之。」九九之數卽九九八十一，而六書自卽周天曆度亦卽六甲。五行大義論配支干曰，「一歲合三百六十日者，六六三十六，六甲之數也。」其說是矣。又可以太玄經證之：

　　曰：陳其九九，以爲數生。贊上羣綱，乃綜乎名。八十一首，歲事咸貞……巡乘六甲，與斗相逢。歷以記歲，而百穀時雍。

故亦謂之甲曆。通歷曰，「太昊始有甲曆五運。」（事物紀原及玉海九引）太昊卽虙戲氏。通曆雖作於唐代，當有所本也。內經素問卷三，六節藏象論有「六六之節」「九九制會」及「五運」，卽六甲九九五方。（五運卽五方，見卷十九五運行大論，卷二十氣交變大論等篇）此實中國藝術之本，故其道無不貫，以爲幼童開蒙要訓者其以此歟。

　　書字向有兩讀。路史後紀一注引管子輕重作「六畫」。古籍中書畫二字時有混淆，如淮南子修務篇云「史皇產而能書」，而藝文類聚引世本云「史皇作畫」。論衡感虛篇云「圖書文章與倉頡所作字畫何以異」，而御覽（六一八）路史（前紀六）注所引「畫」字並作書。是其證。伏犧造書契見尚書僞孔傳序，當出魏晉人手，而其說則本讖緯。（見孔穎達疏）伏犧造六書則見僞三墳：

　　伏羲氏………命臣飛龍氏造六書。………命臣潛龍氏作甲曆。

三墳爲唐宋間人僞造，是否有所依傍今不可知，然觀造六書與造甲曆則係一事而分爲二

，殆根據兩種不同之記載，遂並存之歟！

路史注又云：

畫，舊云古畫字蓋法字爾。古之爲畫亦爲法，法至是而乏，故有用五用六，或作畫非。

此或出管子舊注，而今本無之。清宋翔鳳管子識誤云：

莊葆琛先生曰，案當作佱，佱古法字。

此宋君述其舅氏莊述祖之說。莊宋二君皆深于小學博極羣書，故其說與古合。自後洪頤煊管子義證、戴望管子校正，皆同此說。按管子原文如爲「作六法」則亦必卽六書。蓋書與法之關係古至密切，鶡冠子（陸佃解）近迭篇云：

龐子曰，以人事百法奈何？鶡冠子曰，蒼頡作法（一本法字在書下。蒼頡黃帝之史，初見鳥獸蹏远之迹，始造書契。）書從甲子，（日始於甲，辰始於子。）成史李官。（成史蓋以獄成告於正者。李官士師。）蒼頡不道，然非蒼頡文墨不起。（蒼頡雖造書不道士史，然而文墨之所由是起矣。此百法之端也。）

又王鈇篇云，「不待士史蒼頡作書」，亦申此意。可見書與法古以爲一事，而所謂書者卽甲子也。漢熹平六年蒼頡廟碑云：

蒼頡，天生德於大聖，四目靈光，爲百王作憲，以傳萬嗣。………法度非書不明。古今行事，非書□無以垂示三綱六紀。………

可見作書卽作法之觀念漢末猶然。碑文又云：

復民五家，須□□醻，祈兩降于，………□□盜賊。

則其爲神猶兼執法矣。古書中記伏犧蒼頡事時有混雜，武梁祠畫像伏犧蒼精與祝誦氏相次，疑卽世本作書之倉頡沮誦。此等托古之說多出緯書，考證甚爲難而無足信，姑不著焉。

以上所論非謂六書果出於伏犧或蒼頡，要可見六書卽六甲於戰國秦漢間人著作中非絕不可尋也。

周官爲先秦古文舊書，不著撰人絕無師說，漢以前傳授源流皆不能詳。故漢成帝時衆儒共排以爲非是。然特擯諸祕府不得立學官而已，無所謂眞僞也。自劉歆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鄭玄以爲「斯道也文武所以綱紀周國君臨天下，周公定之致

隆平韻鳳之瑞」，而附和之者大半。蓋托之愈高則尊之愈篤，向對于先秦舊書莫不然者。林碩何休以至晚近郭沫若錢穆諸先生皆以爲戰國時書，俞樾云：

周禮一書乃周衰有志之士所爲，亦欲自成一代之制以詒百王之法。非周公之書，亦非周制也。（湖樓筆談一）

其說多可信。如全書綱領以天地春夏秋冬名六官與於周制無徵，而與管子五行篇之說同，（大戴禮記盛德千乘兩篇已略具規模而不甚相符。）其與六韜之分爲文武龍虎豹犬亦相似，乃戰國陰謀之書也。然其發表雖成於戰國，其材料則多傳於封建之世。作者蓋摭拾種種時代不同來源不同之材料，運用其學說組織附會而成之。故有戰國人之理論，亦時有周代之制度，惟連綴未必得其宜耳。其本原與逸周書最相似。特周官經後人整齊水不漏，逸周書則至無編次，僅繫之一序而已。古人重禮制故取周官。近人重史料故取逸周書。實則周官多存周時典法刑禮，猶逸周書多存周時誥誓號令，雖皆不免雜六國陰謀之書，苟能博徵約取區以觀之，不害其爲史料也。六藝之學徵諸經傳西周蓋已大備，而六甲猶可上溯至于殷武丁之世，則謂六書爲周代小學教育課程，固可無疑問也。

周官六藝與保傅內則不殊。六書即「數日」若「六甲」由種種證明可無疑義。劉歆發得周官本可援內則及漢時小學之制以說之，而創立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六名者，蓋欲托古改制以提高小學課程，掃除巧說邪辭使納入正軌，以利古學之推行。西漢末葉學者識字程度低淺，小學不修久矣。檢漢書藝文志，當時所傳字書，大篆僅一史籀篇，建武時求之竟亡六篇矣。小篆僅一倉頡篇，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則其學皆失墜可知。今所見倉頡篇漢簡四枚皆以隸書寫之，此猶後世刻急就篇千字文多作正楷，蓋徒取其文句而不問其書體也。周官多古字古言，又無師說，欲其通行勢非從事於小學不爲功。故即創立六法依托其書以行之。許冲上說文表云：

蓋聖人不妄作，皆有依據。今五經之道昭炳光明。而文字者其本所由生，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恐巧說邪辭使學者疑。

此許慎作說文解字之本旨，殆亦劉歆創立六書條例之本旨也。

劉歆創立六書條例亦非絕無所承，猶七略之前非無書目，特區別門類定著其法始於歆耳。其內容可依戴震之說分體用二者言之。轉注，假借，字之用也，實爲訓詁之學，儒先傳記多有存者，爾雅說卦尤爲專書，可以不論。象形，象事、象意，象聲，字之用

也，是爲分析偏旁之術，由來甚早，戰國時箸作中已見之。如左傳韓非所載，說文皆以爲本：

左傳　宣十二　楚子曰，夫文止戈爲武。（段云，文之會意已明，故不言從止戈。）

宣十五　伯宗曰，故文反正爲乏。（段云，此說字形而義在其中矣。烺按於六書爲指事。）

昭元　醫和曰，於文皿蟲爲蠱。（段云，會意。）

此皆以「文」爲言，似可謂之爲「說文」。

韓非五蠹　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段云，自環爲私六書之指事也。背私爲公六書之會意也。）

託之倉頡，是明以此爲作書之本義矣。西漢流行春秋緯中分析字形之語尤夥（他緯則未見），實與左傳相輝映。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七有緯字論一篇，余嘗就各家所輯緯書蒐而廣之，得三十餘條。其辭皆先出訓詁後析偏旁，蓋兼文字體用二者舉之，與說文一書體例尤近。今選舉數例如下：

春秋說題辭　天之爲言顛也。居高理下爲人經緯，故其文一大以鎮之。（按說文，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

星之爲言精也。陽之榮也。陽精爲日，日分爲星，故其立字日生爲星。（按說文，星，萬物之精，上爲列星。從晶，生聲。一曰，象形。從口，古口復注中，故與日同。）

精移火轉生黍。夏出秋收，黍者緒也。故其立字禾入水爲黍。（按說文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從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爲酒，禾入水也。其稱孔子曰即本緯文。）

春秋元命苞　立字士垂一人詰詘折箸爲廷。（按說文序，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又儿下去，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儿在下故詰詘。皆以詰詘爲形容，與此語同。）

刑字從刀從井。井以飲人，人入井爭水陷於泉。以刀守之，割其情欲人畏愼以全命也。故字從刀從井也。（按此云從刀從井與說文文體同。說文，刑，罰罪也

。從井從刀。易曰，井法也。井亦聲。）

日之爲言實也。節也。含一。開度立節，使物咸別，故謂之日。言陽布散合如一，故其立字四合其一者爲日。（按說文，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從口一。象形。）

木者陽精，生於陰，故水者木之母也。木之爲言觸也。氣動躍也。其立字八推十爲木。八者陰合，十者陽數。（按說文，木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形。從屮，下象其根。又按八推十之「推」字爲緯書中術語，說文士字下云，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從一從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蓋本緯文。）

土爲言吐也。其立字十加一爲土。（按說文，土地之吐生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物出形也。）

春秋考異郵　二九十八。主風精爲蟲八日而化。風烈波激。故其命從蟲。蟲之爲言屈中也。（按說文，風八風也。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從虫凡聲。又序「乃猥曰虫者屈中也。」

陰合於八，八合陽九，八九七十二。二爲地。地主月精，月精爲馬。月數十二，故馬十二月而生。人乘馬以理天下。王者駕馬，故字以王爲馬頭。（按此與說文序引馬頭人爲長之說同樣荒謬。）

此皆以「立字」爲言，似可謂之爲「解字」。當時說經往往如此。蓋小學不修，詁訓不明，故乞靈於此，以致雜說滋蔓。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云：

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

藝文志亦云：

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

是雖爲劉歆所詆毀，而歆說亦即自此出。蓋爲之歸納整理以成六法，猶李斯之奏同文字，乃省改審定使之就範，非特剏也。惟李斯假秦始皇帝之力小篆得通行於天下，而劉歆六書則初未大行，舊法仍沿用不絕。論衡

奇怪篇　失道之意，還反其字：蒼頡作書與事相連。姜原履大人跡，跡者基也，

> 姓當爲其下土。乃爲女旁臣，非基跡之字，不合本事疑非實也。
>
> 別通篇　孝明之時讀蘇武傳，見武官名曰栘中監，以問百官，百官莫知。夫蒼頡之章，小學之書，文字備具。至於無能對聖國之問者。是皆美命隨牒之人多在官也，木旁多文字且不能知。
>
> 商蟲篇　夫蟲風氣所生，蒼頡知之，故凡蟲爲風之字。取氣於風，故八日而化。（按此與大戴禮易本命及春秋考異郵合，而托之蒼頡，蓋當時解說文字之術大抵如此。）

云「失道之意還反其字」，必是當時成法。可見其對分文析字之術有極大信仰，與前舉左傳韓非猶同。而以倉頡之章爲倉頡所作亦一時風氣如此，可於說文序徵之。

> 諸生競逐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鄙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覩字例之條，怪舊藝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爲祕妙，究洞聖人之微旨。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曰古帝王之所作也，其辭有神仙之術焉。其迷誤不諭豈不悖哉。

許君云「不見通學未嘗覩字例之條」，段注字例之條謂指事象形等六書，而於通學無說。按古文家向皆以劉歆及傳其學者爲達才通人，見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傳及鄭玄序。後漢書盧植傳云：

> 植上疏言，古文科斗近於爲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並敦悅之。

可見當時雖有劉歆六書之說，僅傳於通儒，世俗之儒固所希聞，未嘗覩也。更何能期其通行天下小學哉。

劉歆六書本於分析文字之術，而其學則源於易。此意藝文志及說文序已深切著明，蓋皆出七略舊說也。說文序首引易繫辭，次釋夬卦彖辭，述伏犧之所以作八卦，及書契代結繩而作蓋取諸夬。其意蓋以爲書道實與易相通。易以象爲本，繫辭下云，「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最爲明顯。惟書之作亦本物象，說文敘：

>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故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

，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於竹帛之謂書，書者如也。

文爲獨體，有類於八卦，字爲合體，有類於重卦。書者如也，易者像也，其理則一。繫辭下云：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比之於書，則賾者爲文字，動者爲偏旁，分析之解說之而文字之學興焉。故利用分析卦爻之方法以解說文字，實爲極自然之事。其方法，易上下經具存，象傳尤爲明白，如：

坎下艮上，蒙。　　象曰，山下出泉，蒙。

乾下坎上，需。　　象曰，雲上於天，需。

艮下震上，小過。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

坎下離上，未濟。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

六十四卦，每卦皆有此類解說。君子觀其象而玩其辭焉可也。

分析文字之始，動機並不單簡，其義亦同於易。蓋以爲聖人與天地合德垂象示人，極關重大，觀象可以明是非，占禍福，爲行事之龜鑑，作議論之南針。此種見解，不僅存於易及分析文字之術，尤可由呂覽所言周鼎著象觀之，實一時代人之思想如此。

周鼎著象，爲其理之通也，理通，君道也。（愼勢，按理通自是觀象之象。）

周鼎有竊曲，狀甚長上下皆曲，以見極之敗也。（適威）

周鼎著鼠，令馬履之，爲其不陽也。不陽者亡國之俗也。（達鬱，按此卽子午相衝之說。）

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報更也。（先識）

周鼎著倕而齕其指，先王有以見大巧之不可爲也。（離謂，按前引易繫辭與此語同，可見其道之相通也。）

此皆引在文末敍述或議論之後，猶他書之斷以詩曰書曰，而又申以嚴重之解釋。周鼎卽九鼎之藏於成周者，爲古人所重，殆謂先王鑄鼎象物，足爲法戒，故引以成其說。說文序云：

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段注，尙書日月星辰山龍華

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希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日月以下像其物者，實皆依古人之像爲之。古人之像即倉頡古文是也。像形像事像意像聲，無非像也，故曰古人之像。文字起於像形。……古畫圖與文字非有二事。……伏羲倉頡觀於天地人物之形而畫卦造書契，帝舜法伏羲倉頡之像形以爲旗章衣服之飾。大舜之智猶修舊不敢穿鑿。況智不如舜者乎？）

此稱虞書皋陶謨文而解釋之。蓋依漢時尚書家說，視宗彝（周鼎即宗彝也。）章服易卦文字四者之象爲同類，則其觀玩之道亦必相同。上焉者定是非，下焉者貞休咎，故其時解說文字；率觸類生情，取便口給，於本義百無一當，徒以證成己說而已；安能求其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哉？至若耤以辨章句，明訓詁，當在漢人經學極盛以後，抑其末流，故皆支離破碎，不識大體，而去經義日遠也。

劉歆創立六書，使說字之術有統紀，化占驗法戒之說，爲純文字學上之研究，實爲一大進步。其立象形象事象意象聲四名，即本於易象，其初蓋以象字爲主，而以形事意聲四字分注於其下，皆各得象之一體而已。易繫辭上云，「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正義曰：

易有四象，所以示者，莊氏云，四象，謂六十四卦之中，有實象，有假象，有義象，有用象，爲四象也。………

或易學舊說如此，而實假義用之別，與形事意聲略異，尤可注意也。六書轉注假借之法，易傳中用之最夥，其名詞疑亦出於易，如轉注連文，古籍中至罕見，而易緯稽覽圖云，「右六十四卦流轉注十二之辰」，是其證也。

鄭衆許愼六書之名，改定劉說，實爲進步，而去其本逾遠，取法於易象之意漸泯，僅存一象形而已。後之學者每謂此四名「上字有變改，下字皆從同，可見改者隨文便稱，不改者實義所關。」（廖平六書本義諾。）是以專形意聲爲實，象字爲虛，昧於斯學發生之旨，不知前乎劉歆者，說字只是一個象字，由「漆黑一團」化分四類，固當爲實象，非虛象也。

許愼作說文解字，亦倣乎易，無論其欲理羣類，達神旨，撰贊其志，知化窮冥，即以形式論之，牽強附合，以足五百四十部首，乃取六與九之成數。其部首排次亦有深意，徐鍇仿易序卦作爲敍部，最爲得之。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探嘖索隱，雜而不越，始

一終亥，知天下之至賾不可亂也。

後以治說文者，徐鍇猶能識許君之旨，故其書名繫傳，分通釋，部敘，通論，祛妄，類聚，疑義，諸篇，規模易傳。自此以降，惟莊述祖作說文古籀疏證略知其意。自餘諸家雖於文字訓詁聲音之理，造詣精微，或總凌許君而上之，而於說文一書，能玩其大體者鮮矣。斯亦劉學之餘徽，漢人之微旨，故並著之。

說文敘云：

> 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段注「自以爲應制作」云：

> 王莽傳曰，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制度甚盛。立樂經，自言盡力制禮作樂事。

按王莽居攝踐祚效成王周公之事，其制禮作樂設官爲政多法周官，然則使甄豐改古文定六書者，或即傳會周官保氏之說邪？信如此，亦可見周官初顯六書猶無定說，故劉歆甄豐得各騁其辭也。甄豐之說本改竄「秦書八體」爲之，特以莽時重古文，而秦書八體有大篆無古文奇字，乃刪易之，並以古文居首而已。故七略（漢紀卷二十五引）藝文志（參考王先謙補注）皆以爲「六體」，以別於「造字之本」。陳義既不高深，自不足以致遠，兼以周禮起於劉歆衰於通學。歆說遂行而豐說終不能行。然亦六書之一異說也，因略論焉。

此文寫成後，求益於勞貞一先生，蒙檢示西北科學考察團所發居延漢簡之照片，內一簡反正兩面書六甲之甲子篇，因反面重一庚字，共計二十一字。篆書拙劣不堪，轉折處皆掉筆，幾近於隸，惟結體稍長耳。運筆粗疏，點畫多失其位置，毫無熟練之氣，必初學書者所作，真漢代之兒篇也。以可證成本文之說，謹記於此，且致謝忱。其圖版聞將印行，可稽考焉。據此簡又可知插圖一之第一簡字體甚大者，必反正兩面合書一甲子篇，非其簡特長，亦非分書於兩簡也。惟其反面

或剝蝕磨滅，故未爲人發現耳。海外學者如檢實物視之，必可以明之也。又此稿多蒙丁梧梓先生教正，附此誌感。　　政烺記

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

勞　榦

[壹]論正卒
(甲)籍貫上正卒戍卒的區別
(乙)兵制上正卒戍卒的區別
(丙)正卒的種類
(丁)正卒的軍資
(戊)正卒的調發和率領
(己)正卒的編制
[貳]論戍卒
(甲)戍卒與衛士
(乙)衛士的番上和數目
(丙)漢簡上的戍卒
[叁]論繇役
(甲)繇役與賦稅
(乙)『更』有三品的問題
(丙)『卒踐』的解說
(丁)繇役和兵役的復除
[肆]論後漢的民兵
[伍]論募兵和刑徒的應用

[壹]論正卒

(甲)籍貫上正卒戍卒的區別

在漢簡上所記的兵卒，大致可分作兩種，一種爲騎士，另一種爲戍卒。

以下各條是關於騎士的例子；他們的籍貫都是邊郡人。

已酉：騎士十人，其一人候，其一人爲養，八人作墼，人作百五十墼，凡墼千二百。（敦煌簡戍役十七）

丁巳：騎士十人，九人作墼，一人養，人作百五十，凡墼千百五十。（敦煌簡戍役十八）

昭武騎士市陽里儲壽。（居延簡560.27.）

觻得騎士安定里楊山。（居延簡560.12）

破羌騎士兼延里輔憲十四。（居延簡564.14.）

氐池騎士大昌里孫地。（居延簡560.26.）

以下各條是關於戍卒的例子，他們的籍貫除少數邊郡人，大都是內郡人。

制詔酒泉太守，敦煌郡到戍卒二千人，發酒泉郡，其假候如品，司馬以下與將卒長吏，更要害處，屬太守察地形，依阻險，堅壁，遠候望，毋……（敦煌簡簿書一）

戍卒淮陽郡苦中都里公士薛寬，年二十七。（居延簡65.1）

戍卒梁國已氏顯陽里公乘衛路人，年三十。（居延簡50.18）

戍卒汝南郡西平中信里公乘李參，年二十五，長七尺一寸。（居延簡15.22.）

戍卒河東皮氏成都里傅咸，年二十。（居延簡533.2）

戍卒張掖郡居延昌里大夫趙宣，年三十。（居延簡137.2）

戍卒張掖郡居延當井里大夫殷則，年三十五。（居延簡133.9）

戍卒張掖郡昭武便處里大夫薛寰。（居延簡137.14）

在以上各條，可以看出騎士和戍卒在籍貫上的區別。此外尚有河渠卒和田卒兩種，也是內郡人。所以這也是由戍卒充任，不是由騎士充任的，舉例如下：

田卒淮陽新平盛昌里上造孫道，年二十三。（居延簡11.2）

田卒東郡東阿昌國里大夫路壽，年二十八，長七尺。（居延簡43.24）

河渠卒河東皮氏母憂里公乘杜建，年二十五。（居延簡140.15）

在名籍上將田卒和河渠卒另外和戍卒分開的，是因爲屯田開渠，而不是守烽燧，在來

源方面說田卒河渠卒和戍卒應當是相同的。

此外還有刑徒和私從，當在後面再爲討論。

（乙）兵制上正卒戍卒的區別

要討論戍卒和騎士的分別，必須要將漢代的兵制說清，漢代兵制和繇役制度應當歸在一類的，卽是：

（1）正卒——一生服役一年，按地方性質分爲騎士，軍士，材官（步兵），樓船，服役一年以後，遇軍事時尙可臨時被徵。自二十三起，五十六免。

（2）戍卒——也是一生服役一年，一種是在京師屯戍，稱做衞士，另一種是在邊郡屯戍，稱爲戍卒。倘若不願去的，可以按每月三百錢的標準，雇人替代。也是自二十三歲至五十六歲。

（3）繇役——這是每年對郡縣服務工作一月，其服務的年齡和正卒戍卒相同。亦稱爲更卒，倘若不親去的，要到縣交納三百錢，作爲本年縣中雇人作工一月的費用。

所以漢代一個壯丁，要對政府有三種的服務，卽服務兩個一年以後，再每年服務一月，到五十六歲爲止。自然還有許多特殊階級的人，可以免除服務，但在普通一般人是要服務的。免除服務的事，留在後面討論，現在先討論這三種的服務。

關於這三種的服務，漢書食貨志載董仲舒對武帝的話比較清楚，卽是：

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

所謂力役卽是統更卒，正（正卒），屯戍三種而言。這一句歷來多將句讀斷爲：

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

照這個讀法必須將『屯戍』算作正卒，『力役』算作正卒的車騎材官，是非常勉強的。尤其『更卒』和『力役』成兩個對立的名稱，更爲費解。照此讀法雖然無礙於漢代力役的三分法，不過意義晦澀，且自相矛盾。不如照濱口重國的讀法（市村博士東洋史論叢）比較清朗些。上舉的第一種句讀，卽其讀法。

（丙）正卒的種類

現在先說正卒：

漢舊儀，『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衞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家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邊郡太

守各將萬騎行郭塞追虜，長史一人，丞二人治兵民。當兵行，長史領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不給衛士。材官樓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為民』（大典本漢舊儀，續漢志引漢官儀略同）。

所以正卒是騎士，車士，材官，樓船。錢文子補漢兵志云：

大抵金城，天水，隴西，安定，北地，河東，上黨，上郡多騎士，三河，穎川，沛郡，淮陽，汝南，巴蜀，多材官（高紀十一年，武紀元鼎六年，宣紀神爵元年，趙充國傳）。江淮以南多樓船士（武紀元鼎五年，食貨志元鼎五年，朱買臣傳，嚴助傳）。其興發量地遠近，若宣帝以沛郡淮陽汝南征西羌，蓋罷民矣。

兵的種類依地方狀況而不同，這是對的，在漢代大約三輔和西邊北邊，即三輔，幽，并，涼各州的屬部大多為騎士。內郡不產馬的地方多用材官，沿水各郡兼用樓船。車士在漢代用的比較少些，最普通的是在喪儀上面用得着。

從漢書武帝紀，征和元年，昭帝紀元鳳三年，灌嬰傳，李廣利傳，燕刺王旦傳，公孫賀傳，金日磾傳；黃霸傳，後漢書光武紀，彭寵傳，耿弇傳；可以看出騎士的地理分布，大約是從東北的漁陽上谷右北平起，向西到酒泉敦煌。中間包括着三輔。所以騎士凡是邊郡都有，漢官儀所說，『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郭塞』，也是一個證據。三輔雖不是邊郡，但承秦舊制，也是用騎兵的。關東諸郡不當邊塞的和巴蜀都用材官，據高帝紀十一年，『淮南王（黥）布反……上乃發……巴蜀材官』，注，『應劭曰，材官有材力者。』又趙充國傳，『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分屯要害處。』此處所說的步兵即宣紀神爵元年三河，穎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大約漢書作傳時，為行文便利，縮減原文，所以只說淮陽，汝南二郡）。所以材官即是步兵。至於江淮以南，吳王濞謀反所發的卒仍是步兵。征越所用的樓船是因為越地阻水必需用船。嚴助傳，『臣聞越非有城郭邑里也，處谿谷之間，篁竹之中，習於水鬥，便於用舟……今發兵行數千里，資衣糧入越地，輿轎而隃領，拕舟而入水，行數百千里，夾以深林叢竹……。』可見發樓船只是攻越的需要，並非江南的兵只有樓船。錢文子用『多樓船』的『多』字，尚有斟酌。但不如反過來說『樓船士多在江淮以南』，比較更穩妥些。此外輕車似乎只是一個名稱，衛青傳稱元光六年公孫賀為輕車將軍出雲中，但據匈奴傳，『漢使四將，各將萬騎』，公孫賀為四將之一，是其所將

仍是騎兵，並非車士。以後爲車騎將軍的『車』更只有一個空名了。只是衛綰以戲車爲郎，所戲的繇是車。霍光傳云，『光薨，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陳至茂陵。』金日磾傳，『薨……送以輕車介士。』後漢書吳漢傳，『及薨發北軍五校，輕車介士送葬，如大將軍霍光故事。』後漢書梁商傳，『及葬賜輕車介士。』續漢書輿服志所記天子鹵簿也有兵車。所以在漢代的兵車，雖然不大用來作戰的，但漢代儀仗上用輕車介士，尚是沿襲着舊日的風氣。

現在對於漢代戰車的應用，再申論一下。衛青傳，『上令大將軍青，票騎將軍去病各五萬騎，步兵轉者踵軍數十萬……青軍出塞千餘里，見單于兵陳而待，於是青令武剛車自環爲營，而縱五千騎往當匈奴。』這一條是有用車的疑問的。但據續漢輿服志戰車是不巾不蓋的，武剛車是有巾有蓋的。所以武剛車只是屬車，並非戰車。衛青的武剛車既非戰車，其用處不過供將士的乘坐，這時只來借用作營柵鹿角罷了。從這一段看來，武帝征伐匈奴的大軍，確無使用車兵的痕跡。在武帝其他各種記載，並無車兵作爲實用，前段已說過了。

不過向前推溯，漢初確有用車兵的事實。在文帝時候，例如：馮唐傳，『爲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匈奴傳，『文帝以中尉周舍，郎中令張武爲將軍，發車千乘，十萬騎軍長安以備胡寇』；鼂錯對策也說，『中原廣野，此車騎之地』；又說，『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亂也』；就以上幾節可見文帝時的確用着兵車。到景帝時吳王濞反，吳少將桓將軍也說，『吳多步兵，步兵利險，漢多車騎，車騎利平地。』到武帝初年衡山王賜反時，『私作輣車鍭矢』，膠東王寄也『私作兵車鏃矢』。但武帝自已用兵時，却又不見兵車的實際應用，所以武帝的前後應當是中國戰術革命的關鍵。

據周亞夫傳說，『亞夫不奉詔，堅壁不出，而使輕騎兵弓高侯等絕吳楚兵後食道。』漢多車騎，但却用騎不用車，這一點不能不說是一個重要成功的關鍵。從此以後，可想到漢家一定要騎重於車了。到武帝用兵匈奴，最初還有輕車將軍的名目，後來索性連輕車的名目也不用了。這一點又可以想到征伐匈奴對於軍制的改革，一定有相當的關係。只是武帝以前的軍事史料太少，無從徵考罷了。

自然，兵車雖然在實際上不用，決不是突然全廢的。宣帝時韓延壽都試時爲設騎起見要用他。王莽是個迂闊的書生，所以要『遣大司空王邑馳傳之雒陽，與司空王尋，共

發郡兵百萬…………車甲士馬之盛………未嘗有也。』據後漢書光武紀，均為光武所發。後漢時候據段熲傳說，『以騎五千，步萬人，車三千兩，三冬二夏，足以破定』；但據熲傳破羌時是『軍中張鏃，利刃長矛三重，挾以強弩，列輕騎為左右翼』，並未用車，那車大概便只是運輸的用了。漢簡中言車的不少，未曾一字提到兵車。三國志所記幾回戰事，也沒有用兵車的。三國志袁紹傳注引英雄記敘袁紹和公孫瓚界橋一戰，在古書中要算最有聲有色了，但很清楚的沒有用兵車。此後劉裕伐燕曾有牛車，但用處是和古兵車不同的。至於房琯所用或沈括所譏刺的，那就更不能與古制相接了。

（丁）正卒的軍資

漢書景帝紀如淳注後漢書和帝紀引漢舊儀云：

> 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為苑監，官奴婢三十萬人分養馬三十萬頭，擇取教習，給六廄，牛羊無數，以給犧牲。

所以縣官是有很多官馬的，其命將出征，亦由公家出馬。李陵傳，『上曰，「將惡相屬耶？吾發軍多，無騎與汝。」』又云，『（路）博德故伏波將軍，亦羞為陵後距，奏言，「方秋匈奴馬肥未可與戰，願留陵至春俱將酒泉張掖騎五千人，並擊東西，後稽可必禽也。」書奏，上怒，疑陵悔不欲出，而教博德上書。』所以國家有官備的馬，各郡亦自有官備的馬。據居延簡：

> 元鳳四年騎士死馬□黑。………（491.11）
>
> •右私馬一匹。（19.1）

上簡只言騎士的馬而未言騎士何人的馬，所以應為郡中官馬，備騎士所用的。下簡言私馬一匹，可見尚有官馬。照此看來，騎士的馬似為官備，並非私有的。

漢代作戰常用弓弩，在漢居延簡上記載弓弩的甚多，例如：

> 三月□□□十二□弦不可用。（65.16）
>
> 今餘陷堅虻矢二千四百。（74.14）
>
> 入稾矢百，（403.14）
>
> 計卅餘四石弩。（403.24）
>
> 入大黃弩十四。（433.2）
>
> 出弓一矢五十。（433-3,433-32）

槀䖝矢七百廿。（90.6）

出槀矢銅鏃二百完。（10.15）

陷堅䖝矢二百完。（10.5）

具弩一今力四石射二百。（341.3）

六石具弩一。（213.46）

三石具弩。（149.24）

官第一六石見弩一，今力四石卌二斤，射百八十步，完。（36·20）

收五石弩一傷□………。（112.8）

彈弓一直三百服負□九月奉。（462.2）

七石具弩十七，毋出入。（511.2）

五石弩射百廿步。（509.2）

三石具弩射百四步。（515.45）

六石以下弩凡十六。（445.5）

漢代材官所選，也以發矢張弩爲準。鼂錯傳，『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笥木薦勿能支也。』申屠嘉傳，『梁人也，以材官蹶張從高帝擊項籍，遷爲隊率。』注，『如淳曰，材官之多力，能脚踏彊弩張之，故曰蹶張，律有蹶張士。』所以材官和騎士的區別是騎士是騎兵，材官是步兵。騎士所重的是騎術，材官所重的是多力能開彊弩。在戰時仍以弓弩爲生，白刃爲輔的。周亞夫傳，『軍士吏被甲銳兵刃，彀弓弩持滿。』陳湯傳，『夫胡兵五而當漢兵一，何者，兵刃朴鈍，弓弩不利，今聞頗得漢巧，然猶三而當一。』梁孝王傳，『多作兵弩弓數十萬。』李廣傳，『廣世世受射………用善射殺首虜多爲郎。』都可見弓弩之用，惟蹶張弩絕非騎兵所能用，邊塞的弩也常在六石以下。

（戊）正卒的調發和率領

正卒是由郡領率的，漢書百官公卿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又說，『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所以郡兵是統於太守而由都尉率領的。至於在縣，縣令長丞尉，雖然管番上都試之事，並無主甲卒的明文。百官表只云，『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皆有丞尉』，其統率似仍受成於郡的

，所以『郡兵』一詞在漢代常用，而『縣兵』却不常用。且發兵時，由太守與漢虎符發兵而由都尉統率。漢書齊悼惠王傳云：

齊王聞此計，與其舅駟鈞，郎中令祝午，中尉魏勃陰謀發兵，齊相召平聞之，乃發兵入衛王宮。魏勃給召平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而相君圍王固善，勃請為君將兵衛衛王』。召平信之，乃使魏勃將，既將，以兵圍相府。

在王國的制度，相等於太守，中尉等於都尉，所以由相發兵，中尉將兵。漢書韓延壽傳云：

望之遣御史案東郡具得其事，延壽在東郡時試騎士，治飾兵車，畫龍虎朱爵。延壽衣黃紈方領，駕四馬傅總建幢棨，植羽葆，鼓車歌車。功曹引車皆駕四馬載棨戟，五騎為伍，分左右部，軍假司馬千人，持幢旁轂。歌者先居射室，望見延壽車噭咷楚歌。延壽坐射室，騎吏持戟夾陛列立，騎士從者帶弓鞬羅後。令騎士兵車四面營陳，被甲鞮鞪居馬上，抱弩負籣，又使騎士戲車弄馬盜驂。……及取官錢帛私假繇使吏，及治飾車甲三百萬以上。於是望之劾奏延壽上僭不道。

這一段說韓延壽都試有過於奢侈上僭的地方，不過都試的情形，由此段可以想到。卽郡中不是不應當由太守主持都試，而是不應當在儀節之中有接近天子的地方。漢舊儀稱『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其事皆由太守總管的，且一郡往往不僅一都尉，亦無法由都尉總其事。又翟方進傳云：

（翟義）徙為東郡太守……與東郡都尉劉宇，嚴鄉侯劉信，信弟武平侯劉璜結謀，……於是以九月都試日，斬觀令，因勒其車騎材官士。

據此都試亦以太守為主，至於說斬觀令因為『令丞尉亦各統其縣，守尉不得專』（補漢兵志），却未必然，因為東郡有二十二縣，濮陽為郡治，一觀令決不能阻太守發兵，此不過舉事之前以此示威，非縣令能各統其縣的。

秋射一事在烽燧上是很重要的，居射簡：

功令第卅五，候長士吏皆試射，射去埻帮弩力如故，發十二矢，中帮矢六為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45·23）

其發矢的記載，例如：

射發矢十二，中帮十二賜勞。（232·21）

居延甲渠候官第三燧長公乘關武　建平三年以令秋試，射發矢十二　中帯矢□。

（133·14）

甘露元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帯矢十。（34.13）

□鳳二年秋以令射發十二矢，中帯六當……。（202.18）

濟隧長　常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以六爲程，過六………（142.16）

從這一點看來，秋射是不是都試一部分，雖不能確信，但都試以射爲主，再加試其他的技術，是可以想見的。

漢代太守對於軍事上要負很大的責任，如有過失，可以被劾爲『乏軍興』的罪，乏軍興的罪，重則死，輕則免。

漢書趙廣漢傳，『坐擅斥除騎士，乏軍興，數罪腰斬。』師古曰，『斥除謂逐遣之。』漢書酷吏傳，『黃霸………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乏軍興，連貶秩。』注孟康曰，『關西人謂補滿爲適，馬少士多不相補滿也。』

漢書王莽傳，『羣下愈恐，莫敢言賊情者，亦不得擅發兵，惟翼平連率田況果敢，發民十八以上四萬餘人，授以庫兵，與刻石爲約。赤糜聞之，不敢入界，況自劾奏，莽讓況未賜虎符而擅發兵，此弄兵也，厥罪乏興，以況自詭必禽滅賊，故且勿治。』注，『師古曰，「擅發之罪，與乏軍興同科也。」』

所以太守對於軍事上所坐的法，多屬於乏軍興的。

至於發兵擊賊，未得虎符是可以劾乏軍興。但有不法舉動，却不止乏軍興罪。吳王濞傳：

將軍曰王苟以錯爲不善，何不以聞，及未有詔虎符擅發兵擊義國，以此觀之，意非徒欲誅錯也。

蓋其罪爲謀反，未得虎符，不過謀反的證明而已。

發兵有虎符，竹使符，後漢書杜詩傳：

初禁網尚簡但以璽書發兵，未有虎符之信。詩上疏曰，『臣聞兵者國之凶器，聖人所慎，舊制發兵皆以虎符，其餘徵調，竹使而已。符策合會取爲大信，所以明著國命，斂持威重也。間者發兵但以璽書，或以詔令，如有姦人詐僞，無由知覺。愚以爲軍旅尚興，賊寇未殄，徵兵郡國，宜有重慎，可立虎符以絕姦端……書

奏，從之。』——注，『說文曰，「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前書文帝二年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晉義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發兵遣使符合乃聽之，竹使符以竹五寸鐫刻篆書亦第一至第五也。」』

初與郡守虎符及竹使符事，見於文帝紀。其先但用檄，有急則用羽檄，高帝紀十年：

陳豨反，趙代地皆豨有，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未有至者，今計唯獨邯鄲兵耳。』注師古曰，『檄者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徵召也，其有急事則加鳥羽插之示速急也。魏武奏事云今邊有警，輒露檄插羽檄。』

東漢初年的璽書亦是檄，虎符只是檄以外的符信。又按杜詩傳，發兵和徵調仍有區別，其區別固然不能勉強解釋。不過按前引王莽傳田況發民年十八以上四萬餘人，又高帝紀：『二年蕭何發關中未傅者悉詣軍』，所言發都是指並非『常備』的正卒而言。至於徵調當然指已有的正卒和戍卒，並非新來徵發。例如漢舊儀所言的，『邊郡太守將萬騎行障塞』，以及史記陳涉世家索隱引漢舊儀，『大縣二人其尉將屯九百人。』太守對有盜賊的時候，對於這一類的軍士，似乎所用的方法是徵調的。此外郡兵領於太守，必須由太守發兵，中朝遣使亦必經由太守與太守合符方纔可以。嚴助傳，『上曰「……吾新即位不欲出虎符郡國」，迺遣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法不爲發，助迺斬一司馬諭意指，遂發兵浮海救東甌。』此處言發兵當亦係徵發，而不是調原有的屯兵的。

（己）正卒的編制

現在還要牽涉到編制問題。續漢書百官志云：

將軍不常置，本注曰，『掌征伐背叛。』……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其不置校尉部，但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假候，皆爲副貳。

所以將軍出征的編制是：

將軍——（部）校尉，軍司馬——（曲）軍候——（屯）屯長。

這種制度在秦時已是如此，漢書蕭何曹參傳，樊酈滕灌傅靳周傳，所得的秦將官職名稱都與此相合，所得楚將與此便不相合。漢朝開國便完全襲用秦制，一直到後漢。至於屯長係二百石官，屯長以下當然當有小的編制。漢書申屠嘉傳，『以材官遷爲隊率』；馮唐

傳，『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安知尺籍伍符。』注，『李奇曰，「尺籍所以書軍令，伍符軍士伍伍相保之符信也」。如淳曰，「漢軍法吏卒斬首以尺籍書下縣移郡令人」，故行不行，奪勞二歲。』伍符亦什伍之符要節度也。』被史記商君傳，『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索隱，『劉氏云，五家為保，十家相連也。』此種制度在鄉制等於『保甲』在軍制等於『什伍』。家以五家為單位，丁以五人為單位。所以秦漢民籍，無爵的稱為士伍。現在可以假定在屯以下，尚有隊的組織，和什伍的組織。

用敦煌漢簡和居延漢簡，整理出來邊郡烽燧的組織是：

太守——都尉——候官——部尉——候長——隧長

而郡縣兵制的組織則為：

太守——都尉——縣令長——縣尉——鄉游徼或嗇夫——亭長

其組織大略是相當的。太守都尉邊郡內郡完全一致，亭隧可以互稱，中間的官職應當也差不多。太守為郡將比將軍，所以太守和將軍應當同一地位。至後漢初年往往以功臣將軍兼太守更為顯著。都尉比二千石與部校尉正同。候官略與縣令相同，亦即略等於軍候，部尉與縣尉應當相比二百石的屯長；候長在敦煌簡所記是有秩，其地位應等於縣有秩即游徼嗇夫，或者等於軍制中的隊率；亭長和隧長大概也就略同於軍制的什伍了。漢代的軍制和縣制抄襲自秦，毫無疑問，烽燧制度也的然和縣制同一來源。至於縣制下面本是秦代的保甲制度，秦的保甲制度也是全國皆兵情形下的軍事管理。所以這幾種不是不可以互為比較的。

在此情形看來，所以漢代應當縣制即軍制。正卒平時的管理訓練，應當即寄託於鄉制之下，五人為伍的組織平時已經組織好，到有事時便立時可以調發。正卒不足時，再調發正卒以外的兵士。內郡平時無養兵之費，大約就是這個辦法。至於在邊郡情形便不同，邊郡的正卒是時常調出屯的，在漢簡所記騎士和戍卒是同樣作隧卒的，但隧卒的生活，却是完全由公家担負。在現在敦煌漢簡中還發見有任城國的縑帛。又王莽傳：

> 衛卒不交代三歲矣，穀常貴，邊兵二十餘萬人仰衣食，縣官愁苦。五原代郡尤被其毒，起為盜賊數千人。

在王莽時有在邊郡增兵和國內貧乏的事實是不錯的，衣食仰給縣官並非從此時始，漢簡中分類的器物和廩給兩部分很可證明衣食仰給縣官的事實，現在不必詳舉。

所以邊郡對於內郡在政治上說是保障，在經濟上說是負擔。所以漢代省邊，東南邊郡面積甚大似乎還可以自給，西北邊郡面積都很小，出產也不多，若不由內郡供給，很難自存。所以在光武時自動的縮短邊界。居延烽燧也在建武時自動放棄了（這是居延簡本身的證據，因為光武紀建武二十二年稱『匈奴北徙，幕南地空，詔罷諸邊郡亭候吏卒』，而居延簡最晚的年號，也到建武為止）。羌禍一起，關東士大夫便主張棄邊。潛夫論說的很明白，見救邊和邊議兩篇中。

漢代公卿認邊郡為負擔的例甚多，今不能一一舉出。但依此可知邊郡和內郡的軍備上是有一個分歧之點，現在大約可以看出來。即西北邊郡有集中正卒的軍屯，格外更有內郡的戍卒，東南邊郡有正卒的軍屯，而無內郡的戍卒。內郡的正卒仍散處鄉亭，但已經組織好，隨時訓練，以供郡縣的調發的。

(二)論　戍　卒

(甲)戍卒與衛士

關於戍卒和衛士，以前已經說過，人民二十三歲以後，除過每年一個月的繇役而外，要服兩年的兵役。其一為正卒，其一為屯戍，這是據食貨志董仲舒的話的。但據漢官儀只是一歲作正卒，一歲作衛士。現在就要討論衛士和屯戍的關係如何。

衛士東漢和西漢都是由衛尉率領，稱為南軍，來防守宮城官署的。這一點的考證，歷來已詳，可無問題。衛士是由外郡番上的，蓋寬饒傳：

> 寬饒為衛司馬……躬案行士卒，甚有恩，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士，衛卒數千人，皆叩頭自請，願復留更一年以報寬饒德。

王尊傳云：

> 正月臨幸曲臺臨饗罷衛士，丞相衡與中二千石大鴻臚賞等坐於殿門下。

魏相傳云：

> 後人有告相賊殺不辜，事下有司，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遮大將軍自言願留作一年以贖太守罪。

貢禹傳云：

> 又言諸離宮及長樂宮衛，可減大半以寬繇役……天子下其議……省建章甘泉宮衛

卒，減諸侯王廬衛卒省其半。

漢舊儀云：

正月五日大設酒饗衛士。

以上稱衛士為卒，稱經役，稱戍，和中騎材官的正卒不同自無問題。但與邊郡戍卒究竟同不同呢？

據以前所引的各條史料，漢代兵役只有兩年，但是除正卒以外另外再服務一年。這一年有的說是衛士，有的說是戍邊。倘若勉強作調停之論，說作正卒之外，既要作衛士又要戍邊，那豈不成為服兵役三年，另外再加上每年一個月，那就與任何史料都有衝突。所以無論如何，不能不得到這一個結論，即是如果作衛士，便不戍邊。

（乙）衛士的番上和數目

漢代人口到平帝時將近六千萬，較宣帝自然少些。今假設在昭宣時以五千萬計，男子以二千五百萬計，年齡以平均四十歲計，則在同一歲的男子應當有六十二萬五千，三輔的衛士，就是這個數目的十分之一也用不着。可見決不能所有的人都要作衛士。所以衛士是一種選拔過的兵士，而不是適齡兵士的全體。

漢代京師分南北軍，北軍從材官騎士由三輔番上，南軍的衛士不由三輔而由三輔以外番上，這于從來考證已詳。但是衛士的番上還是除三輔以外百三郡國都要番上呢？還是只是一部分郡國番上呢？以現在揣測，大致只是百三郡國除三輔以外，還只一部分要番上衛士的。

在王國方面是只做王國自己的衛士，京城的衛士和邊郡的戍卒都不做。續漢書百官志，王國有衛士長，本注曰主衛士。膠西于王端傳，『縮省其衛，封其宮門，從一門出入。』昌邑王賀傳，『[illegible]梓善屬衛士長行法。』所以王國是有衛士的。賈誼傳，『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越兩諸侯，而縣屬於漢，而欲得王至甚，逋逃而歸諸侯者已不少矣。』所以諸侯王的人民是不向中央繇役的，此繇役當包括衛士及屯戍而言。所以京師的衛士應除去王國的人。

又按魏相傳，『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所謂中都官當包括衛尉所屬的宮中衛士，和太常所屬的宗廟陵寢衛士，及長樂建章等宮衛而言。因為執金吾的北軍，城門校尉的城門兵另有來源，當然不在此數目之內。所以此種屯戍應當即係衛士。按河南郡

平帝時二十七萬餘人，昭宣時應當在二十萬左右，二三千人應當約等於郡民百分之一，應當約等於男子數目五十分之一，如果全國全來照這個比例去衛士，衛士的數目便太多，和記載上衛士的約數超過太多了。所以衛士的充任，或者以三河宏農等郡爲主的，現在史料不充分，無從論定。

按賈山傳云：

陛下即位，親自勉以厚天下，損食膳，不聽樂，減外繇衛卒，止歲貢，省廄馬以賦縣傳，去諸苑以賦農夫。

這一段完全說天子個人方面的節儉，所以『外繇衛卒』應當即指宮庭的衛士，與國防無涉。但據溝洫志注，『孟康曰，外繇謂戍邊也』，又卜式傳注，『蘇林曰，外繇謂戍邊也』，衛卒是外繇，戍邊亦是外繇，所以衛士和戍卒應當是同樣性質，即同樣屬於外繇。亦即正卒以外的繇戍。所以以前的史料對於正卒以外的 年兵役，或稱衛士，或稱戍邊。這樣看來，人民只要作衛士便可以不戍邊，戍邊亦就不甚衛士了。

衛士的數目在西漢初年有兩萬人，武帝省去一萬。建元元年詔，『衛士轉迎送詣常二萬人，其省萬人』，所以西漢衛士的數目是一萬人。韋玄成傳稱，『一歲祠上食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五，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祝宰樂人萬二千一百四十七人，犧牲卒不在數中。』此所謂衛士的數目是按『工』而言，即每人服務一日算作一人，應當等於漢簡的『積若干人』，例如：

出口大石一石七斗四升　始元二年七月庚子朔，以食吏一人，盡戊辰二十九日，積二十九人，人六升。（88.26）

所以一人用穀廿九日便算廿九人；一個衛士服務廿九個工，自然也可以算廿九人。此外所謂祝宰樂人，自係指太常所屬的太樂令，太祝令所管的人而言，按宣帝紀本始四年注引漢儀注云，『太宰令屠者七十二人，宰二百人。』照此比例，太樂和太祝所管的人亦不過幾百人，決無一萬多人；所謂一萬二千多人，當然是將每次祭祀所用的人加到一起（祝宰樂人數目較上食的數目爲少，是因爲每次祭祀不止上食一種）。因此太常所屬的衛士，也決不能超過兩千人以上。亦即不得超過祝宰樂人的總數三倍或四倍以上。若太常所領有兩千人，則宮衛的衛士當有八千人，和衛士萬人的說法相差不遠。到了東漢，衛士數目，據百官志所記的是，衛尉親領六十人，南宮衛士令五百三十七人，北宮衛士

令四百七十二人，加上左右都候及宮掖門司馬所領共計二千四百二十九人。比較西漢衛士萬人，約合四分之一。

（丙）漢簡上的戍卒

照漢簡所記，戍卒大部分是關東人，此外還有少數的本郡人。漢代戍卒大致以關東人居多，貢禹傳稱，『又諸官奴婢十萬餘人，戲游無事，稅良民以給之，歲費五六鉅萬。宜免爲庶人，廩食，代關東戍卒乘北邊亭塞候望。』可見戍卒主要的是關東人。至於張掖亦有戍卒，可見邊郡人除過作正卒以外仍要作戍卒，不過只在本郡屯戍而已。

戍卒和正卒的年齡，在漢簡上是看不出多大的差別的。王國維氏在流沙墜簡考釋雖然提到戍卒的年齡要比正卒的年齡大，不過但據敦煌簡的材料是不夠的。居延簡中甚至有一個年方二十的戍卒。照鹽鐵論，昭帝時從二十始傅改到二十三始傅。這個簡雖然是在昭帝以前徵集的，但仍然可以看出，正卒和戍卒在年齡上並無絕對的先後的。

戍卒是一歲而更的，這一點自然使屯戍的人初來往往不悉烽燧的情形，不懂防守的方法。不過漢代一般人大致都接近軍事，所以對作戰方面已經有些訓練，並且戍卒是派到各個烽燧，而漢簡所記的候長和隧長都是邊郡人。每一隧的隧卒很有限，所以到烽燧以後有隧長的訓練，大致可以差不多了。而且烽燧之中還有邊郡的騎士，這一點可以不成問題。

據漢簡所記戍卒衣食由公家供給，這一點可以和前引王莽傳所稱戍卒衣食縣官一條互證，例如：

襲八千四百領。　絝八千四百兩。　在六月甲辰遣日常韋萬六千八百……。

(41.17)

田卒淮陽郡長平東洛里公士尉充年卅。　襲一領，　絝一兩，　私單絝一，　私絝練，　犬絲一兩，　私絲二兩，　貫贊取。　(509.7)

田卒淮陽郡長平北利里公世陳世年廿三。　襲一領，　絝一兩，　犬絲一兩，私絲一兩，　貫贊取。　(500.26)

第一阜單衣八百領。　(504.19)

出穀卌七石七斗。　其卌七石七斗麥十石粟，　以食屑水斥候騎士十九人馬十六匹牛二九月十五日食。　(303.23)

麥一石九斗三升少，　以食庫充陵卒田惠所九月食。　（10.2）

凡吏卒廿人用穀卌石。　（332.6）

所以烽燧的吏卒，不論何種來源都要供給衣食，以上只是一部例證，也大致可以看出來，其餘過繁不再具引。此外除過公家的衣食以外，還有一部分是私家的，但由烽燧發下，再由戍卒來取，可見不是親自帶到烽燧，而是由戍卒家中交給縣官，再運到烽燧的。漢書匈奴傳，『中行說詰漢使曰，「而漢俗屯戍從軍當發者，其親豈不自奪溫厚肥美齎送飲食行者乎？」』照此看來，不惟從軍發時由家中齎送，出發後仍陸續由家中齎送。不過這不是說漢縣官不供給戍卒衣食，而是除縣官所供給的以外，還由私家齎送的。

(三)論　繇　役

（甲）繇役與賦稅

漢代繇役和賦稅有時是有密切關係的，所以要先談漢代的賦稅。在第一節中對於賦稅的敍述不免過詳些，但為的解釋明白起見，所以並不顧及了。

漢代的賦稅主要的可分三種來說。第一，田賦；第二，口賦；第三，繇役。此外尚有其他的賦稅。

田賦制度據漢書食貨志說：

> 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文帝時，晁錯說上曰，『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邊食足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上從其言，乃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後十三年，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武帝時董仲舒說上曰，『秦除井田，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宜限民名田……』

案景帝紀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又鹽鐵論，『古者制田百步為畝，什而籍一。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率三十而稅一。』所以兩漢例是三十而稅一的。至董仲舒所說的二十倍於古，乃合計口賦鹽鐵之利各項總數而說。所以田賦在賦稅中占的數目並不大，所以田賦可以減半，甚至可以全免。

自文帝十三年至景帝二年中間十三年不徵田租，此事從來所未有。後來清代皆以蠲免賦示惠，亦只各省輪免，且不能繼續到二年以上，易致當論此事以為文帝節儉的原故。

其實如果毫無收入，亦無法節儉。這是因爲田賦以外尚有其他收入，當天下承平，再加以節儉便足用了。淸代庸調全入田租，所以田租便無法全免的。

到了東漢仍然襲用西漢田賦制度。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六年十二月癸巳詔曰：

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以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

西漢自景帝三十稅一以後始終未改，至王莽時才譏爲，「名爲三十稅一，實十稅五」。東漢一代也未改三十稅一之制。到三國初年天下擾亂，曹操始改田租爲畝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三國魏志建安九年注，引魏書載魏武帝令）。

田賦徵收現穀，並非折納成錢，這在晁錯的建議和建武六年的詔可以看得出來。又據兒寬傳，「爲左內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聞當免，皆恐失之，大家牛車，小家擔負，輸租繦屬不絕，課更以最。」這一點可見由人民向官署自繳的。

土地的標準，已始自秦代了，史記六國表，『始皇三十一年，令民自實田。』碣石刻詞『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旣定，黎庶無繇，天下咸撫，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被諸產，久並來田，莫不安所。』這也是陳報土地以後的事。至於收租時大約縣吏或鄉官也要來督促的，于定國傳，元帝責定國曰，『民田有災害，吏不肯除，收趣其租，以致重困。』此所謂吏雖不知是縣吏或鄉官，但總有人督促的。

田賦的正賦以外，還有雜稅，貢禹傳云，『農夫已奉穀租，又出稾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宜除租銖之律。』注，師古曰，「租稅之法皆依田畝，不得雜錢及他物之銖兩。」又後漢書和帝紀，『詔今年郡國秋稼爲旱蝗所傷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芻稾，有不滿者，以實除之。』注，「所損不滿四者，以見損除也。」關於免田租和芻稾的事，有永平四年，六年，九年，十二年，十四年，十六年，元初元年，延光元年，二年，永建元年，三年，六年，永和三年，延熹八年。這都是田租以外尚有稾賦的證據。

鄉部私求是半公開性質，現在不得其詳。其臨時的附加，例如，桓帝延熹七年八月，『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注，『畝十錢也』。至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章懷注，『以修宮室』。此事又見於宦者張讓傳。桓帝稅畝十錢一事據陸康傳說是鑄銅人。這一類都是爲天子私用而起的臨時附加，但三十稅一皆已無形打破。

口賦制度應當包括三類賦稅，即是，口賦，算賦，和獻賦。口賦是徵收七歲以上兒

童的。昭帝紀元鳳四年注：

> 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五歲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本三歲起；元帝時貢禹議改爲七歲，見本傳。）

所以口賦只限於兒童，成人自十五歲至五十六都要出算賦，算賦是每人一百二十錢一年。女子也要出算賦，商人和奴婢算錢加倍。又家產加一萬錢以內的人出一百二十錢。家產在一萬錢以上，每增加財產一萬錢，每年多出一百二十錢。所以算賦實包括兩種性質，一爲人口稅，一爲財產稅。漢代作官的資格要有最低貲算的標準，景帝後元二年以前是貲算十才可以做官，景帝時改到貲算四便可以了。（見高帝紀四年，惠帝紀六年，景年紀後二年。）

漢代貲算的例見於漢簡的，是：

> 候長觻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　小奴二人直三萬，大婢一人二萬，軺車二乘直萬，　用馬五匹直二萬，　牛車二兩直四千，　服牛二六千，　宅一區萬，　田五頃五萬。　凡貲直十五萬。
>
> （37.35）

這是因爲在邊郡，所以奴婢的價錢和田地價錢相等。比起東方朔傳所說，『酆鎬之間號爲土膏，其賈畝一金』，是不成比例了。不過有田地的人既要出田租，另外還要出算賦，所以實際上不是三十而稅一的。不過漢代算賦按財產核計，究竟還不算不公道，魏武以後直到兩稅法之前，不論貧富都出同樣戶調，便只以國家收入爲主無所謂合理了。

漢時算賦常有減免的事，見武紀建元元年，昭紀元鳳四年，元平元年，宣紀地節三年，五鳳三年，甘露二年，成紀建始二年。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二十二年，明帝紀永平九年，安帝紀永初四年，元初元年，元初六年，建光元年，順紀永建三年，陽嘉元年，永和三年，後漢紀章帝元和元年，元和二年。

除去算賦和算貲以外武帝時還有商車和緡錢兩種。這是因爲武帝征伐四夷，貨幣失了均衡，商人乘機取厚利，而貧民反要縣官賑濟。於此規定凡商人，貰貸，買賣，屯積，不論有無市籍，一律凡資本值二千出一算（一百二十錢）。凡製造的或一定的，值錢四千出一算。——以上均叫做緡錢。又除官吏，三老，騎士凡有軺車的出一算（軺車是

乘坐的車）。商賈軺車出二算。船五丈以上的一算——以上的叫做商車。（以上見漢書食貨志。）這兩種在昭帝始元六年議鹽鐵時，賢良文學不加爭論，大概是昭帝時罷去的。

漢法常以八月算民（後漢書皇后紀注）。在漢宣以後因爲歷歲承平，每年可餘二十萬錢，藏在都內（文選王元長策秀才文注引新論）。所以算賦常是有餘的。

在天子直轄的郡縣對人民所徵收的是口賦算賦。在王國侯國將口賦算賦轉獻給天子的叫做獻賦。獻賦在高帝時已有了。高帝紀十一年二月詔曰：

> 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今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

算賦是百二十錢，獻賦是六十三錢（卽是算賦的一半再加三錢）。所以王國或侯國收到人民算賦百二十錢以後，獻給天子六十三錢，還可餘五十七錢。漢書貨殖傳稱，『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按漢承秦制大戶頗少，一家不過三口至五口，若每家以四口計，除獻天子以外，四乘五十七可以有二百二十八錢。況且尚有未成年的，每戶也不過除獻費以外平均餘下二百錢。所以千戶約得二十萬錢。

漢代賦稅的大致情形，前面既已敘述過，現在再專談繇役。

貨殖傳稱，『庶民農工商賈亦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卽二十萬，而更繇租賦出其中，亦衣食美好矣。』所以更繇對於人民和租（田租），賦（算賦）是一樣的。更繇是除過正卒以外，一年一月，或一生一年的兩種繇戍，後一種卽衞士或戍邊，前已經說過，現在再說一年一月的更卒。

在漢初年一月的服役，有時要男女都發，惠帝紀三年，『春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又五年，『春正月復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不過發男女來服役，究係特殊情形，平時大抵不如此的。文帝紀後元七年，『發近縣卒萬六千人，發內史卒萬五千人，藏郭穿復土。』食貨志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粟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溝洫志，『鄭當時爲大司農言，「引渭穿渠起長安旁南山下……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上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發卒數萬人穿漕渠。』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這一類的卒都是更卒。溝洫志云：

> 以五年爲河平元年，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注：如淳曰：『律說戍邊一歲當罷

，若有急者當留守六月，今以治河之故，復留六月。』孟康曰，『外繇謂戍邊也，治水不復戍邊也。』師古曰，『如孟二說皆非也，以卒治河雖執役日近，皆得比繇戍六月也』。

在此一段『外繇』爲繇戍或戍邊，是如淳，孟康和顏師古所公認，在此一點並無爭執。只是如淳認爲治河卒屬戍卒，以一年的期限尙不夠治河再留作卒半年來治河。孟康認爲發卒治河以後，此種所發的卒可以當戍卒，作卒的人以後不再戍邊。顏師古則認爲發卒仍爲更卒，但因治河有功，可以免去戍邊半年。在此三說之中，如說謂再留役六月，當然不對，因爲此時河隄已成，無再留卒治河之理。所引律說雖然可以據，但與此事無關。孟說和顏說大致相同，顏說實際上是對於孟說的修正。不過孟說未說到治河卒的性質，而說『不復戍邊』也太籠統。顏說謂『比繇戍六月』，言『比』可見治河卒雖非『戍卒』但可以『比戍卒』，而且說到六個月，可見只免六月，並非全免。按此段上文云，『三十六日河隄成。上曰，「東郡河決，流漂二州，校尉延世隄防三旬立塞。」』是說河卒只工作三十六日，比平常更卒只多六天，因爲成績特好，所以加殊賞，三十六天便可抵半年的工作了。

（乙）『更有三品』的問題

照食貨志董仲舒的話分爲正卒，戍卒，更卒三種力役，不應當有若何的大問題。所成問題的即『更有三品』的問題。按漢書昭帝即位：

『又發天水三千人，亦復是歲更賦。注：漢書音義云，『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貧者欲得雇更錢，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爲踐更。古者天下皆當戍邊三日，亦名爲更，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當行者不可往便還，因住一歲，次直者出錢三百雇之，謂之過更。』

此所謂漢書音義者，當即係如淳的漢書注：據漢書昭帝紀元鳳四年，『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下，顏注云：

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

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律說「卒踐更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一月休十一月也。」食貨志曰「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此漢因秦法而行之也，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

言漢代繇役制度以此為最詳，但問題亦最多。在此處未言及騎士材官一類的正卒，所言只是一歲的戍卒和一月的更卒而言，但其中却生出許多糾結不清之處。

一、正卒本指車騎材官而言，但此處將一月一更的也叫正卒。

二、就照如淳注解講，卒更為一種，過更踐更為一種，只有二品，如何可算成三品。

三、使民不過三日是董仲舒貢禹所說的上古之法，戍邊三日之事在漢人所說漢制與此不符。

四、三日出錢三百，一月合錢三千。在更卒報酬為太多。

五、有謫戍邊一事並不能全代一般人戍邊。據簡牘及文獻證據，終西漢未嘗改易，不足以釋昭帝時事。

所以此一段述說雖詳，但糾紛至多，不能不加辨別。在東洋學報第十九卷第三號濱口重國『如淳說踐更及過更之批判』對此即十分懷疑，認為殊難置信。其說甚繁，今不能再引。惟如淳說有相當誤解，固是事實。

漢書吳王濞傳，『其居國以銅鹽故，百姓無賦，卒踐更輒予平賈』。注云：

服虔曰，『以當為更卒出錢三百謂之過更，自行為卒謂之踐更。吳王欲得民心為其雇，隨時月與平賈也。』晉灼曰，『謂借人自代為卒者，官為出錢，顧其時庸平賈也。』師古曰，晉說是也。』

按此段服虔說和晉灼說的分別，是服虔說自行為更卒的人，由官家給予工資，晉灼說是替人作更卒的人官家給予工資。照服虔說自行作更卒的官家給予工資，即是等於官家行役事的時候，一律雇人來做。那就不論自作代作，官家都一律給工資，不必再來分辨是誰。照晉灼說那官家所給予工資的是代替他人作工的人，其親自來應更卒的官家便不給以工資。照這樣講官家先要辨別一次，不是應更卒的本人的，才給工資。但辨別的結果，決無本人來應，官家反要蠲卒一次辨別的煩費。並且吳王要收買民心，為什麼要避

勵替代的人，而不獎勵自應更卒的人，這也是不通之尤。所以晉灼注在本身是不可能、不能不以服虔注爲準。

至於史記吳王濞列傳，則有下列的解釋：

集解，『駰案，漢書音義曰，「以當爲更卒，出錢三百文謂之過更，自行爲卒謂之踐更，吳王欲得民心，爲卒雇者，其庸隨時月與平賈，如漢桓靈時有作事作以少府錢借民比也。」』

索隱，『案漢律卒更有三，踐更，居更，過更也。此言踐更輒與平賈，謂爲踐更合自出錢，今王欲得人心，乃與平賈官讎之也。』

集解所引爲服虔音訓，只後邊補充一句。索隱則引漢律爲更爲三，但未明爲解說。但司馬貞唐人，漢律已不見隋志，不知從何處輾轉得來，未必可據（李源澄漢代賦役考即如此說）。

所以分析各說的結果，比較時代早，而本身無矛盾的，只有服虔一說，現在就用服說來觀察。服說和如說有幾點顯然不同。

一、服說認爲踐更和過更爲更卒的兩方面，而如說則本涉到屯戍。

二、服說認爲不爲更卒的人，請人替代便出三百錢，卽是三百錢算作一月的工資。如說則認爲三百錢是戍邊三日的工資。

現在卽就此兩點來討論。關於踐更和過更方面來說，吳王濞傳，『卒踐更輒予平賈。』如淳本注所引律說亦云，『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所以卒踐更爲一成語。李源澄漢代賦役考云『意謂當爲卒者至應爲卒之時而來爲卒，卽卒踐更也』，這是對的。漢書游俠傳：

（郭）解出，人皆避，有一人獨箕踞視之，解問其姓名。客欲殺之。解曰『居邑屋不見敬，是吾德之不修也，彼何罪。』乃陰請尉吏曰，『是人吾所重，至踐更時脫之』，每至踐更數過吏弗求。

所以踐更卽係直更，如淳的『次更者直之，月二千，是爲踐更』，顯然不對。

至於服說三百錢爲一月工資，顯然也比如說三百錢爲三日工資爲有理由，平帝紀元始元年條：

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注，『如淳曰，「已論者罪已定也，令甲女

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顧山遣歸，說以爲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顧功直，故謂之顧山。」應劭曰，「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使女徒出錢顧薪，故曰顧山也。」師古曰，「如說近之，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也。」』

由此看來女徒所顧採薪的人，可以每月三百，而更卒所僱代更的人，工價便要超出十倍，天下決無此情理。在居延漢簡錢穀類也可看出最低的俸是每月三百，並且還有『執錢三百』一條，所以照服虔說法，更卒的工資也是每月三百，那就便無若何問題了。

（丙）『平賈』的解說

溝洫志（河平三年），『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繇六月。』注如淳曰，『律說，平賈一月得錢二千』，自然不能說如淳杜撰，但如淳的『次更者雇之月二千』，當即從此條律說而來。不過漢代四百年，此條律說究係何時的律說，如氏却不加分辨。此條律說究竟曾適用多少時候，如氏亦未曾證明。則將一個臨時付價的律說二千錢，和一個定做大致標準的三百錢，認爲同時的數目，自然有矛盾衝突。有了矛盾衝突而勉強解釋，自不免扞格不通。按漢代物價有時相差甚大，食貨志言宣帝時穀石五錢，而趙充國傳言，『張掖以東穀石百餘，芻稾數十。』後漢書虞詡傳注引續漢書曰，『詡始到穀石千，鹽八千，見戶萬三千。視事三歲米石八十，鹽四百，流人還歸，戶數萬。』所以在特殊狀況之下，相距不遠的時候，或同時兩個地方可以相差十倍，則漢代四百年中一月的工資自然可以有三百和二千兩個數目，但必要強爲調處，便適見其敝了。

更卒止限一月，如逾一月則當給與平賈即顧傭。功臣表信武侯靳亭，『孝文後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注，『師古曰事謂役使之也。』又祝阿侯高成，『孝文後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錢文子補漢兵志說，『如滿一月當代而過役之類。又功臣表東茅侯劉告，『孝文十六年坐事國人過員免。』注，『師古曰事謂役使之員數也。』這大約因爲當更有定數，否則爲過員了。

又卜式傳，『上識式姓名曰，「是固前欲輸其家半財助邊」，乃賜式外繇四百人，式又盡復與官。』注，『蘇林曰，「外繇謂戍邊也，一人出三百錢謂之過更，式歲得十二萬錢也」，一說，「在繇役之外得復除四百人也」師古曰，「一說是也。」』按外繇爲戍邊，孟康亦如此說，當不誤，但過更三百錢却非戍邊，乃是一月一更的更卒。所謂

「一說」者，是否蘇注原引不可得知，但與前說並不對。王先謙漢書補注引郭嵩燾曰：『下云式又盡復與官，是所賜者四百人之賦錢及代納之官，非復除至四百人也，疑古無除其家至四百人之例，一說誤。』按除加數百人乃南北朝以後，因其徭賦負擔過重而成的事，漢承秦制，大都別居。式傳稱，『式盡與其產，式獨分與畜羊求數矣。』卜式旣已經和弟分家，就不相干四百人的繇役，有何妨礙？此種賜與外繇，但不當作免賦繇。說是賜給外繇錢，則西漢有過更之例，戍邊是否如此，不敢斷言。如戍邊可以過更，則當然是卜式替戍卒四百人一年的工資。否則亦是賜給戍邊的四百人爲卜式工作一年，卜式所得的是四百人一年的勞力，但仍不妨仍舊復與官，這種解釋或者相差不遠了。

（丁）繇役和兵役的復除

以上的三種兵役，在若干條件之下是可以復除的。這在錢文子兵志已經詳爲搜集了。現在略述如下。第一是有身分的人：

惠紀，『詔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

文紀四年，『復諸劉有屬籍家無所與。』

周禮鄉大夫，『國中貴者皆舍，鄭注云，「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是也」。』

儒林傳，『武帝詔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

儒林傳，『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

食貨志鼂錯奏云，『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迺復一人，此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補漢兵志曰，『自後漢改法至關內侯乃復也。』

高紀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以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

惠紀四年，『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

第二是有功的人：

高紀八年，『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皆復終身。』

高紀十二年，『謂沛父兄其以沛爲朕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兄固請，乃幷復豐比沛。』

高紀十二年，『詔云吏二千石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

高紀五年，『詔軍吏卒爵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

宣紀地節二年，『詔大司馬大將軍博陸復其後。』

功臣表元康四年，『復高帝功臣絳侯周勃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絕，其無嗣者復其次。』

高紀二年，『關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

高紀五年，『詔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其歸者半之。』

第三是一種特典：

食貨志，『晁錯奏云，民有車騎馬者復卒三人。』

宣紀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

高紀二年，『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

賈山傳，『九十者一子不事。』

武紀建元元年，『詔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爲復子若孫。』

宣紀地節四年，『詔自今諸有人父母父母之喪者，勿繇事。』

周禮鄉大夫，『老者疾者皆舍，注云疾者謂今癃不可事者，漢律民年二十三傅之疇官，高不滿六尺二寸爲疲癃。』

高紀七年，『詔民產子者復勿事二歲。』

在武帝時始令民入粟入奴婢來買復，以後又設武功爵令民買爵以得復除。徵發之士益鮮（食貨志）。到元帝永光三年用度不足，民多復除，使無以給中外繇役了。

(四)論後漢的民兵

後漢是能去常備的民兵的，建武七年詔：

今國有衆兵，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

但軍備廢而軍籍未廢，三國志崔琰傳：

河東武城人，少樸訥，好武事，年二十三鄉移爲正，始感激讀論語韓詩。

因未廢軍籍，有事仍然要徵發郡兵。但因爲不如西漢訓練的嚴格，所以民兵的成績亦不如西漢。漢官儀云：

蓋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自郡國罷材官騎士之後，官

> 無警備，實啟寇心，一方有難，三方救之……黔首囂然，不及講其射御……是以每戰常負，王師不振。（續漢書百官志注引。）

按光武並無改西漢舊制之意，在這個時候正當水旱蝗災，及爾中原殘破之後，光武力圖省吏減賦與民休息。徵民和都試自然都是擾民的事，所以使一時罷去。也或因光武在軍隊與高祖略異，高祖雖起於草野，但豐沛舊人有限，主要仍在秦的民兵。光武部下則多爲山東綠林豪俠所改編，或爲豪族私部所投效。縱吳漢，耿弇，任光諸部在郡縣民兵，但相隨既久，亦成了『衆兵』的一部。後來對於這些『衆兵』的罷遣，現在不能完全知道，不過在建武功臣列傳尚可看出陸續罷遣的痕跡，不過到明章以後，天下承平，縣官仍與節約遺風，當然用不着再恢復正卒徵集的辦法。

東漢都尉一職的罷去，尚在材官騎士罷省之前。但邊郡尚設都尉，後來有事時，也間設都尉。續漢百官志云：

> 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並職，無都試之役。省關都尉，唯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安帝以羌犯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

按都尉所領的是民兵，設置都尉之時，即郡兵偶有恢復之時。自六年罷都尉，七年罷正卒，九年省關都尉，二十二年遂罷諸邊郡亭候吏卒（居延的亭候在建武的時候大約也撤去不少，現時漢簡只迄自建武）。光武紀稱，『初帝在兵間，久厭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樂息肩，自隴蜀平後，未嘗復言軍旅。』這段大約可作光武屢省兵事原因的解釋。但有時却因不得已而復置的，馬端臨文獻通考兵考：

> 光武罷都尉，然終建武之世，已不能守前法，罷尉省校輒臨時復置，七年罷長水射聲二校，十五年復增屯騎校，九年省關都尉，十九年復置函谷關都尉，而天下亦往復置都尉。

可見兵是無法全去的。按後漢緣邊十二郡仍有騎士，見竇憲傳，梁慬傳，班勇傳。郡有甲士見皇甫規傳。其設置都尉的事泰山都尉見桓紀，孔融傳，夏侯傳，孔宙碑。琅邪都尉見桓紀。九江都尉見質紀，滕撫傳。九眞都尉見桓紀。隴西南部都尉見順紀。屬國都尉見郡國志。

後漢時調發郡國兵的例，今舉如下：

明帝紀即位，『詔所發天水三千人，亦復是歲更賦。』

又永平元年，『越巂姑復叛，州郡討平之。』

章帝紀建初二年，『永昌越巂二郡兵討哀牢叛平之。』

又建初五年，『荊豫諸郡兵討破武陵漊中蠻。』

和帝紀永元六年，『武陵漊中蠻叛，郡兵討平之。』

又永元十二年，『日南象林蠻夷反，郡兵討破之。』

安帝永初三年，『海賊張伯路等寇略緣海九郡，遣侍御史龐雄督州郡兵討破之。』

又永初四年，『海賊張伯路……攻厭次殺縣令，遣御史中丞王宗督青州刺史法雄討破之。……先零羌寇漢中，漢中太守鄭勤戰歿。』

又元初元年，『先零羌敗涼州刺史皮陽於狄道。』

元初二年，『先零羌寇益州，詔中郎將尹就討之……右扶風仲光，安定太守杜恢，京兆虎牙都尉耿溥與先零羌戰於丁奚城，光等大敗並歿，右扶風司馬鈞下獄自殺。』又，『武陵澧中蠻叛，州郡擊破之。』

又永初三年，『武陵蠻復叛，州郡討破之。』

又永初六年，『永昌益州蜀郡夷叛，與越巂夷殺長吏燒城邑，益州刺史張喬討破降之。』

又建光元年，『穢貊復與鮮卑寇遼東，遼東太守蔡諷追擊戰歿。……鮮卑寇居庸關，……雲中太守成嚴擊之戰歿。……高句驪馬韓穢貊圍玄菟城，夫餘王遣子與州郡并力討破之。』

順紀陽嘉四年，『烏桓寇雲中……發諸郡兵救之，烏桓退走。』

又漢安二年，『護羌校尉趙沖與漢陽太守張貢擊燒當羌於參䜌破之。』

又建康元年，『揚徐盜賊范容周生等寇掠城邑，遣御史中丞馮赦督州郡兵討之。……揚州刺史尹耀，九江太守鄧顯討范容於歷陽，軍敗，耀顯等為賊所沒。』

質帝紀永嘉元年，『九江賊馬勉稱黃帝，九江都尉滕撫討馬勉范容周生大破斬之……夏四月丹陽賊陸宮等圍城燒亭寺，丹陽太守江漢擊破之。』

桓帝紀建和二年，『白馬羌寇廣漢屬國，殺長吏，益州刺史率板楯蠻討破之。』

又建和三年，『九真蠻夷叛，太守兒式討之，戰歿，遣九真都尉魏朗擊破之。』

又延熹三年，『荊州刺史度尚討長沙蠻平之。』

又延熹五年，『長沙零陵賊起，攻桂陽蒼梧南海交阯，遣御史中丞盛修督州郡討之，不剋……烏滸充寇漢陽隴西，諸郡兵討破之……武陵蠻寇江陵，太守李肅坐奔北棄市，以太常馮緄爲車騎將軍討之。』

又延熹八年，『桂陽胡蘭朱蓋等復反，攻沒郡縣，轉寇零陵，零陵太守陳球拒之，遣中郎將度尚長沙太守抗徐擊蓋蘭，大破斬之。蒼梧太守張敍爲賊所執，又桂陽太守任胤背敵畏懦，皆棄市。』

靈帝紀建寧二年，『江夏蠻叛，州郡討平之。丹陽山賊圍太守陳夤，夤擊破之。』

又熹平元年，『會稽人許生自稱越王，寇郡縣，遣揚州刺史臧旻，丹陽太守陳夤討破之。』

又熹平三年，『揚州刺史臧旻率丹陽太守陳夤大破許生於會稽斬之。』

又光和三年，『巴郡板楯蠻叛，遣御史中丞蕭瑗督益州刺史討之，不剋。』

又中平元年，『以河南尹何進爲大將軍屯都亭，置八關都尉官……遣北中郎將盧植討張角，左中郎將皇甫嵩，右中郎將朱儁討潁川黃巾……南陽黃巾張曼成攻殺郡守褚貢。……汝南黃巾敗太守趙謙於邵陵，廣陽黃巾殺幽州刺史郭勳及太守劉衛，南陽太守秦頡擊張曼成斬之。

又，『交阯屯兵執刺史及合浦太守來達，自稱柱天將軍，遣交阯刺史賈琮討平之。』

又中平三年，『武陵蠻寇郡界，郡兵擊破之。』

又中平四年，『涼州耿鄙討金城賊韓遂，鄙兵大敗，遂寇漢陽，漢陽太守傅燮戰歿……漁陽人張純與同郡張舉舉兵叛，攻殺右北平太守劉政，遼東太守楊終，護烏桓校尉公綦稠等。零陵人觀鵠自稱平天將軍，寇桂陽，長沙太守孫堅擊斬之。

又中平五年，『益州黃巾馬相攻殺刺史郗儉，……又寇巴郡殺郡守趙部，從事賈龍擊斬之。』

在後漢一代，州郡有事常是由太守領兵，間或由刺史督率。在邊郡有時用護匈奴中郎將，護烏桓校尉及護羌校尉來領兵。只有幾個特殊重要的軍事才由朝中派將軍，中郎將，侍御史之類來統率。所以後漢的軍事仍然以州郡兵爲主它無疑問。除過州郡兵以外尚有

若干處『屯兵』，但州郡兵的重要仍然不能疏忽的。所以決不能因爲後漢未有普遍的車騎材官，便忽略州郡軍備的重要。只是對於訓練考察的都試，在建武初年廢止了，兵多不練。而且尚有長期的屯兵。所以募兵的方式在後漢亦年更爲顯著。民兵越來越不堪用了。鄭泰傳，泰對董卓曰，『光武以來中國無警，百姓優逸，忘戰日久，仲尼有言，不教民戰是謂棄之。……關西諸郡頗習兵事，自頃以來，數與羌戰，婦女猶戴戟操矛，挾弓負矢，況其壯勇之士以當忘戰之人乎？』此雖是誇張之詞，但後漢軍備的脆弱與漸衰情形懸殊，是可以想到的。

(五)論募兵和刑徒的應用

弛刑募士和私從在漢簡上也是常看到的，例如：

糜施刑。(237.13)

二月尉薄食施刑屯士四人爲穀小石……(464.3)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乙亥，使都護檄西校尉吉，副衛司馬富昌，丞慶都，尉□重，即……適元康二年五月癸未，以使都護檄書，遣尉丞赦將施刑士五千人，送使將車□□……(118.17)

建平五年十二月丙寅朔，乙未，□北候長□充□言之。官下詔書……右校……募譯募□成卒庸□數□等□任□□府。(224.18，137.3)

右校復卒史漢□□□□高居里稍。(90.49，90.68，90.89)

施刑士馮翊帶羽掖落里王□。(337.8)

復作大男逢市。(60.2)

從者居延市陽里張侯，年廿一歲。(62.54)

從者□□里□□□。(37.58)

居延復作大男王建。(37.33)

出麥食馬三匹，　給尉卿募卒吏四月十六日食，　吏一人馬一匹卒一人馬一匹。(290.12)

會史田會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二月□□自取。

尉史□伊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二月□□自取。……（中略）……

鄣卒樂勝之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一月戊子自取。

施刑桃勝之粟三石十一月庚子自取。（26.21）

此外尙有傭工，例如：

出錢千三百卌七，　賦就人會水宜祿里蘭子房一兩。（506.27）

出錢四千七百一十四，賦就人表是萬歲里吳成三兩半，　已入八十五石少二石八斗三升。（505.15）

按漢代雖然用的州郡徵兵，但有時用募兵和刑徒的。私從之制已見於武帝時。武帝時的八校則已是募兵性質。史記匈奴傳，『乃粟馬發十萬騎，負私從馬凡十萬匹』正義，『謂負擔衣糧私募從者凡十四萬匹』又漢書昭帝紀云，『益州反……遣水衡都尉呂破胡募吏民及發犍爲蜀郡犇命擊益州大破之』趙充國傳『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馮奉世傳，『漢復發募士萬人拜定襄太守韓安國爲建威將軍（元帝時人，非武帝時韓安國）。』這都是西漢時的例證。又如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一年春率征南大將軍岑彭等伐公孫述……將南陽兵及弛刑募士三萬人泝江而上。』明帝紀永平元年，『募士卒戍隴右，賜錢人三萬。』馬援傳，『遂遣援率中郎將馬武、耿舒、劉匡、孫永等將十二郡募士及弛刑四萬餘人征五溪』，這也是募兵的。至於正卒以外臨時調發的稱爲奔命見昭帝紀元始元年（有注），又見於翟方進傳，後漢書朱均傳引前書音義曰，『擢選精勇，聞命奔走，謂之奔命也。』這見是近於募兵的。

漢代用刑徒爲兵士的事更常見，例如：

武帝紀元封二年，『募天下死罪擊朝鮮。』

又元封六年，『益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遣拔胡將軍郭昌將以擊之。

又太初元年，『遣貳師將軍李廣利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注師古曰『庶人之有罪謫者也。』

又天漢元年，『發謫戍屯五原。』

又天漢四年，『發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六萬騎步兵七萬人出朔方。』

昭帝紀元鳳元年，『武都氐人反遣執金吾馬適建，龍雒侯韓增，大鴻臚田廣明，將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

又元鳳五年，『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

又元鳳六年，『募郡國徒築玄菟城。』

宣帝紀神爵元年，『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及應募、佽飛射士、羽林孤兒、胡越騎、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騎士；羌騎詣金城。』

李廣利傳，『太初元年，以廣利為貳師將軍，發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以往……引而還……士不過什一二。……天子聞之大怒……赦囚徒，扞寇盜，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敦煌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益發戍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而發天下七科適及載糒給貳師，轉車人徒相屬至敦煌。』

趙充國傳，『時已發三輔太常徒弛刑。』

又，『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與吏士私從者。』

其在後漢則如：

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元年，燒當羌寇隴西，敗郡兵於允街，赦隴西囚徒，減罪一等。』

明帝紀永平八年，『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

又，『北匈奴寇西河，九年春，詔郡國死罪繫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

又，永平十六年，『詔令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軍營屯朔方。』

又，永平十七年，『令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及張掖屬國繫囚右趾以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其罪詣軍營。』

章帝紀建初七年及元和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詣邊戍。』

又章和元年，『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戍。』

順帝紀永建五年，『詔死罪繫囚，皆減死一等詣北地，上郡，安定戍。』

又建康元年，『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

吳漢傳，『十一年春，率征南大將軍岑彭伐公孫述……將南陽兵及弛刑募士三萬人泝江而上。』

馬援傳，『將十二郡募士，及弛刑徒四萬餘人征五溪。』

班超傳，『五年，遂以（徐）幹爲假司馬，將十二郡募士及義從千人就超。』

以上各則可見兩漢常用刑徒募士之類，至武昭時的惡少年，也是罪人的一種，在李廣利傳稱爲惡少年，而武紀太初元年則稱爲天下謫民。按漢書酷吏尹賞傳云：

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得一切便宜從事。賞至修長安獄……乃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悉記之，得數百人。

輕薄少年惡子，亦即是惡少年，這在漢代是犯罪的。故發軍時準作謫民。至於後漢特提勿笞一語，則又見於後漢書郭躬傳：

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言，『死罪已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爲赦前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肅宗從之。

在漢代因謫徙邊的人，例如陳湯傳云，『湯前有討郅單于功，其免湯爲庶人徙邊，……於是湯與（解）萬年俱徙敦煌。』王章傳，『章果死，妻子皆徙合浦。』後漢書陽球傳，『球送洛陽獄誅死，妻子徙邊。』馬融傳，『先是融有事忤大將軍梁冀旨，冀諷有司奏融在郡貪濁，免官髡鉗徙朔方。』北堂書抄四十五蔡邕徙朔方報楊復書云，『昔此徙者，故城門校尉梁伯喜，南郡太守馬季長，或至三歲，近者歲餘多得旋返。』這也都是徙徙邊的事實。此事自秦已然，史記始皇本紀，『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二世本紀，『少府章邯曰，「盜已至衆彊，今發近刑縣不及矣，酈山徒多請赦之授兵以擊之。」二世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將。』司馬遷報任安書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漢書地理志益州有不韋縣續漢郡國志在永昌。華陽國志云，『孝武置不韋縣徙南越相呂嘉子孫宗族居之因不韋以章其先人之惡。』在巴蜀秦漢時亦嘗遷徙罪人。高帝紀『信對曰項羽背約而王君王於南鄭，是遷也。』注如淳曰，『秦法有罪遷徙之於蜀漢。』所以有謫戍邊自秦已然了。

論明太祖起兵及其策略之轉變

王崇武

本篇討論範圍

元末以災荒薦臻，飢民四起，明祖本迫不獲已，始從雄濠梁。夤緣遂得渡江，浸假而有天下，史載本末甚明，無勞舉證。茲篇所討論者，乃就太祖之宗教信仰，環境薰習，以迄因時制宜之計謨，通權達變之遠績，別爲一解，說明以下三事：（甲）與紅軍關聯，（乙）民族革命色彩，及（丙）此種方策因時合變之跡。而（丁）清修明史，以異族攸關，帝王違礙，於明初君臣之反胡言論與行事，盡予芟夷竄改，湮無痕迹，茲以稽徵實錄，兼及他書，勾稽掇拾，揭示數例，然非本文討論主旨也。

又論太祖方策演變諸事，受傅孟真先生啟迪之賜甚多，此文屬稿，並承指示改訂數事（詳後），併特誌之，藉申謝忱。

（甲）太祖與紅軍

明史卷一二二韓林兒傳：

> 韓林兒欒城人，或言李氏子也。其先世以白蓮會燒香惑衆，謫徙永年。元末，林兒父山童鼓妖言，謂天下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江淮間愚民多信之。潁州人劉福通與其黨杜遵道羅文素盛文郁等復言山童宋徽宗八世孫，當主中國，乃殺白馬黑牛，誓告天地，謀起兵，以紅巾爲號。至正十一年五月，事覺，福通等遂入潁州反，而山童爲吏所捕誅，林兒與母楊氏逃武安山中，福通據朱皋，破羅山上蔡眞陽確山，犯葉舞陽，陷汝寧光息，衆至十餘萬，元兵不能禦。時徐壽輝等起蘄黃，布王三孟海馬等起湘漢，芝麻李起豐沛，而郭子興亦據濠應之。時皆謂之紅軍，亦稱香軍。十五年二月，福通物色林兒，得諸碭山夾河，迎至亳，僭稱皇帝，又號小明王。建國曰宋，建元龍鳳。

此記白蓮教紅軍之肇起與分佈也。郭子興既臣事韓林兒，太祖爲子興部曲，自亦遙承小明聖旨，遵奉龍鳳紀年，自中書設省，迄瓜步沉舟，隱約依稀，情事可辨，而太祖終必

諱之，但既費為餘論，抑亦可怪。若門中葉以後，禁網漸弛，遇史諸儒，漸發其覆，明史因之，差正統系，如上所舉述者。至林兒自稱領導紅軍，明祖乃衍其餘緒，昔人及時賢以迄日本學者，雖間有提及，而於此一史蹟，猶待發明，亦曾為論辨。其討論已有部分，茲不泛及矣。

據釋門正統佛祖統紀所述，白蓮教首稱慈照，其教義原於天台，兼脫胎淨土之餘緒，大抵一方因襲釋佛宗典，一方雜揉民間宗教，即佛祖統紀所謂「妄託於祖，稱導師，僭同於佛，假名淨業」者也。其間因革演變，總為已多。元末紅軍，就燒香言，謂之香軍，就裝飾標識言，謂之紅巾或紅軍，名異實同，皆出白蓮派衍。就其尊信彌勒佛，倡明王降世言之，似係推演佛說彌勒下生，佛說彌勒出時，佛說彌勒大成佛諸經義，猶早年之教規，同時傳以迷信讖緯，間雜其他宗教，此事以溢出本篇討論範圍，姑不詳論，僅從影響於太祖行事者說明之。

白蓮祖師慈照本為佛教高僧，至其信奉者除，又猶同於佛教。（通制條格卷二九載至大元年詔拆毀白蓮堂，移置塑像於附近僧寺，即其例證。）以是兩教徒眾，間易接近。釋氏有別於白蓮，斯不待辨，然俗僧不諳宗典，紅巾崇信彌勒，就其淺近之義言，二者固易牽混，此白蓮首事之人多參有僧侶也。茲特舉前事以為例。輟耕錄卷廿八「刑賞失宜」條：

> 至正十二年歲壬辰秋，蘄黃徐壽輝賊黨攻破昱嶺關，遂抵餘杭縣。七月初十日，入杭州城。僧項普略，一屯明慶寺，一屯北關門妙行寺。稱彌勒佛出世以惑眾。……其不殺不淫，招民投附者，署姓名於簿籍，府庫金帛，悉載以去。

徐壽輝為白蓮餘黨，見前所引韓林兒傳及明史陳友諒傳。所記其攻略餘杭，假寺廟屯節者，假其僧祠為宿食寄處之所，並舉為宣道傳徒之地，[illegible]，指僧庵為紅巾窩藏，焚燬無遺。[illegible]「[illegible]」及「[illegible]」（見[illegible]文集卷二十二[illegible]）。與本篇所引[illegible]，可相印證，而寺僧與紅巾消息，可推此以得。

又草木子卷三克謹篇：

> 彭和尚能為偈頌勸人念彌勒佛號，遇夜燃火炬名香，念偈拜禮，愚民信之，其徒遂眾。

庚申外史卷上戊寅至元四年：

袁州妖僧彭瑩玉徒弟周子旺以寅年寅月寅日寅時反。反者背心皆書佛字，以爲有佛字刀兵不能傷，人皆惑之，從者五千人，郡兵討平之，殺其子天生地生，母佛母，瑩玉遂逃於淮西民家。瑩玉本南泉山慈化泉東村莊民家子。寺僧有姓彭者，年六十餘歲，善觀氣色，一夕夜坐，見寺東約二十丈，紅焰半天，黎日，召其莊老諭之曰：「昨夜二更時，汝郁中得無失火乎？抑有他異事乎？」內有一老曰：「郁中無事，惟舍下媳婦生一兒。」僧遽喜曰：「肯與我爲徒弟可乎？」老遂舍爲僧，于是遂以穀帛若干酬之。其子年十歲，始送入寺，與眾從嬉。時預言禍福，皆驗。年十五，南泉山下，忽產一泉，甚冽。是時民皆患疾疫，瑩玉以泉水施之，疾者皆愈。以故袁民翕然，事之如神。及事敗，逃淮西，淮西民聞其風，以故爭庇之，卒不爲有司所捕獲。

元史順帝紀明史陳友諒傳及實錄庚子閏五月徐壽輝傳並及彭瑩玉周子旺事。然諸書多言其聚眾作亂，以紅巾爲號，不若草木子與外史甚詳。觀此，知瑩玉等均僧徒倡紅巾，佛教色彩原極濃，而二者相互關聯更不煩證。茲復有可注意者二事：其一爲瑩玉起事在至元四年，較太祖至正四年出家者早五年，以前雖亦有倡彌勒之說者，是否與僧眾有密切關聯，無從深考，惟產證此時僧徒已間習白蓮教，而後來僧侶之媚紅巾餘風者（明實錄中此種例甚多），更不可數也。其二爲瑩玉敗後不逃他方，獨亡太祖故鄉鄰近之淮西，其地正後來紅巾窟落，時人爭附，至敢於抗有司，甘爲捨毅，則淮民或早已濡染此教。太祖出自田間，其先世不詳，今所僅知者，外祖爲淮有巫師，能呼風驅鬼，術甚靈異（見宋濂鑾坡集卷二揚王神道碑及明史卷三百陳公傳），而其父若母亦皆鄉里愚氓，事佛甚謹，然則太祖早年固育於充滿迷信氣氛之家庭，於紅巾卑陋之義，本甚接近。十七入皇覺寺，習染白蓮教否不可知，惟證以紅巾與僧寺關聯及地毗淮西不遠，雖不云必有其可能，即退一步言，此時與白蓮教義完全無關，然太祖入寺，既未深研釋典（見七修類稿所載另一皇陵碑），又未遇值高僧，所濡染者必多流俗迷信，此於其後來之投依紅軍，亦不爲無助。及遊食汝潁光固諸地，則皆白蓮最盛處所，遂飽受彌勒宣傳，熟習紅巾教義。凡此皆環境薰習，有使其接近紅巾者，此一事也。

實錄壬辰（至正十二年）記太祖從雄經過云：

（太祖居僧寺，）有故人自亂雄中以書來招曰：「今四方兵亂，人無寧居，非田野閭所能自保之時也。盍從我以自全。」上覽畢，即焚之。數日，復有來告曰：「前日人以書招公，傍有知者，欲覺其事，當奈何。」上惘然太息曰：「吾欲聽命于天耳。」後三日，其人果至，與語，辭色無相害意，乃謝遣之。復旬日，又有來告曰：「先欲覺者，不欲自為，今屬他人發之，公宜審禍福，決去就。」是時元將徹里不花率兵欲來復濠城，憚不敢攻，惟日掠良民以徼賞，民皆恂恂相煽動，不自安。上以四境逼迫，訛言日甚，不獲已，乃以閏三月甲戌朔旦，抵濠城。

此為後來史臣藻飾之辭，間有隱諱。所謂亂雄云者，證以御製紀夢天潢玉牒諸書，知皆紅巾餘黨，初非通常叛民。紀夢稱元兵不寇，逡巡不進，惟四掠良民，「以絳繫首，稱為亂民」，其確證也。時據濠首雄為郭子興，太祖以前既浸聞白蓮教義，及重返僧寺，復有舊朋邀請，故兩報書，則平常與紅巾中人過從之密，款洽之歡可知。子興亦白蓮信徒（關於郭子興與紅巾關係，可參張來儀滁陽王碑，俞本皇明紀事錄，日人和田清「明太祖與紅巾賊」文已有論述，載東洋學報十三卷二號，不復具。），太祖又潛結教友，是太祖投軍，與子興接士，除史家所述通常情實外，尚有其同信仰為之基，此又一事也。

太祖建國命名，本導源韓宋，和田清曾有專文釋之（見史學雜誌四十二編五號「明之國號考」），間涉牽附，不足深論，惟謂「明」字之義出自「明王救世」（即彌勒佛降生），而依託於大小明王出世經」（見「明太祖與紅巾賊」，原文作「大小明王出世開元經」，乃牽下文而誤，今改正。），其論甚諦，惜所述不詳耳。七修類稿卷八「明玉珍」條：

玉珍居位六年，為弟所殺，妻復鬬殺其弟，立其子為「小明主」。

案此文間有訛舛，可不論。惟謂玉珍子昇即位稱小明主」，似別有所本，頗可注意。玉珍為徐壽輝部將，雖起家寨帥（見明史本傳），實因襲香軍。楊學可明氏實錄稱其「去釋老二教張彌勒堂」（據鶴齋叢書本），語意不詞，疑有脫誤，證以明實錄丙午（至正二十六年）二月玉珍傳，乃係「去釋老而專奉彌勒法」，而弇山堂別集卷八五詔令雜考附大理段信戰書，中詆明夏為「紅軍」，尤鐵證也。明昇之稱小明主與韓林兒之稱小明王者同，非僅因年齒幼稚，且為紅巾讖言。明史卷三一六貴州土司銅仁傳：

成化十一年，總兵官李震奏，烏羅苗人石全州妄稱元末明氏子孫，僭稱「明王」

，糾衆於執銀等處作亂。（此條承友人梁方仲先生檢示）

明黨倡亂，以洪武十二年爲最劇，詳後申論。銅仁去巴蜀弗遠，此當爲其殘孽。至亦稱「明王」者，匪惟冒襲姓氏，亦爲白蓮舊典。凡此皆其旁證。太祖以「明」名國，與韓山童之稱「明王」，韓林兒之稱「小明王」，明昇之稱「小明主」，有全州之稱「明王」者，實同一用意也。

宋濂芝園後集卷八元故處州路總管府經歷祝府君墓銘：

府君諱大明，後避國號，更之爲大朋，字公亮。

芝園續集卷四故岐甯衛經歷熊府君墓銘：

溫有邪師曰「大明教」，造飾殿堂甚侈，民之無業者咸歸之。君以其瞽俗眩世，且名犯國號，奏毀之，官沒其產，而驅其衆爲農。

又何喬遠閩書卷七方域志記泉州晉江華表山明教寺云：

泉州府晉江縣華表山……山背之麓有菴，元時物也。祀摩尼佛。……其教曰「明」。……皇朝太祖定天下，以三教範民，又嫌其教門上逼國號，擯其徒，毀其宮。戶部尚書郁新禮部尚書楊隆奏留之，因得置不問。

案明代避諱本疏，何忽遽諱國號？且後來亦未聞再有此禁。（據宋集祝氏博綜文籍，有循吏之目，其命名與白蓮教義絕無涉。）至明教亦名摩尼教，如純以爲邪教而禁之，史不乏例，今并因其「上逼國號」，遂議毀廟散徒，斯亦可奇。意以「明」字本兼「明王」意義，有宗教色彩，尤以「大明」「明教」等詞，易起此種聯想，故明祖倡之，民應諱之，國號名之，明教革之。太祖諱早年史蹟，此義久湮，明人已不甚瞭，今循紅巾之義以求，猶可獲一新解也。

又明教本雜採蘇魯阿士德教基督教及佛教爲之（參陳援庵先生摩尼教傳入中國考），與白蓮教義本不相涉，後間彼此影響。明律集解附例卷十一注：

西方彌勒佛，遠公白蓮社，牟尼明尊教，釋氏白雲宗是四樣。

則猶執教淵義，非後來變軌。夫白雲與白蓮僅在有無家室，白蓮雖淵源於慧遠，後亦宗信彌勒，不其明證乎？今據北平圖書館所藏摩尼教殘經（載國學季刊一卷三號），極炫光明至善之義，從之得福，否則獲咎，豈紅巾「明」字意義除「明王降生」之外，亦有取於是歟？元末明教式微，白蓮獨顯，其宗旨領域亦驟大，往往治其他異教於一爐，辨

章教義者，不能以細解擬萬變也。（此意照傅先生指示修訂。）

紅軍擧事區域，旣如上韓兒傳所擧矣，至其後分布大略，亦可得而言。林兒傳謂：至正十七年，紅軍李武崔德陷商州，遂破武關以圖關中，毛貴陷膠萊益都濱州，山東郡邑多下。劉福通攻汴梁，分軍三道：關先生破頭潘馮長舅沙劉二王士誠趨晉冀，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趨關中，毛貴出山東北犯。福通陷大名，遂自曹濮陷衛輝，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陷興元，遂入鳳翔，走入蜀中。十八年，山東諸郡爲元兵所敗，復收回。毛貴陷清滄，據長蘆，略薊州南皮柳林以逼大都，順帝將欲遷都以避其鋒，以貴敗乃止。而福通出沒河南北，攻下汴梁，迎林兒都焉。關先生破頭潘分其軍爲二：一出絳州，一出沁州，踰太行，破遼潞，遂陷冀寧。攻保定不克，陷完州，掠大同興和塞外諸郡，至陷上都，轉掠遼陽，抵高麗。十九年，陷遼陽，殺懿州路總管，此北方紅巾劫掠之大概也。

至向南方發展者，除太祖一支外，有徐壽輝，明史記其事不詳，綜貫元明間諸書證之，知壽輝據境，殆有今江西湖北全部，及河南湖南安徽浙江之一部，固嘗爲大邦。陳友諒襲其餘資，兵勢以盛。其據地西陲者爲明玉珍，此外尚有零星小股竄擾於江浙贛皖間，惟難辨其所宗主爲誰耳。然則西極巴蜀，東至於海，南際江浙，北抵荒漠，固無地不被紅軍騷擾與占據矣。

紅巾各部間有無聯繫，以文獻難徵，無從懸判。然旣標同一徽記，具同一信仰，其最初起事，或配合戰守，相應相助。卽退一步言，完全各自爲政，不相隸統，諸軍發難則有牽掣之功，明祖兼攻易收搗虛之効，故自江右起義，假一旅而渡江，十餘年遂有國，摧堅批亢，固幾雄爲執戈也。

（乙）太祖與民族革命

明祖起自畎畝，先代有無反元行事及種族思想，不可詳考。惟其外祖揚王，則固南宋遺民，抗元戰士也。宋濂揚王神道碑（明史外戚陳公傳略同）：

王姓陳氏，世爲維揚人，不知其諱。當宋之季，名隸尺籍伍符中，從大將張世傑扈從祥興帝，駐南海。至元己卯春，世傑與元兵戰，師大潰，士卒多溺死，王舟亦爲風所破，幸脫死達岸，與一二同行者累石支破釜，煮遺糧以療饑。已而糧絕，計無所出。同行者曰：「我等自分必死，聞麓山有死馬，盍共烹食之，縱死亦得爲飽鬼，不識可乎？」王未及行，疲極，輒書睡，夢白衣人來曰：「汝愼勿食馬

肉，令彼有司承其意也。王以爲信然，未之深信，俄又令如初。至夜將半，夢中髣髴開檣聲，有衣紫衣者，以杖觸王之股，曰：「事至矣，奈何不起。」王驚寤，身忽在舟中，見舊所事統領官。時統領已降於元將，元將據舟艤，凡有來附者，擲棄水中。統領憐王，匿之舵板下，日取乾糧，從板隙投之，王得以食。度王之渴，乃與王約，以足撼板，王即張口向隙。居數日，事將泄，惶彷徨不自安，忽颶風吹舟，盤旋如轉輪，久不能進，元將大恐，遍求於舟衆者，不可得，統領知王能巫覡，遂自舵出之，王仰天叩齒，若指揮鬼神狀，風濤頓息。元將喜，因飲食之。至通州，賞王數尾魚，送之登岸。王歸維揚，不樂爲軍伍，遂去盱眙津里鎮，擇地而居，以巫術行。無子，生二女，長適季氏，次即皇太后。晚以季氏長子爲後，年九十九歲而薨，遂葬焉，今墓是已。

案此碑立於洪武二年，譔據太祖自製揚王行實而作，當近情實。揚王所參預者實厓山役也。其辭間涉神怪，不足深論，今所應注意者，即領導此役主帥乃著具華夷種族之張世傑，歷經百戰，不撓不屈，元兵封鎖海口，宋人至掬海水茹乾糧以療飢，迄無悔意，士兵受其精誠感召，可想而知。及兵敗艦潰，君臣赴沒，一時後宮志士，甘作南海波臣，羞爲元階降虜，浮屍逾十餘萬人，易時論史，猶感壯烈，遑論親預其役者乎。揚王間關流離，雖還鄉里，然觀其途次困厄，殆亦百死餘生，於元人之敵愾憤恨，又可推想。返里不樂軍伍，當因羞作爪牙，背主事仇耳。揚王年九十九而薨，太祖生於天曆元年，假令揚王厓山會戰時三十餘歲，此時當八十餘歲，太祖昔齡總角之年，揚王含飴弄孫，有語以壯烈故事可能；如祖孫之年不相及，此事既關趙宋興亡，復關揚王死生，淳后當知之甚審，亦必詳語其兒。否則太祖撰行實時，已年踰不惑，何述宣細故事猶娓娓動人也。太祖祭告再三（祭告揚王事皆見實錄），建碑立廟，雖惟追崇報恩，抑或復仇告慰，此則雖非目識，可以理知。而太祖民族革命思想，潛移默化，受其母系薰陶影響者或甚大。

前言太祖出身紅軍，紅軍實具種族觀念。元史順帝紀五：

至正十二年五月庚辰，監察御史徹徹帖木兒等言：河南諸處羣盜輒引亡宋故號爲口實，宜以瀛國公子和尚趙完普及親屬徙沙州安置，禁勿與人交通。從之。

所謂河南羣盜，正指中原紅巾。時劉福通等以宋丞相陳宜中營自占城歸，云帝昺入倭，衆翕附之。稱林兒係徽宗九世孫，生海外得還，當主中國，傳說有得玉璽於海東，取

精兵於日本之句（見草木子卷三克謹篇），故建國仍號宋號。草木子卷三上七旗聯稱中原紅巾初起，旗上署：

虎賁三千，直抵幽燕之地；龍飛九五，重開大宋之天。（輟耕元鈔政要同。）

高麗史卷三九恭愍王八年（至正十九年）二月乙酉載紅巾檄文：

慨念生民久陷於胡，倡義舉兵，恢復中原。

尤其顯例。徐壽輝陳友諒明玉珍並紅軍分支。明氏實錄載癸巳十一月壽輝召玉珍書，謂起兵舉義，期逐胡虜以靖中夏。友諒民族行事，舊史不爲記載，無可徵信，惟實錄癸卯七月太祖遺書云：「方今取天下之勢，同討夷狄以安中國，是爲上策，結怨中國而释夷狄，是爲無策」，疑爲責以紅巾大義。又明氏實錄載太祖致玉珍書，激勵反元復仇，與實錄文之僅具教訓口吻者，絕不相類，意者實錄有削刪，紅巾首事，主義相去不遠，種族革命是其初義，此其旁徵也。

庚申外史卷上辛卯至正十一年，敘賈魯開河，激紅巾首事云：

事聞朝廷，省吏抱牘題曰「謀反事」，至脫脫前，觀其牘，改題曰「河南漢人謀反事」，識者知元朝不能有天下矣，河南人可追乎？

又云：

脫脫議軍事，每迴避漢人南人，時方入內奏事，回顧中書韓伯高韓大雅隨後來，遽令門者勿納，奏曰：「方今河南漢人反，宜榜示天下，令一概勦捕，諸蒙古色目因遷謫在外者，皆召還京師，勿令詿誤。」于是榜出，河北之民，亦有變而從紅軍者矣。

元人雖分統御人民爲若干階級，漢人南人地位最卑最受歧視，因釀爲種族之爭，此點不待討論，惟值茲叛亂，丞相復措置乖方，則更爲淵毆魚矣。

太祖種族革命例證甚多，不遑一一臚舉，茲僅錄一則以示範。實錄吳元年十月丙寅檄諭齊魯河洛燕薊秦晉之人曰：（案此文實宋濂撰，見皇明文衡卷一及翰苑別集卷八五論中原檄，世傳正德間張紹所刊八編本宋集不載。文衡別集與實錄間有異同，校注於下。）

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以夷狄居中國（已上三字文衡及別集無）治天下者也。自宋祚傾移，元以北狄入主中國，四海內

外，罔不臣服，此豈人力，實乃天授。彼時君明臣良，足以綱維天下（以上兩句文衡及別集無），然達人志士，尚有冠履倒置之歎。自是以後，元之臣子不遵祖訓，廢壞綱常，有如大德廢長立幼，泰定以臣弑君，天曆以弟酖兄，至弟收兄妻，子烝父妾，上下相習，恬不爲怪，其於父子君臣夫婦長幼之倫瀆亂甚矣。夫人君者斯民之宗主，朝廷者天下之根本，禮義者御世之大防，其所爲如彼，豈可爲訓於天下後世哉。及其後嗣沉荒，失君臣之道，又加以宰相專權，憲臺報怨，有司毒虐，於是人心離叛，天下兵起，使我中國之民，死者肝腦塗地，生者骨肉不相保，雖因人事所致，實天厭其德而棄之之時也。古云「胡虜無百年之運」，驗之今日，信乎不謬。當此之時，天運循環，中原氣盛，億兆之中，當降生聖人，驅逐胡虜，恢復中華，立綱陳紀，救濟斯民，今一紀於茲，未聞有濟世安民者，徒使爾等戰戰兢兢處於朝秦暮楚之地，誠可矜憫。方今河洛關陝，雖有數雄，忘中國祖宗之姓，反就胡虜禽獸之名，以爲美稱，假元號以濟私，恃有衆以要君，憑陵跋扈，遙制朝權，此河洛之徒也。或衆少力微(已上四句文衡及別集無)，阻兵據險，賄誘名爵，志在養力以俟釁隙，此關陝之人也。二者其始皆以捕妖人爲名，乃得兵權，及妖人既滅，兵權已得，志驕氣盈，無復尊主庇民之意（自賄誘名爵句至此，文衡別集無，妖人即紅巾，太祖醜詆之辭，詳下節。疑文衡及別集所載者爲原檄眞像，此則改後之辭也。）互相吞噬，反爲生民之巨害，皆非華夏之主也。予本淮右布衣，因天下亂，爲衆所推，率師渡江，居金陵形勢之地，得長江天塹之險，今十有三年，西抵巴蜀，東連滄海，南控閩越，湖湘漢沔，兩淮徐邳皆入版圖，奄及南方，盡爲我有，民稍安，食稍足，兵稍精，控弦執矢，目視我中原之民久無所主，深用疚心。予恭承天命，罔敢自安，方欲遣兵北逐羣虜，拯生民於塗炭，復漢官之威儀，慮民人未知，反爲我讎，挈家北走，陷溺尤深，故先諭告，兵至，民人勿避，予號令嚴肅，無秋毫之犯，歸我者永安於中華，背我者自竄於塞外。蓋我中國之民，天必命中國之人以安之，夷狄何得而治哉。予恐中土久汙羶腥，生民擾擾，故率羣雄奮力廓清，志在逐胡虜，除暴亂，使民皆得其所，雪中國之恥（自予恐中土句以下至此文衡及別集無），爾民其體之。

觀此，知太祖夷夏觀念至嚴，內外畛域甚細。蓋幼承家世遺傳，長遭紅巾薰習，激以元

政貪污，胡人橫暴，故感受革命之義，尤覺親切，因廣爲推波助瀾也。

（丙）兩種觀之轉變

太祖雖出紅軍起家，高揭民族徽幟，然後來漸有互易轉變，一反前此所爲。茲先從紅軍一義言之。

郭子興本紅軍首領，已詳上文所述。惟太祖自從郭子興，左右攻南北，是否尚紅巾襲白蓮故習，此點爲太祖深諱，亦應言考。御製皇陵碑云：

> ……旦而元兵解去（指至正十二年冬迄十三年春賈魯圍濠事），棄戈與槍，十脫旅隊，驅馬控韁，出游南土，氣舒而光，倡農夫以入伍，事業是匡。不逾月而衆集，赤幟蔽野而盈岡，率渡清流，戍守滁陽。

案赤幟爲紅軍標識，蔽岡蔽野，可見徒衆之繁，此處乃誇耀龍飛武功，不覺暴露狐尾，亦可笑也。

紡讀明史紀事本末卷一太祖起兵：

> 至正十五年春正月，滁師乏糧，諸將謀所向，太祖曰：「困守孤城，誠非計，今惟和陽可圖，然城小而堅，可以計取，難以力勝。向攻民寨時，得兵三千，號廬州路義兵，今精選三千勇敢士，椎結左衽，衣青衣，佯爲彼兵，以四橐駝載賞物而驅，聲言廬州兵送使者入和陽，賞賚將士，和陽必納之，因以絳衣兵萬人繼後，約相距十餘里，候青衣兵薄城，舉火爲應，絳衣兵卽鼓行而前，破之必矣」其

爲之結轄不解。竊意廬州去和陽二百餘里，兵民自不相識，用計何取於降卒，而降兵與攻卒又何必異服？近年稍治明初史事，並獲實錄對勘，始悉實錄原文爲「向攻民寨時，得民兵號二，其文曰廬州路義兵。今選製三千，選勇敢士椎結左衽衣青衣」以爲者云云。是爾時太祖兵士尚襲紅軍舊制，衣絳衣，且亦不椎結左衽。椎結本古遺風，左衽尤元代通俗，而青衣皂帽則通常民庶服飾也。時元朝兵力單弱，假借招募雜色民軍，或遂各著本裝，不備軍服，故時有「青軍」之目。太祖從而製旨號，遂訛傳爲詐。谷書誤得兵號二爲得兵三千（案嘉業堂藏明抄本實錄（今歸本所）作「得兵號三千」案之下文擬製三千云云當誤，谷書所據實錄或與此本同一系統。），差誤千里，實乃費解。實錄中記太祖與紅軍疑似關聯者尚多，要以此爲最有力也。

又庚申外史卷下乙未至正十五年：

香軍陷安豐，二月陷和州，三月破廬州，官讓王棄城浮海還燕。香軍遂乘勝渡江，破太平建康甯國，遂據江東，既而池州安慶等皆覆沒。

案世傳外史多據後來刊刻，其書在明初僅有抄本，間涉違礙，必盡削刪，故書中稱明爲「本朝」爲「大兵」，絕無醜詆之辭。此條不著太祖痕迹，猶存原來面貌。再考其實，陷安豐廬州者爲劉福通部，拔和州者爲張天祐軍，至渡江克太平集慶甯國等地者，皆太祖統屬軍隊，是時淮右以迄江蘇安徽沿江一帶軍隊，時人概以香軍目之，則太祖此時紅巾色彩必甚濃。凡此皆最初之情形也。

惟太祖自渡江以後，作漸轉變改，而其最大因素，則爲接近儒生。江左本爲元世人文之所聚集，而金華尤爲理學文學之淵藪，太祖能早得之並早用之，是其思想轉變一大原因也。按至正十五年，克太平，召陶安參幕府，以李習爲知府。十六年，下集慶，得儒士夏煜孫炎楊憲等十餘人，皆錄用之。克鎮江，得秦從龍陳遇等，有伊呂諸葛之喻。十八年，辟范祖幹葉儀許元等十三人講說經史，十九年，許瑗王冕來見，留置幕府。二十年，徵劉基宋濂葉琛章溢至京（以上見實錄及明史各傳）。凡此諸人，雖修短不同，學業各異，要皆謹愿誠摯，典雅醇儒，而宋濂王禕等承黃吳諸儒餘緒，爲金華學派嫡傳，得君既專，議論復密，影響太祖思想轉變者爲尤大。實錄載至正二十三年，戰鄱陽，陳友諒死，句容儒士戎簡獻策取武昌，太祖不納，他日與諸將論用兵方略，因謂諸將曰：「汝等非不善戰，然臨事決機或不足，宜親近儒者，取古人之書，聽其議論，以資知識。前日戎簡所言，吾雖非之，然時將校亦有勸我遡之下流，而以全師壓之，武昌財衆，可以全獲，軍中皆以爲奇謀，不知簡亦能言之，然皆非吾意也。汝等當思之，勿以吾不用簡言，而遂輕儒者」(見甲辰三月己巳條)，樂士納諫之懷可想。又謂：「吾每於宮中無事，輒取孔子之言觀之，如節用而愛人，使民以使時，眞治國良規，孔子之言，誠萬世之師也。」（丙午五月庚寅條）凡此皆早年言論，實錄所述，或有藻飾，要之接近書生，沾溉儒術，則係事實，而前此紅軍宗教教義不足範疇之矣（此意承傅先生教）。

御製集卷五與元臣秃卜書：

昔者朕被妖人逼起田野，不過匹馬單戈，那有百萬之衆。

此論曲解史實，不待多辨。惟可見其轉變後之態度。所謂「妖人」乃元朝政府與當時士夫指斥紅巾章詞，（如陳基夷白齋集所謂之淮右妖人攻集慶妖人自并太祖亦包括在內。

）今太祖稱龍自立，亦非前說，明清流既分，其爭甚著也。其有轉變究自何時，因今傳太祖文集（洪武七年始有刊本）實錄皆係後來整理，屢經竄改，不足據以推斷。以余所知，其較早原存史料有平周榜（見弇山堂別集卷八五詔令雜考，又祝枝山野記所載者略同，註其異文於後。），中云：

不幸小民，誤中妖術，不解其言之妄誕，酷信彌勒之真有，冀其治世以蘇困苦，聚為燒香之黨，根蟠汝潁，蔓延河洛，妖言既行，凶謀遂逞，焚蕩城郭，殺戮士夫，荼毒生靈，無端萬狀。元以天下兵馬錢糧大勢而討之，略無功效，愈見猖獗，然事終不能濟世安民，是以有志之士，旁觀熟慮，乘勢而起，或假元世為名，或託香（野記改「義」）軍為號，或以孤兵自立，皆欲自為，由是天下土崩瓦解。予本濠梁之民，初列行伍，漸至提兵，灼見妖言不能成事，又度胡運難以立功，遂引兵渡江。

是至遲在至正二十六年（校本猶注「龍鳳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已自異於「妖人」，不與同流矣。惟其最初轉變當更在以前，夫紅軍用兵，多皆赤幟，如前所舉皇陵碑「赤幟蔽野盈岡」，是其佐證。但皇本紀事錄稱至正十八年，太祖開府金華，省門建立二大黃旗。又實錄庚子（至正二十年）閏五月：陳友諒破太平，弒主自立，其勢滔滔，將約張士誠夾擊應天，太祖患之，因使友諒故舊康茂才約其速至，先破之。太祖預伏兵於盧龍山之左，令持幟者偃黃幟於山左，偃赤幟於山右。戒曰：敵至則舉赤幟，舉黃幟則伏兵皆起。友諒為紅巾，所用必紅旗，故樹赤以示降，至後來易旗者，乃係太祖已改用黃色。是皆漸反紅巾之證。然明保越錄記紹興之役，仍指太祖為「紅寇」者（此據吉林雜記所記，今十萬卷樓叢書刊本無此詞。），不過醜詆之惡謚，非當時之實錄。此太祖初步之轉變也。

迨天下已定，海宇晏清，紅巾殘黨猶煽其餘波，當更為太祖所深惡。明初閩贛巴蜀，陳明黨行甚熾，茲略舉數事以示例。

實錄乙巳（至正二十五年）八月辛亥，羅田縣盜藍丑兒詐稱彭瑩玉，造妖言以惑眾，鑄印章，設官吏，剽劫傍近居民，麻城里長袁寶率鄉人襲擒之，獲丑兒以獻。

洪武六年正月，蘄州盜王玉二聚眾燒香，謀為亂，蘄州兵討而斬之。

同年四月丙子，湖廣羅田縣妖人王佛兒自稱彌勒佛降生，傳寫佛號惑人，欲聚眾為亂，官軍捕斬之。

已上所舉並在今湖北。

實錄洪武十九年五月戊辰，妖僧彭玉琳與新淦縣民楊文曾尚敬等謀作亂，事覺伏誅。玉琳福建將樂縣陽門庵僧，初名全無用，行腳至新淦，自號彌勒佛祖師，燒香聚衆，作白蓮會。縣民楊文曾尚敬等皆被誑惑，遂同謀爲亂，以玉琳稱晉王，偽置官屬，建元天定，縣官率民兵掩捕之，檻玉琳並其黨七十餘人送京師，皆誅之。

二十一年五月壬寅，袁州府萍鄉縣民有稱彌勒佛教惑民者，捕至誅之。

二十四年五月戊申，袁州分宜縣民以左道惑衆，捕至京，誅之。

已上皆在今江西。又解子縉金川集卷二與葉知縣書：

草昧之初，keep 黄巾，草頭之徒，假燒香誦佛之名，以嘯召無賴，而無知之民亦翕然而從之。蓋其初也，惑於妖怪之說，而覬免於禍災，而其終也，卒制於攻劫，而爲盜賊之計。故有國之興，必草薙而禽獮之，而郡守縣令尤嚴於日夜省察，以去夫生民大害。比聞鄉落盛行於彌勒之說，而私奉其名號者，間有之矣，此豈非賢守令之責歟。………今爲執事之計者無他焉，亦曰明朝廷之禁以徧喻大鄉邑之民，使之曉然知禍福之所在，然後嚴其各鄉之里老，使之更相檢察，以去其邪之萌，敢有容匿者，以其罪罪之，而命巡檢諸司各於所隸廉捕，苟得其實，許諸邑人得以風聞，其有邀受財賄，私相縱釋，及挾私讐誣執平民者，坐以罪，擇其尤惡之尤者一二人寘諸法，以明示之，則奸猾破膽而自散矣。………今燎原於鄉邑之間，其勢亦可謂滔滔而燄燄矣，執事其少加意焉。

子縉新淦人，所述亦江西情事。上舉湖北江西諸地舊陳漢舊疆，盤據最久，諸例雖稱明爲紅巾，並疑爲陳氏餘黨，觀前所舉聚衆燒香之王玉二，實錄間指爲：

陳友諒餘孽，（見洪武十二年閏五月庚申條。此條作王玉兒，然既稱其以燒香惑衆，地望又去不遠，當係一人。）

其明證也。子縉書前標「正月二十一日」，不注爲何年，惟中有「伏罪孽深重，天降之罰，主上矜其烏鳥之情，俯然俾歸田里，以盡夫送終之制」，又自稱爲天子侍從之臣，則當係丁憂旋里，且已居官京師，考明史本傳及所撰先太夫人墓誌（金川集卷二），知其母郭氏卒於洪武十八年六月，時子縉以會試留京，擢在第二，授翰林修撰，七月壬辰始克歸

尋喪事，與此書所述悄寺合，然則此書之投，當在洪武十九年。邇距上洪陳之年巳二十三載，餘燼燄燄復若是，則其羽伏勢力可想，而此後蔓絡魁捕，仍有反動者不足異矣。

實錄又載：

洪武十二年四月甲辰，成都嘉定州眉縣賊人彭普貴聚衆作亂，劫掠居民，轉攻州縣，眉縣知縣顧師勝率民兵捕之，爲賊所害，四川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以聞。

同年五月庚寅，敕曹國公李文忠曰：近四川土人以妖言惑衆，相聚而起，守禦官軍討之未平，爾若還師陝西，宜分一軍，遣官率領由棧道速撲滅之，若未至陝西，亦宜預定其計，庶免賊黨蔓延，以安蜀中。

案此實四川明氏紅軍餘黨，實錄含混，不足盡其底蘊。考太祖勅李文忠原文（見太祖文集卷八）：

卽今四川土人以妖術惑衆而起，延及舊日明氏僞官人等皆乘時爲亂。

其確證也。此亂後爲丁玉敉平，太祖文集卷八有諭御史大夫丁玉敕：

舊歲命爾西征，以今觀之，非人事必然，甚有天意以相四川，且妖人彭姓者，潛妖遁迹，暗遣惑民，已有年矣，若非命爾率丁氏舊日士兵出境，其四川之禍，又非淺淺，若丁氏士兵未出境已，聞妖作亂，乘時蜂起，以四川各衞并都司官機謀調遣，甚有不足，安能止妖邁邪，今禍亂已平，國之福也。

以一爾土寇，何至遠煩大兵，而太祖所以如是之急且迫者，正以其係餘黨之夥，勾結之繁，觀勞丁玉敕，可以考見。此敕亦被洪武二十七年七月實錄，然間有迴護，失其本眞，非文集比勘，無以發其覆。

凡上所舉皆太祖所痛惡，故剿除根株，俾無遺類。周是修謂吉安西昌，儉民告訐蜂起，動以逆忤奏。而蕭岐於洪武十五年應召入京，言吉民無寸鐵之忍，受叛逆之名，誠可痛心（見芻蕘集正固齋先生行述）。承風希旨，連累間及無辜，初不待論。然吉安本紅巾舊窟，叛逆或陳氏餘黨，故勾索株檢，備極慘酷，則太祖之用心固若是也。實錄洪武三年六月甲子中書省臣奏：

白蓮社明遵教白雲宗巫覡扶鸞禱聖書符呪水諸術，並請禁止，庶幾左道不興，民無惑志。

詔從之。又二十七年正月戊申，定釋道清規，榜示天下，中有：

有稱白蓮壇寶火居及僧道不務祖風，妄爲議論沮令者，皆治重罪。

之語，申令禁制之嚴，無所假借，此太祖即位後之轉變也。

至其民族觀念亦不久而軟化。蓋太祖旣略定海宇，其間自包有蒙古色目諸人，設仍執以往成見，將習故元復轍，不特堅蒙元敵愾，抑且激胡人叛變，故種族界限不得不放寬，洪武元年八月詔：

蒙古色目人旣居我土，即吾赤子，有才能者，一體擢用。

三年六月丁丑諭元民：

朕旣爲天下主，華夷無間，姓氏雖異，撫字如一，爾等無或執一，以貽後悔。

皆其顯例，此一義也。

又太祖旣登九五之位，當垂忠恕之綱。元嘗君主中華，固太祖所認爲正統，豈肯仍前醜詆，抑貶同類。此古今繼統通義，亦明祖所摹擬效尤，是又不得不變其狹義觀念。實錄洪武三年六月癸酉條：

中書省以左副將軍李文忠所奏捷音榜諭天下，上覽之，見其有誇大之辭，深責宰相曰：「卿等爲宰相，當法古昔，致君於聖賢，奈何習爲小吏浮薄之言，不知大體，妄加詆誚。況元雖夷狄，然主中國且將百年，朕與卿等父母皆賴其生養，元之興亡，自是氣運，於朕何預，而以此張之四方，有識之士，口雖不言，其心未必以爲是也，可即改之。

他如稱頌之世祖武功（實錄有祀元世祖事），嘉獎察罕忠義（實錄載洪武元年六月祭察罕帖木兒文備獎其忠元不貳）皆此用心，而爲子娶王保保之妹，轉假高攀門第者，此又一義也。

惟太祖初非嚮往蒙元規制，其種族立場乃轉向另一方面。元本游牧民族，風俗習尙，別成流派，與中國沐習儒家禮敎者異趣，旣主中國九十餘年，風行草偃，影響亦多，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二二俞先生墓表：

（元末）江南之士，辮髮短衣，效其語言容飾，以附于上，冀速獲仕進，否則訕笑以爲鄙怯。

同卷盧處士墓銘：

（元時）俗淪於胡夷，天下皆辮髮椎髻，習其語言文字。

又宋濂洪武聖政記定民志第六：

上謂尚書牛諒曰，禮者……自元氏廢棄禮教，因循百年，而中國之禮變易幾盡。

此太祖復興中華所必改革者也。高麗史卷一三六辛禑傳十三年（即洪武二十年）載使臣偰長壽還自南京，具述太祖之言曰：

「我這里當初也只要依原（案即「元」字，此避太祖諱）朝樣帶帽子來，後頭尋思了，我既趕出他去了，中國却蹤襲他這個樣子，久後秀才每文書裏不好看，以此改了。」

案實錄洪武三年二月，以士民所服四帶巾與皂隸伶工相類，因改製四方平定巾，頒行天下。得高麗史比照，始悉復其民族意義，當時改革諸事初不僅冠帽一端，而其更張用意，則大半準此。茲就實錄中可考者輯述之：洪武元年二月載，元以胡俗變易中國之制，士庶咸辮髮椎髻，胡俗無衣服，則爲袴褶窄袖及辮線腰褶，婦女衣窄袖短衣，下服裙裳，無中國衣冠之舊，至是悉命復衣冠如唐制，而百餘年胡俗悉復中國之舊矣。此衣裝之改革也。元代漢人胡姓者甚多，（詳見廿二史劄記卷三八「元漢人多作蒙古名」條）吳元年十月，詔禁之，謂：「忘中國祖宗之姓，反就胡虜之名，以爲美稱」。洪武元年二月詔罷「漢人蒙者易其姓氏爲胡名，俗化既久，恬不知怪」，因使更易之，此姓氏之復原也。洪武元年十二月監察御史高原侃言：「京師人民，循習元氏舊俗，凡有喪葬，設宴會親友，作樂娛尸，惟較酒殽厚薄，無哀戚之情，乞禁止以厚風化」，上是其言，乃詔中書省令禮部定民喪服禮，此喪禮之改革也。四年十二月，以軍民行禮，尚循元俗，飲宴行酒，多以跪拜爲禮，乃命省臣及禮部定爲儀式申禁之。六年二月，以故元習俗往往以先聖賢衣冠爲伶人笑侮之飾，以治燕樂，甚爲瀆慢，詔禮部申禁教坊司及天下樂人，毋得以古先聖帝忠臣義士爲優戲，違者罪之，此風俗習慣之改革也。考明史太祖紀載洪武五年五月詔，與天下大亂，禮儀風俗不可不正。所舉改革諸條，其文甚簡，若與實錄比較觀之，則知其不爲針對元俗而發，（見（丁）節五條。）故明之典章制度，因革損益，皆遠紹唐宋，與元頗異其趣。

葉伯巨於洪武九年上疏：「元之有國，其本不立，犯禮義之分，壞廉恥之防，不數

十年，棄城降敵者不可勝數，雖老儒碩臣，甘心屈辱，此義禮廉恥不振之弊，遺風遺俗，至今未革」云（見明史一三九本傳）。蓋勝國積弊，久而後除，觀明初吉士寧犯顏敢諫，以名節自矜，靖難一役，批逆鱗蹈白刃者前仆後繼，則太祖鴻猷風教有以致之。

又韓氏建國運動，原倡宋朝復興。草木子卷三克謹篇：

汝潁盜韓山童男陷汴梁，僭稱帝，改「韓」為姓。

夫林兒本為韓姓，茲言「改韓為姓」者，必因山童詐為宋裔，已冒姓趙。惟林兒雖復其本姓，猶承襲宋統，此太祖承龍鳳之命，開府江左，葉子奇上孫炎書（見靜齋文集，國初羣雄事略卷一引。）稱為：

丞相以雄傑之才，紹開中興之業

者也。迨海宇漸平，沈舟瓜步，建立有明基業，盡滅韓宋之舊，竊意龍鳳舊徒，必有仍持復宋原義，甘為太祖叛頑者矣。惜均剷除根絕，厥跡不彰。明史卷一七七王竑傳：

（景泰）六年，霍山民趙玉山自稱宋裔，以妖術惑衆為亂，竑捕獲之。

又卷二三二李三才傳：

（萬曆中）奸民以礦稅故，多起為盜。浙人趙一平用妖術倡亂。事覺竄徐州，易號古元，妄稱宋後，與其黨孟化鯨馬登儒等，聚亡命署偽官，期明年二月，諸方並起，謀洩皆就捕。

以上兩事，史不詳其何教，就文義測之，假為白蓮餘黨，霍山徐州并元末紅巾所盤據，豈燼灰餘燼，猶有其傳耶。無以窮其底蘊，附此姑備一說而已。

（丁）明史之隱諱

明史諱建州史實，略晚明事蹟，夫人而知之，以其有關清先世也。若乃開國時嚴華夷之辨，謹內外之防，舉凡曾事擾胡之迹，皆矯詞飾意，諱莫如深，則昔人及時賢尚少具體論者，因特拈出。又本節示例，僅標有意隱諱，不拾腐義浮辭，以昭界限。

明史卷一太祖紀一至正二十七年即吳元年

案實錄是年十月丙寅，有諭齊魯河洛等處檄文（見（乙）節所引），此為明祖民族主義至顯至要之文，明史有意刪去，隻字不載。

二年正月庚戌詔曰：朕淮右布衣，因天下亂，率衆渡江，保民圖治，今十有五年，荷天眷佑，悉皆戡定，是用命將北征。

實錄悉皆戡定句下，有「重念中國本我華夏之君所主，豈意胡人入據，已及百年，天厭昏淫，羣雄並起，以致干戈紛爭，生民塗炭，是用命將北征」云云，太祖文集卷一載此詔與實錄同，明史删攘胡革命之義。

五年五月，詔曰：天下大定，禮儀風俗，不可不正。諸遭亂爲人奴隸者復爲民，凍餒者，里中富室假貸之，孤寡殘疾者，官養之，毋失所。鄉黨論齒，相見揖拜，毋違禮。婚姻毋論財。喪事稱家有無，毋惑陰陽拘忌，停柩暴露。流民復業者，各就丁力耕種，毋以舊田爲限。僧道齋醮，雜男女恣飲食，有司嚴治之。閩粵豪家毋閹人子爲火者，犯者抵罪。

案此文表面似無隱諱，細察頗多曲筆。實錄於此詔條文之前，敍云：「朕本布衣，失習聖書，況摧強撫順，二十有一年，常無寧居，紀綱粗立，故道未臻，民不見化，市鄉里閭，尚循元俗，天下大定，禮義風俗，可不正乎。茲有所示，諭爾臣民」。詔文之末，復謂「於戲，用夏變夷，風俗之所由厚」。是所改弦更張者，並胡虜遺風，非華夏舊俗，明史不爲注明。其尤可異者，中有改革衣冠條，文云：「中國衣冠，壞於胡俗，已嘗考定品官命婦冠服，及士庶人衣巾，婦女服飾，行之中外。惟民間婦女首飾衣服，尚循舊習，宜令中書頒示定制，務復古典」。反元習俗甚顯。明史列舉詔文諸條，獨遺此款不載，與服志亦不書及，皆有意隱諱。

卷一三七桂彥良傳 朝京師，上太平十二策。

案此不言十二策詳目，實錄：洪武十五年九月癸亥，晉府長史致仕桂彥良上太平治要十二條。其十曰馭戎狄，言「北狄遺燼，尚勞聖慮，當選將練兵，分屯鎮守」，亦攘胡意也，明史不列詳目，豈以此歟。又嘗見清刊烏斯道春草齋集卷七有彥良傳，改太平策第十款爲馭遠國，當亦因違礙之故。

同卷宋訥傳 訥嘗應詔陳邊事，言海內乂安，惟沙漠尚煩聖慮，若常追遠擊，未免勞費，陛下爲聖子神孫計，不過謹邊備而已。

案實錄洪武十八年二月甲辰，國子監祭酒宋訥獻守邊策曰：「今海內既安，蠻夷奉貢，惟沙漠胡虜，未遵聲教，若置之不治，則恐歲久醜類爲患邊圉，若欲窮追遠擊

，又恐六師往返萬里，餽運艱難，士馬疲勞，陛下欲爲聖子神孫計，要不過謹備耳」。西隱文稿卷十守邊策同，措辭慷慨直質，與明史含混蘊藉者有間。

卷一三九馮堅傳　二十四年上書言九事，……三曰摸要荒。請務農講武，屯戍邊圉，以備不虞。

案實錄洪武二十四年十月乙丑，江西建昌府南豐縣典史馮堅言九事，三曰「攘夷狄以爲中國之福，王者之治天下，立綱陳紀，制禮作樂，以成雍熙之治者，蓋由神謨廟算，懾服遠人，以寗四夷，然後中國奠安，得以施其政教，今天下一家，四海一人，而邊鄙無備，不可也。臣願陛下務農講武，屯戍邊圉，以逸待勞，夷狄攘却，實足爲中國之福」。明史易攘夷狄爲撫要荒，語氣和緩。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脫稿，於四川南溪李莊。

中古自然經濟

全漢昇

第一章　緒論

（一）　B. Hildebrand的經濟史分期說及其修正

（二）　漢代貨幣經濟的發展

（三）　中古自然經濟興起的原因

第二章　中古的實物貨幣

（一）　概說

（二）　漢末三國時代的實物貨幣

（三）　晉代的實物貨幣

（四）　北朝的實物貨幣

（五）　南朝的實物貨幣

（六）　隋代的實物貨幣

（七）　唐代的實物貨幣

（八）　從敦煌寫本中所見的實物貨幣

（九）　總結

第三章　中古的實物租稅與徭役

（一）　魏晉時代的實物租稅與徭役

（二）　北朝的實物租稅與徭役

（三）　南朝的實物租稅

（四）　隋唐時代的實物租稅與徭役

（五）　總結

第四章　中古的實物地租

第五章　中古的實物工資

(一) 魏晉時代的實物工資

(二) 北朝的實物工資

(三) 南朝的實物工資

(四) 隋代的實物工資

(五) 唐代的實物工資

(六) 從敦煌寫本中所見的實物工資

(七) 總結

第六章 安史之亂前後自然經濟的衰落與貨幣經濟的興起

(一) 概說

(二) 實物貨幣的廢棄與金屬貨幣(錢)使用的發達

(三) 貨幣租稅的徵收與雇役制度的萌芽

(四) 貨幣地租的萌芽

(五) 貨幣工資的盛行

(六) 總結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章 緒 論

(一) B. Hildebrand的經濟史分期說及其修正

自然經濟 (Naturalwirtschaft, Natural economy) ,創始於德國歷史學派的權威 Bruno Hildebrand 。他以交換爲標準來作經濟史的分期,主張人類經濟發展的歷史分爲三個次第相續的階段:(1)自然經濟時代——這是物與物相交換的時代。(2)貨幣經濟 Geldwirtschaft, Money economy)時代——這時金屬貨幣用作交易媒介。(3)信用經濟 (Kreditwirtschaft, Credit economy) 時代——這時最後以同一物或等價物清算,而先由信用進行貨物的交換(註一)。我們在這裏要注意的,是自然經濟時代的情形。在自然經濟時代,既然沒有金屬貨幣的使用,人們在買賣方面只好用實物來作交易的媒介,在勞動方面用實物來作工資的報酬,此外賦稅的征收,與地租的繳納,也以實物爲主(註二)。

上述經濟史分期的主張,在德國學術界中影響甚大,但在德國以外其他國家的學者看來,却是一種很受攻擊的學說。茲舉三人爲例。頭一位是比利時經濟史學者 Henri Pirenne,他說:

> 把商業發展分爲三個次第相續的階段——最先一個的特色爲物物交換(自然經濟),其次爲貨幣(貨幣經濟),最後爲信用(信用經濟)——的學說,流行甚久。但一察事實,牠實在沒有確切的根據,只是那種常常影響于經濟史研究的愛系統化的學說的另一例子而已。雖然信用日益重要,是無可駁議的,但牠在各時代都發生過作用,也是同樣眞確的。其間的差異,只是量的不同,并非質的差別(註三)。

(註一)B. Hildebrand, Jahrbuecher fuer Nationaloekonomie und Statistik, vol. ii, 1864, pp. 1—24。

(註二)參考 Werner Sombart 著季子譯現代資本主義第一卷第一分册第七六至七八頁。

(註三)Henri Pirenn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pp. 118—119。

其次一位是英國劍橋大學的經濟史學者 J. H. Clapham ，他說：

B. Hildebrand 的學說， 假定自然經濟，貨幣經濟及信用經濟三個階段一次第相續。這一說應用於歷史上的弊病就是：把某一時期叫作自然經濟時期，但很容易忽略了同時並存的別種經濟樣式的證據。比方說，為要證明北歐中古初期不是純粹的自然經濟時期，已經費了長期的研究與爭論。而且，自然經濟一詞，可以包羅極端簡單的和極端複雜的經濟制度。古代埃及文化中的那種『交換』，比起不使用貨幣的原始日耳曼或近代原始社會的几種『交換』，很少相似的地方。而且，除其史前期及最早的歷史期以外，使用貨幣與不使用貨幣的社會往往同時並存。自然經濟的遺跡，在使用貨幣的社會裏，無論是過去或現在都看得見。某種形式的信用在多數文化的早期也多少已經有了，却從未在任何時期佔絕對支配地位。因此，要想把某一時期的某一社會規定為某一階段，在事實上和程度上都是一個繁難的問題，不大值得探討（註一）。

最後一位是英國經濟學者 Norman Angell， 他說：

為便於了解貨幣之功能計，我人又不妨想像有數歷史學者，對於社會所描繪之圖畫；即人類之進化，最先則起自半動物之無交易狀態，再由此種無交易之游牧羣，進至行使物物交換之部落；再由是而進於貨幣經濟；再由是而進於信用經濟。此種敍述，頗能助人之理解；唯以敍述過於明析簡單，故於事實上未免不盡相符。蓋歷史進行之程序，並不若是之整齊。換言之，貨幣之為物，遠在歷史以前即有之；而信用要素之發生，為時亦甚早；第以人類發見貨幣之後，未必即行採用；或則雖經採用之後，重復予以廢棄；而廢棄之後；亦並無大害於社會之生活；故貨幣之出現，為時未必晚，特其發揮功能則在于後世耳。総之，自物物交換以進于貨幣經濟時代，決非一時代完了之後，另一時代即繼之而起，此種暫行截然之明晰發展，歷史上實無其例（註二）。

這幾位批評者和Hildebrand 的爭點，可以說是絕對說與相對說的不同。如果從絕對的觀

（註一）Edwin R. A. Seligman (ed),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 vol. VII, p.349。

（註二）Norman Angell 著何了牧譯貨幣的故事第一九至二〇頁。

點來看，那末，人類經濟發達的歷史當然不能用刀斬釘截鐵般的劃分淸楚。但如果從相對的觀點出發，那可不是這樣說了。在某一社會裏，同時雖有物物交換，貨幣及信用三者並存在，但牠們絕不會勢均力敵，在同一期間內較佔優勢的往往只有一個。這一點，上述幾位批評者也是承認的。因此，我們可以從這三者比重的大小來判斷某時期的社會應屬于那一階段。這可以說是對 Hildebrand學說的修正。從這個觀點出發，作者認爲自漢末以後，至安史之亂的前後，即約由公元二世紀末至八世紀中葉，自然經濟在中國社會裏較佔優勢——雖然南朝的錢幣勢力相當雄厚，但仍不能取自然經濟的地位而代之。

現在就材料排比的方便，擬從下列數點來探討中古時代中國各地自然經濟發展的情形。即：自公元二世紀末至八世紀中葉，當錢幣沒有流通，或流通量比較稀少的時候，人們怎麼樣去做他們的買賣？怎麼樣向政府盡納稅的義務？租借田地時，農人對地主繳納些什麼作爲地租？僱人作工時，勞動者從僱主處領到些什麼作爲工資的報酬？不過，在說明這幾個問題以前，我們先要探討中古以前貨幣經濟發展的情形，及中古時代自然經濟發展的原因。

(二)漢代貨幣經濟的發展

自周景王廿一年(525—524 B. C.)鑄大錢(註一)後，錢幣在中國社會內已漸漸流通。到了漢代，錢幣的使用更爲發達。除買賣時用作交易媒介外，當日官吏俸祿的一部份，以錢支付(註二)。在賦稅方面，幼年人年出二十三文的口錢(註三)，及成年人年出百二十文的算賦(註四)，均以錢繳納。漢桓帝對于郡國的田地，課以每畝十錢的租稅(註五)。至于徭役的提供，也可用錢來代替。例如，人民每年須戍邊三日，不往者可出錢三百文來免役，稱爲過更；每年須在政府服役一月，不服役者可出錢二千文來代替，稱爲踐更(註六)。

(註一)國語卷三周語下。

(註二)漢書卷七二貢禹傳，後漢書卷二八百官志。

(註三)漢書卷八昭帝紀如淳注。

(註四)漢書卷二惠帝紀應劭注。

(註五)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註六)漢書卷八昭帝紀如淳注。

可是，我們對于周景王鑄大錢後的錢幣流通情形，不能過于誇大。因為自此以後，錢幣雖然流通，在好些地方，人民仍舊用實物作交易工具來買賣。孟子記載楚人許行以粟易褐布、素冠、釜、甑及鐵器(註一)。可見戰國時代楚國還有物物交換的事實。到了漢代，貨幣經濟雖然已經抬頭，但牠的發展程度究竟有限。所以『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直至後漢光武帝建武十六年(40-41A.D.)，始行五銖錢(註二)。官俸的一半，雖用錢支付，但其餘一半，還須以穀發放(註三)。至于田租(按即田賦)，除上述每畝十錢的租稅外，亦均以穀繳納(註四)。

(三)中古自然經濟發展的原因

漢代貨幣經濟的發展，從漢末以後，大受打擊。從此以後，自然經濟漸漸佔有勢力，貨幣經濟則一天比一天的衰落下去。這裏我們要問：從漢末以後，中國社會為什麼會由貨幣經濟逆轉為自然經濟？

漢末以後自然經濟代貨幣經濟而起的第一個原因是戰爭(註五)。中國自漢末以後，社會上發生很大的騷動。如三國時各地軍事領袖的混戰，和西晉八王之亂，都足以擾亂當日社會的安寧。不過規模最大，影響最烈的戰爭，當然要推漢末的黃巾暴動，與董卓之亂，和西晉末葉的五胡亂華。戰亂的區域非常廣大，以黃河流域作中心，江、淮、荊、蜀都曾波及。

現在我們首先要說明的，是戰爭與商業發展的關係；其次要說明商業盛衰與自然經濟和貨幣經濟的關係。

上述漢末以後的戰爭，給漢代相當繁榮的商業(註一)以很嚴重的打擊。商業中心的城市，經過大規模的戰亂以後，破壞得非常利害。三國志吳志卷一一朱治傳注引江表傳云：

中國蕭條，或百里無煙，城邑空虛，道殣相望。

(註一)孟子滕文公上。

(註二)後漢書卷一下光武紀。

(註三)後漢書卷三八百官志。

(註四)漢書卷七二貢禹傳。

(註五)此點前人已經指出。見下引晉書卷二六食貨志載東晉孔琳之的話。

例如『洛陽，宮室燒盡，街陌荒蕪，百官披荊棘，依丘牆間。……飢窮稍甚，尚書郎以下自出樵採，或飢死牆壁間』（註二）。又如『長安城空四十餘日，強者四散，羸者相食』（註三）。這都是漢末三國初年的情形。及五胡入侵，城市的破壞更爲利害。晉書卷五六孫楚傳（孫）綽傳云：

胡戎交侵，……中夏蕩蕩，一時橫流，百郡千城，曾無完郛者。

這時候的洛陽，簡直變爲廢墟。晉書卷一〇三劉曜載記說：

舊都宮室，咸成茂草，咽露沾衣，行人灑淚！

又吳士鑑晉書斠注卷一四上地理志引華延儁洛陽記云：

自劉曜入洛，元帝渡江，官署里閭，鞠爲茂草。

至于長安的情形，也好不了多少。晉書卷五孝愍帝紀云：

永嘉之亂，天下崩離，長安城中，戶不盈百，牆宇頹毀，蒿棘成林。

漢末以後的戰爭，除對商業中心的城市作直接的毀壞外，又產生三種現象，影響到商業的衰落。頭一種現象是人口的銳減。戰時的人口，一方面直接受兵災的蹂躪，他方面又飽嘗戰爭引起的飢荒與疾疫，數量當然要大爲減少。如此，『自（李）傕（郭）汜相攻，天子東歸後，長安城空四十餘日，強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間，關中無復人跡』（註四）。這雖然只是關中一帶人口極端稀少的景象，但其他地方也逃不了人口稀少的命運。在三國時，『魏雖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註五）。其次一種現象是土地的荒蕪。在戰亂中，原來從事生產的人口，多半加入流亡隊伍中到處轉動，土地的荒蕪是不能避免的。上引吳志註江表傳曾說，『中國蕭條，或

（註一）關于漢代商業的繁榮，記述頗多。茲引王符潛夫論卷三浮侈，以見一斑：『今舉世舍農桑，趨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道路。游手爲巧，充盈都邑。治本者少，浮食者衆。商邑翼翼，四方是極。今察洛陽浮末者什于農夫，……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

（註二）三國志魏志卷六董卓傳。晉書卷二六食貨志略同。

（註三）後漢書卷一〇二董卓傳。

（註四）後漢書卷一〇二董卓傳。

（註五）魏志卷一六杜畿傳。

百里無煙，………道殣相望』。又晉書卷一一四地理志也說：

魏武定霸，三方鼎立，生靈版蕩，關洛荒蕪。

這兩種現象，到了西晉末葉，更爲嚴重。五胡亂華的結果，人口更加稀少，土地更加荒蕪。關于此事，晉書記載至多：

至于永嘉，喪亂彌甚。雍州以東，人多飢乏，更相鬻賣，奔迸流移，不可勝數。幽、幷、司、冀、秦、雍六州大蝗，草木及牛馬毛皆盡。又大疾疫，兼以飢饉。百姓又爲寇賊所殺，流尸滿河，白骨蔽野。劉曜之逼，朝廷議欲遷都倉垣，人多相食，飢疫總至，百官流亡者十八九。（卷二六食貨志）

自喪亂以來，六十餘年，蒼生殄滅，百不遺一，河洛丘墟，函夏蕭條，井堙木刊，阡陌夷滅，生理茫茫，永無依歸！（卷五六孫楚傳附綽傳）

自永嘉喪亂，百姓流亡，中原蕭條，千里無煙，飢寒流隕，相繼溝壑。（卷一一九慕容皝載記）

此外，當日又產生第三種現象，卽交通的困難。如晉書卷一一四苻堅載記說：

（慕容）沖毒暴關中，人皆流散，道路斷絕，千里無煙。

當日戰後人口既然銳減，其消費量自然跟着減少，從而對市場上商品的需要自亦大減。復次，土地既然荒蕪，其生產量自然大爲減少，從而市場上商品的供給自亦銳減。這種商品供給的銳減，再加上交通困難一因素，情形尤爲嚴重。市場上一般商品的供給與需要既然全都大爲減少，交易量自然跟着激劇的減少。這樣一來，商業能夠避免衰落的命運嗎？

商業的盛衰，給貨幣使用的進步與退化以很密切的影響。在古代，人們欲望較小，其交換的目的在取得自己的消費物品，對于貨幣需要不大。這時交易的過程是：

C——M——C （註一）

卽：

貨物（自己所餘）——貨幣——貨物（自己所需）

可見這時交易者（消費者）的目的，在取得自己需要的貨物來滿足個人的欲望；至于貨幣，并不是他們交易的目的物，只是取得自己需要的貨物的手段而已。其後，人類欲望漸

（註一）Karl Marx, Capital (Every Man's Library), vol. I, p. 83。

大，交易較前頻繁，專業的商人遂代替與前的消費者來從事買賣，從而對于貨幣的需要大增。這時交易的過程是：

M——C——M （註一）

即：

貨幣(自己資本)——貨物——貨幣(含有利潤)

可見這時交易者(商人)的目的，在獲得含有利潤的貨幣，而不在貨物；這時貨物的購買只是獲得貨幣的手段而已。總之，當交易簡單的時候，人們多半注重貨物；及交易頻繁的時候，人們則轉而注重貨幣。由此可知，商業的發展與衰落，足以影響到貨幣使用的進步與退化。如上所述，漢末以後商業既因屢受戰爭的影響而大爲衰落，貨幣的使用自然亦要跟着退步了。因此，錢幣的使用在漢代雖然已經相當發達，從漢末以後却實告停滯。關于此點，前人也曾經討論過。晉書卷二六食貨志載安帝元興中孔琳之說：

錢之不用，由于兵亂，積久自至于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註二）。

錢幣的廢棄，給實物貨幣以流通的機會。這樣一來，自然經濟遂代貨幣經濟而起。

漢末以後，貨幣經濟逆轉爲自然經濟的第二個原因，是鑄造錢幣所用的銅的減少。當日銅的供給所以減少，一方面由于銅礦產量的銳減，他方面由于佛寺之大量的用銅鑄像。

在漢代，銅礦的產量相當的大；吳王濞對于豫章郡的銅山，鄧通對于四川嚴道的銅山，都曾作過大規模的開採（註三）。但這些銅礦的產額，自漢末以後，卽作激劇的減少（註四）。因此，吳孫權的鑄錢，不如吳王濞那樣採銅于豫章銅山，只收羅民間的銅來鑄（註五）。蜀劉備也不學鄧通那樣採銅于嚴道銅山，而『取帳鉤銅以鑄錢』（註六）。往後到了劉宋元嘉二年(425)四月，沈演之還說錢少由于『採鑄久廢』(註七)。再往後，到了南齊武帝永明八年(490—1)，政府雖曾開採蒙山(在今四川雅安名山蘆山三縣界)的銅礦，但鑄錢千餘萬文以後，卒因『功費多，乃止』(註八)。

(註一)ibid, vol. I, p. 132.

(註二)宋書卷五六孔琳之傳同。

(註三)漢書卷三五吳王濞傳，卷九三鄧通傳。王先謙漢書補註以爲『豫章郡』應作鄣郡，卽丹陽郡。參考漢書補註卷三五。

復次，自佛教輸入中國後，在各地普遍設立的佛寺，多以大量的銅來鑄造佛像。這種風氣在漢末三國初已經相當盛行。丹陽人笮融在彭城(即徐州)一帶「大起浮屠祠，以銅爲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註一)，便是其中顯著的例子。其後，由于佛教大師佛圖澄(或作佛圖澄)及鳩摩羅什等宣傳甚力，一般人士都信佛，佛教勢力遂日益雄厚，從而佛寺及銅鑄佛像的數量大大增多。佛寺的數量，在北魏末年洛陽便有一千餘所(註二)全國則有三萬餘所(註三)；在梁朝梁武帝時，光是建業一城，也有五百餘所(註四)。佛寺中銅像的數量，如徐州城中五級寺，多至一百軀（註五）。至于鑄造每一佛像所用的銅，數量也很驚人。在北魏，興光元年（454）秋，政府在五級大寺內爲太祖以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共用銅二萬五千斤，每一像用銅五千斤。這還算是比較小的。皇興元年（467-8），政府又于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銅十萬斤（註六）。在南朝，釋道安于襄陽檀溪寺造一佛像，用銅一萬斤以上（註七）。梁

(註四)當日銅礦產量減少的原因，史無明文。據作者推測，約有兩種可能的原因：

(1)由于戰爭對于銅礦生產的破壞；(2)由于礦業本身的理由。前一點甚爲明顯，後一點則須略爲說明。原來礦業是受成本遞增或報酬遞減原則支配的一種實業，優良的礦脈開採完了，較劣的礦脈也得採掘；同時，如果越掘越深，則離地面越遠，其產品的運費越要增加。因此，在漢代曾經大規模開採的銅礦，自漢末以後，很可能因爲遞增的開採成本之所失，還不及遞減的銅礦產量之所得，其開採只好停工，從而銅礦產量遂大減。

(註五)吳志卷二吳主權傳嘉禾五年條。

(註六)南齊書卷二八崔祖思傳。

(註七)宋書卷六六何尚之傳。

(註八)南齊書卷三七劉悛傳。

(註一)吳志卷四劉繇傳。

(註二)後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序例。

(註三)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

(註四)南史卷七〇郭祖深傳。

(註五)北齊書卷四六蘇瓊傳。

天監八年(509--510)，彭城宋王寺造丈九金像，用銅四萬三千斤（註一）。如果把當日全國各地佛寺鑄像用銅的數量總算一下，其用銅之多，一定非常驚人！這許多佛寺的銅像既然消耗了大量的銅，無怪當日能夠用來鑄錢的銅要大為減少了。這種情形，當社會經濟的發展還沒有進步到非使用錢幣不可的時候還可忍受，但一到商業發展，錢幣的需要大增的時候，人們望着佛寺的銅像可要眼紅起來了。所以唐武宗的毀法，固然有其宗教上的動機，但取銅像的銅來鑄錢無疑的也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註二）。

總之，自漢末以後，能用來鑄錢的銅，一方面由于銅鑛產額的銳減，他方面由于佛寺對銅的大量消耗，供給量大為減少。這樣一來，當日錢幣的鑄造額自然跟着急激的減少。因此，自後漢初平元年（190）六月董卓壞五銖錢改鑄小錢（註三）以後，中間除却吳孫權于嘉禾五年（236）春鑄當五百大錢，赤烏元年（238）春鑄當千大錢（註四），及蜀劉備于建安二十三年（218-9）左右鑄直百錢（註五）外，直至宋元嘉七年(430)十月，及北魏太和十九年（495-6），始再有鑄錢的史實（註六）。錢幣的鑄造額既少，其流通量自然不多。這樣一來，遂給實物貨幣以流通的機會，故自然經濟遂代貨幣經濟而起。

第二章　中古的實物貨幣

（一）概說

無論那個社會，其最原始的交易都脫離不了物物交換的狀態。不過所謂物物交換，也不是任何時候都是一樣的。在最初的時候，各人只是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其中並沒

（註六）均見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

（註七）梁慧皎高僧傳卷五道安傳。

（註一）同書卷一三釋法悅傳。

（註二）參考第六章第一節。

（註三）見第一章第二節。

（註四）吳志卷二吳主權傳。

（註五）三國志蜀志卷九劉巴傳註引零陵先賢傳。

（註六）宋書卷五文帝紀，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有交易媒介的發生。可是這種物物交換的辦法，到了交易稍爲複雜的時候，事實上是行不通的。購買者拿出來和人家交換的物品，也許是對方所不要的。爲着要免除這種現象，人們不得不先交換容易出賣的物品，即各人都需要而願意接受的物品，然後再將這些物品去交換自己需要的貨物。交換的時候，將這種容易出賣的物品與別種貨物相比較，以確定後者的價格(註一)。這種容易出賣的物品遂成爲具有交易媒介和價值單位兩種機能的貨幣。例如，在牧畜時代，牲畜一方面以肉供人食用，他方面又能爲人馱運貨物，成爲人們最需要而願意接受的物品，在市場上遂具有交易媒介和價值單位兩種機能，從而成爲當日的貨幣。拉丁語『Pecunia』(貨幣)的語源爲 Pecus，而 Pecus 是牲畜之意。英語的『Fee』，源于Goth 語 Failu，後者也是牲畜之意。印度的『Rupee』，源于梵文 Rupya，而後者也是得自解釋爲牲畜的字(註二)。在這些用作貨幣的牲畜中，牛更是最重要的一種。牠在亞利安各種族中是最普遍使用的價值單位。在荷馬詩中，物品的價值常常用牛來表示。如 Diomed 的武器值九條牛，Glaucos 的值値一百條牛。一個以工藝見長的女奴價格爲四條牛。一個三脚鼎的價格爲十二條牛(註三)。

中古時代的中國，已經不是牧畜社會，故沒有上述以牲畜作貨幣的事實；但以其他物品作爲貨幣來交易，却不可勝數。當日中國人民的產業多以農業及家庭工業爲主，其生活上最需要的物品是作食料用的穀麥，和作衣料用的布帛。因此，這些東西成爲市場上人們願意接受的物品；當錢幣稀少或不流通的時候，牠們便取錢幣的地位而代之。

(二) 漢末三國時代的實物貨幣

漢獻帝初平元年(190)六月，董卓壞五銖錢，改鑄小錢，自此後錢幣便因惡劣而不行用。魏志卷六董卓傳說董卓

> 悉椎破銅人鍾虡，及壞五銖錢，更鑄爲小錢，大五分，無文章，肉好無輪郭，不磨鑢。于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數十萬。自是後錢貨不行(註四)。

這是中古時代中國各地廢錢用穀帛來交易的開始。通典卷八曾引東晉孔琳之的議論，說

(註一)庫斯諾著高素明譯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下卷第四二頁。

(註二)A.R.Buras,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p,ko,

(註三)ibid,pp,6-8.

(註四)後漢書卷一〇二董卓傳略同。同書卷九獻帝紀系此事于初平元年六月條。

約由魏明帝時上溯四十年，穀帛即已代錢作貨幣來行用：

（晉）安帝元興中，……孔琳之議曰，『……錢之不用，由于兵亂，積久自致于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魏明帝時，錢廢用穀，四十年矣（註一）。以不便于人，………彼尚捨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弊著于已試也。……』

按魏明帝之復行五銖錢，事在太和元年(227)四月(註二)。由此上溯四十年，約比初平元年早兩三年。所謂『四十年』，不過是一個大約的數目而已；但和宋書孔琳之傳的『三十季』比較起來，却近眞一點。由此可知，漢末自初平元年錢貨不行以後，穀帛即在市場上被用作貨幣，具備了交易工具和價値單位（或價値標準）兩種機能。其中關于布帛的被用作貨幣，又可以下列一事牙作證明。魏志卷二七王昶傳注引任嘏別傳說任嘏少時與人各以布帛八匹共買生口，其後生口價格漲上漲至六十匹云：

（任）嘏，樂安博昌人。………八歲喪母，……年十四始學。……遂遇荒亂，家貧，賣魚。……又與人共買生口，各雇八匹。後生口家來贖。時價在六十匹，共買者欲隨時價取贖。嘏自取本價八匹。共買者慙，亦還取本價。………會太祖創業，召海內至德，嘏應其舉，爲臨菑侯庶子，相國東曹屬，尚書郎。

自漢初平元年錢幣停止行用後，過了三十一年，到魏文帝黃初二年(221)三月，政府曾一度恢復五銖錢的行使。但行使的時間不過半年多點，到了同年十月，又明令停止五銖錢的行用(註三)。錢幣旣被廢棄不用，穀帛等實物遂以貨幣的資格流通于市場上。晉書卷二六食貨志說：

又黃初二年，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註四）。

又通典卷八云：

魏文帝穀帛相貿。

又太平御覽卷八一七引魏文帝詔說昔日曹魏的坐賈常壓低客商運來的貨物的價格，然後以絹收買云：

(註一)宋書卷五六孔琳之傳作『三十季矣』。晉書卷二六食貨志作『旣久』。

(註二)魏志卷三明帝紀。

(註三)魏志卷二文帝紀。

(註四)通典卷八略同。

今與孫驃騎和(註一)，通商旅，當日月而至。而百賈偷利，喜賤其物，平價，又與其絹。故官逆為平準耳。官豈少此物輩耶？

這種廢錢用穀帛來交易的情形，時間久了，流弊便要發生，有如晉書卷二六食貨志所記：

至明帝世，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偽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為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

安帝元興中，……孔琳之議曰，『……穀帛為寶，本充衣食，分以為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于商販之手，耗棄于割截之用。此之為弊，著于自曩。故鍾繇曰：巧偽之人，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魏世制以嚴刑，弗能禁也。……』（註二）

因此，到了魏明帝太和元年(227)四月，由于司馬芝等人的提議，政府遂下令恢復五銖錢的行用(註三)。

不過，曹魏自太和元年起雖然已經復行五銖錢，但因錢的流通數量甚少，實物仍以貨幣的資格流通于市面上。如魏志卷九夏侯尚傳附玄傳注引魏略說景初年間(237—9)人們可以布帛買官云：

玄既遷司馬，景王代為護軍。護軍總統諸將，任主武官選舉。前後當此官者，不能止貨賂。故蔣濟為護軍時(註四)，有謠言：『欲求牙門，當得千匹；百人督，五百匹。』宣王與濟善，間以問濟。濟無以解之，因戲曰：『洛中市買，一錢不足，則不行。』遂相對歡笑。

又魏志卷二七胡質傳注引晉陽秋說胡質以絹一匹給其子威，以作旅途上購買糧食之用云：

胡威字伯虎，……質之為荊州也，威自京都省之。……拜見父。停廄中十餘日，

(註一)孫驃騎當即指孫權而言。他與魏曹丕的通和，事在吳黃武元年，即魏黃初三年(222)，九月。

(註二)通典卷八略全。

(註三)魏志卷三明帝紀，晉書卷二六食貨志，通典卷八。

(註四)蔣濟于魏明帝景初年間為護軍，見魏志卷一四本傳。

告歸，臨辭，質賜其絹一匹，爲道路糧。威跪曰：『大人清白，不審于何得此絹？』質曰，『是吾俸祿之餘，故以爲汝糧耳。』（註一）

又漢武帝內傳（漢魏叢書本）說以錢及布購買玉箱玉杖云：

帝塚中先有一玉箱，一玉杖。此是西胡康渠王所獻，帝甚愛之，故入梓宮中。其後四年，有人于扶風市中買得此二物。帝時左右侍人有識此物是先帝所珍玩者，因認以告有司。詰之。買者乃商人也，從關外來，宿郿（太平御覽卷八二八引漢武內傳及守山閣叢書本均作「鄠」）市，其日見一人于此（守山閣叢書及墨海金壺本均作「北」）車巷中賣此二物，青（御覽作「責」）布三十疋，錢九萬，即售之，度實不知賣箱杖主姓名。事實如此。有司以聞。商人放還。詔以二物付太廟。

這裏我們要探討的，是這種以布及錢買物的現象到底發生于什麼時候？漢武帝內傳雖說以錢布買箱杖事發生于武帝死後不久，但此書作者既非班固，而是魏晉間的文士（註二），則後者于作此書時，把當日以布帛購物的現象參雜入內，甚有可能。故作者認這段記載可看作魏末晉初以布帛作交易媒介的旁證。

三國時代，除曹魏外，孫吳境內的買賣也多以穀帛作貨幣。固然，如上述，孫權曾于嘉禾元年(236)有鑄當五百大錢，赤烏元年(238)春鑄當千大錢。但當日銅的供給既少（註三），錢的成色一定很低；反之，錢的面值却大到當五百文及當千文。這種成色與面值相差太遠的大錢，當在市場上流通的時候，幷沒有得到人民的歡迎。因此，大錢行用不久，政府便于赤烏九年(426—7)下令收回，把牠們改鑄爲器物（註四）。當日孫吳境內錢幣的流通額既然很少，人們在買賣時遂多以穀帛作貨幣。如吳志卷三孫休傳注

（註一）晉書卷九〇胡威傳，及太平御覽卷八一七引晉陽秋略同。

（註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四二云，『漢武帝內傳一卷，舊本題漢班固撰。隋志著錄二卷，不註撰人。宋志亦註曰「不知作者」。此本題曰班固，不知何據？……其不出于固，灼然無疑。……其殆魏晉間文士所爲乎？』

（註三）第一章第三節曾說孫吳爲鑄錢，幷沒有大規模的開鑛取銅，只收羅民間的銅來鑄。

（註四）吳志卷二吳主權傳注引江表傳，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引襄陽記說李衡大種甘橘，其後人將產品出賣，每歲得絹數千匹云：

（李）衡每欲治家，妻輒不聽。後密遣客十人于武陵龍陽(在今湖南常德縣)汎洲上作宅，種甘橘千株。臨死，勅兒曰，『汝母惡吾治家，故窮如是。然吾州里有千頭木奴，不責汝衣食，歲上一匹絹，亦可足用耳。』…吳末，衡甘橘成，歲得絹數千匹，家道殷足(註一)。

又晉書卷三四羊祜傳說羊祜在吳境行軍時，以絹支付穀價云：

祜出軍行吳境，刈穀爲粮，皆計所侵，送絹償之。

又太平御覽卷八三七引羊祜別傳亦記此事云：

祜周行賊境七百餘里，往反四十餘日，刈賊穀以爲軍糧，皆計頃畝送絹還直，使如穀價。

這都是以布帛作爲交易媒介的例子。復次，當日布帛又是價值的標準，有以布帛的多少來表示物品的價值的。如吳志卷三孫皓傳注引江表傳說一隻好狗的價格貴至布帛數千匹云：

（何）定又使諸將各上好犬，皆千里遠求，一犬至直數千匹。

以上都是孫吳境內以布帛作貨幣來交易的例子。此外，當日南方各地，尤其是閩粵一帶，又有以穀米作交易媒介的。如晉葛洪神仙傳卷六說董奉賣杏，取穀作代價云：

董奉者，字君異，侯官人也。吳先主時，……奉居山……栽杏……十萬餘株，鬱然成林。…… 後杏子大熟，于林中作一草倉示時人曰，『欲買杏者，不須報奉，但將穀一器，置倉中，卽自往取一器杏去。』常有人置穀來少，而取杏去多者，……急挈杏走，路傍傾覆。至家量杏，一如穀多少。……奉每年貨杏得穀，……一歲二萬餘斛（註二）。

又晉書卷五七陶璜傳說合浦郡百姓賣珠，取米作代價云：

又以合浦郡土地磽确，無有田農，百姓唯以採珠爲業，商賈去來，以珠貿米。而吳時珠禁甚嚴，慮百姓私散好珠，禁絕來去，人以飢困。又所調猥多，限每不充

（註一）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序及太平御覽卷九六六引襄陽記略同。

（註二）按神仙傳爲晉葛洪所撰，上距三國不遠，且神仙傳中記董奉爲士燮醫疾事，又爲吳志卷四士燮傳注所引，理當可信。

。今請上珠三分輸二，次者輸一，麤者蠲除；自十月訖二月，非採上珠之時，聽商旅往來如舊。並從之。

至于當日南方文化低下的俚人，在買賣時尚保持着純粹的物物交換的狀態，其中并沒有使用交易的媒介。如太平御覽卷四九二引南州異物志（註一）說：

俚人不愛骨肉，而貪寶貨。見賈人財物牛犢，便以子易之。

除魏及吳外，三國時代的蜀也有以實物作貨幣來交易的事情。如晉常璩華陽國志（漢魏叢書本）卷一一後賢志說何隨于蜀亡時以帛或緜支付芋價云：

何隨字季業，……除安漢令。蜀亡，去官。時巴土飢荒，所在無穀。送吏行乏，輒取道側民芋。隨以緜（太平御覽卷九七五引作「帛」）繫其處，使足所取直。民視芋見緜，相語曰，『聞何安漢清廉，行過從者無糧，必能爾耳。』持緜追還之。終不受。因為語曰，『安漢吏取糧，令為之償。』（註二）

（三）晉代的實物貨幣

三國以後，便是晉代。三國時代錢幣流通稀少的情形，到了晉代並沒有多大的改變（註三）。因此，在市場上買賣時，人們仍多使用實物貨幣來交易。如晉書卷二六食貨志說政府以布帛買穀云：

武帝欲平一江表，時穀賤而布帛貴，帝欲立平糴法，用布帛市穀，以為糧儲。

又太平御覽卷五九八引石崇奴券說石崇以絹百匹購買奴隸云：

余元康之際(291—300)，至在滎陽東住，聞主人公言聲高大，須臾出趣吾車曰，『公府當怪吾家曉曉邪？中買得一惡羝奴，名宜勤，身長九尺餘，力舉五千斤，挽五石力弓，百步射錢孔，言讀書，欲使便病，日食三斗米，不能奈何！』吾問，『公賣不？』公喜。便下絹百匹。……乃斂吾絹而歸。

（註一）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云，『南州異物志一卷，吳丹陽太守萬震撰。』

（註二）太平御覽卷九七五略同。

（註三）晉書卷九四魯褒傳載有魯褒的錢神論，描寫晉代某些人愛重錢幣的情形，甚至說錢可通神使鬼。這似乎是當日錢幣流通發達的表示，但事實卻不是這樣。在晉代史籍中，我們找不到政府鑄錢的記載，其流通量自不會多。當時人們所以愛重錢幣，想是因為錢幣流通稀少，從而錢幣價值增大所致。

又同書卷四八六引孔舒元在窮記述孔衍賣壞車得絹，復以絹糴米及買豚饌云：

遭荒與鄉里太守孫仲開相謂，告其困乏。得絹二疋，壞車一乘。賣得絹三疋。以糴，得米一石，作三斛。食口二十五人，百日之中，以此自活。人皆鵠節，無復血色（註一）。

這都是西晉時代國內各地使用布帛作交易媒介的情形。復次，西北邊境的河西，卽後來前涼的轄境，從晉武帝泰始年間(265—275)起，直至愍帝初年(313)，更是完全廢棄錢幣，而以縑布作貨幣來交易。晉書卷八六張軌傳云：

愍帝卽位，……太府參軍索輔言于軌曰：『……泰始中，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匹以爲段數。縑布旣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

以上都是西晉時代布帛被用作交易媒介的情形。其次，布帛又是當日價值的單位，卽物品的價值多以布帛的匹數來表示。如晉書卷三〇刑法志說以布帛匹數表示贓物的價值云：

賊燔人廬舍，積聚盜賊，贓五匹以上，棄市。

西晉末葉，五胡入侵，商業因受戰亂影响而更加衰落。結果，錢幣的使用更少，布帛在流通界中更有勢力。如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說後趙石勒令公私行錢，結果大大失敗云：

其時（晉元帝太興二年，319—320）兵亂之後，典度堙滅。……又得一鼎，容四升，中有大錢三十，文曰，『百當千，千當萬。』鼎銘十三字，篆書，不可曉。藏之于永豐倉。因此令公私行錢。而人情不樂。乃出公絹市錢，限中絹匹一千二百，下絹八百。然而百姓私買中絹四千，下絹二千。巧利者賤買私錢，貴賣于官。坐死者十數人。而錢終不行。

又說當日財產的價值多以布帛匹數表示云：

勒曰，『……人家有百匹資，尚欲市別宅。況有天下之富，萬乘之尊乎？終當緩

（註一）晉書卷九一孔衍傳云，『孔衍字舒元，魯國人，孔子二十二世孫也。……以太興三年(320—1)卒于官，年五十三。』孔衍卒于東晉初年，則此事當發生于西晉時無疑。

之月。……』

又後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一〇引燕書說慕容評出賣泉水，取絹作代價云：

（評）障固山泉，賣水與軍，入絹匹水二石。

又太平御覽卷三三四引崔鴻十六國春秋亦說他賣柴與水，得錢絹甚多云：

評性貪鄙，障固山泉，賣樵鬻水，積錢絹如丘陵。

以上是五胡亂華後北方市場上把布帛當作貨幣來使用的情形。至于當日的南方，當晉室東渡，元帝偏安江左（317— ）的時候，仍然是孫吳以來錢幣流通稀少的形態。宋書卷六六何尚之傳云：

中領軍沈演之以為，『……晉遷江南，疆境未廓，或土習其風，錢不普用，其數本少，……』

當日東晉境內錢幣的流通既然不甚普遍，一時要使錢幣遍流通于各地是一件很繁難的事。桓玄看到了這一點，故在安帝元興中（402—5）輔政的時候，索性提議完全廢棄錢幣，而以穀帛代替來交易。這件事後來雖然因為孔琳之等的抗議而沒有實行（註一），但由此亦可看出當日錢幣勢力的微弱，和實物貨幣在流通界中的優勢了。因此，在翟湯把干寶送給他的船出賣的時候，他取得的代價是絹物，不是錢幣（註二）。劉超從政府那裏買一條牛，他所付的牛價，除了錢三萬文外，還有布五匹。太平御覽卷八二八記此事云：

劉超讓表曰，『臣家興應用一純色牛。市索不如意。外廐有，中下色，有任用者。臣有正直三萬錢，五匹布。乞以此買牛。』詔曰，『監此不足賣與，宜便賜之。然義興前之辭讓，不妥受一賜。今亦當復不受。可聽如所啟。』（註三）

當日的布帛，除如上述用作交易的媒介外，同時又具有價值單位的機能。如晉書卷七五范汪傳附堅傳說官幔的價值以布的匹數表示云：

（成帝）時（326—342）廷尉奏，『殿中帳吏邵廣盜官幔三張，合布三十匹。』有司請正刑棄市。

又宋書卷五四羊玄保傳說以布帛的長短計算田宅的價值云：

（註一）晉書卷二六食貨志，宋書卷五六孔琳之傳，通典卷八。

（註二）晉書卷九四翟湯傳。事在晉元帝時（317—322）。參攷晉書卷八二干寶傳。

（註三）事在晉明帝時（322—5），見晉書卷七〇劉超傳，但後者記此事甚簡略。

有司檢(晉成帝咸康二年，336—7)壬辰詔書：占山護宅，罪該律論，贓一丈以上皆棄市。

上述晉代布帛被用作貨幣來交易的情形，多採自書本上的記載。復次，我們又可根據近世 Stein 及 Sven Hedin 等在羅布淖爾(又名蒲昌海)附近，樓蘭一帶，發見的晉代木簡，來探討當日西北市面上把布帛當作貨幣來使用的情形。作者現要舉出的經過木簡中，有一面記有晉武帝泰始年月，其爲西晉時物，當然沒有問題。至于其餘各簡，雖不明載年月，但經過王國維氏的考訂(註一)，大家也公認爲晉代的物品了。現在先舉出記有年號的木簡于下；這是 Sven Hedin 在樓蘭發見的，內有以絲綵羅縠的記事：

敦煌短綾綵廿匹，給吏宋敢羅縠。(簡之上部)

泰始五年十一月五日，從掾位馬厲，主者王貢，督掾僧趙辯，付從吏宿宋政。(簡之下部)(註二)

Sven Hedin在樓蘭發見的另一木簡，則記有以布購買奴隸的事：

計沃若一日，少百七十八匹八尺八寸六分；王甚一日，償布百六十(註三)。

至於Stein發見的晉簡，則見于下列兩書。王國維流沙墜簡卷二屯戍叢殘考釋簿書類三十二說以綵羅縠云：

以羅縠，谷藏(註四)歸綵羅縠。截(註四)貸綵十八匹。產案文書。

又同書卷二屯戍叢殘考釋器物類六一說以綵三匹購買靑旃一領及故黃旃褶一領云：

兵胡月當市靑旃一領，廣四尺六寸，(簡面)

長丈一尺，故黃旃褶一領，買綵三匹。(簡背)(註五)

又同書卷二器物類六四說某物的價格以綵的匹數來表示云：

(註一)王國維流沙墜簡序，『案古簡所出，爲地凡三。……三爲羅布淖爾北之古城。……出羅布淖爾北者則自魏末以訖前涼。』

(註二)August Conrady, Die Chinesischen Handschriften- und Sonstigen Kleinfunde Sven Hedin in Lou-lan, p.134.

(註三)ibid, p.121.

(註四)王國維氏不識此二字，茲從同事勞貞一先生說，加以改正。

上缺 正賈 長度絲二匹 短度十四匹 寄藏。

又張鳳漢晉西陲木簡彙編第二編左朗簡說以絲購買瓜菜云：

水曹掾左朗白：前府掾所食諸部瓜菜賈(價)綵一匹，付客曹。

Sven Hedin在樓蘭發見的古物，除簡外，又有不少的片紙系的文件(Documete auf papier)。在這些文件的記載中，我們也可以看見晉人把綵當作貨幣來使用的情形。如下引的文件說某人借去大麥，規定以綵還給麥主，作爲麥價云：

□□□□□□□平安□□

君客至得書音，□問消(息)。

知其無爲欣然及(註一)前穀者，

仁君客來(註一)，輒以大麥一斛斗

付之。□□□以爲慚愧。今者

當還。□□□須待嗟回調穀

□□□□(月)未計當發。此正

□□□□□愛(註一)重往來復

□□□□□□令狐興案(以上紙面)

□□□□□□□死罪(註一)當還

□□□□□□來曹家雖

□□□□□□來肯時還。今

(註五)王國維氏解釋此簡云，『右簡旃者，氈之假借字。褶，衣之有表裏者也。綵者帛之一種。後漢時或言繒綵(後漢書西羌傳)，或言綵繒，或言綵帛(均南匈奴傳)，知綵乃帛名。買綵一匹者，謂以綵三匹易旃二領也。綵者漢物，旃者胡物，蓋當時胡漢間全以貨物相貿易矣。』按以綵易旃事不一定是國與國間的貿易，因爲當日布帛就是貨幣，而綵是布帛的一種，以綵支付物價本是常事。如上述的以綵糴米，下述的以綵買瓜菜，我們能夠一定說綵是漢物，米及瓜菜是胡物嗎？

(註一)A.Conrady不識這幾個字。茲從同事勞貞一先生說改正。

□□□□□□□部，無欲違綵意。

在涼□□□□自濟。今欲案留

新一牛口。日聞承，死罪死罪！（以上紙背）（註一）

又如下引文件說以綵絲匹數表示穀食與胡牛的價格云：

從史位宋政白：評條暫（註二）試謝於（下闕）

物。穀食與胡牛賈綵絲匹數（下闕）

九月二十日。（註三）

以上都是晉人在買賣時把布帛當作貨幣來使用的情形。不過在當日市場上具有貨幣機能的實物，如上述時期，不限於布帛，穀粟等農產品也包括在內。如晉書卷二六食貨志說政府賣牛，收穀作代價云：

杜預上疏曰：『……臣前啟典牧種牛，……宜大出賣，以易穀及為賞直。詔曰，「孳育之物，不宜減散」，事遂停寢。……今徒養宜用之牛，終為無用之費，甚失事宜。東南以水田為業，人無牛犢。今既壞陂，可分種牛三萬五千頭，以付二州將吏士庶，使及春耕。穀登之後，頭責三（晉書斠注謂應作二）百斛。是為化無用之費，得運水次，成穀七百萬斛。此又數年後之益也。……』……朝廷從之（註四）。

這是西晉時的情形。食貨志又載晉安帝元興中孔琳之的話云：

且據今用錢之處不以為貧，用穀之處不以為富（註五）。

由此可知，東晉境內，有些地方雖然有錢幣的流通，有些地方却仍舊把穀當作貨幣來使用。除此以外，又有以粟作交易媒介的。如敦煌寫本沙州圖經殘卷（見鳴沙石室佚書卷下）說涼時敦煌刺史楊宣以粟買石來修堤云：

北府渠……地下每年破壞。涼時刺史楊宣以家粟萬斛買石修理。于今不壞。

（註一）A.conrady,op.cit,p.89.

（註二）此字從勞貞一先生說改正。

（註三）A.Conrady,op.cit,p.92.

（註四）事在咸寧四年（278）七月，見晉書斠注卷二六。

（註五）宋書卷五六孔琳之傳，通典卷八略同。

又漢晉西陲木簡彙編第二編買布簡說買布、履等物所付的代價以升計算云：

買布四升　勞文勤二升　前經取廿八升

買履二升　復□□□□

勞陽虎二升　共□□□□

曹倉曹一升　共□□□□

所付的代價既然以升計算，指的當然是穀粟等農產品。

（四）北朝的實物貨幣

關於北朝（386—581）前後近二百年使用實物貨幣的情況，我們最好分為兩個時期來觀，而以魏高祖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6）為前後兩期的分界。在太和十九年以前，一直上溯至北魏開國，即拓跋珪改稱魏王的時候（386），總共一百一十年左右，是錢幣完全停止行用的時期。及太和十九年，政府開始鑄錢，名曰太和五銖，錢幣纔開始漸漸流通（註一）；自此以後，實物貨幣的使用，可以說是另入一個新時期。

北魏自開國至太和十九年，錢貨既然無所周流，人們從事買賣時全以實物作貨幣，可以說是實物貨幣在流通界佔絕對支配地位的時代。而在被用作貨幣的實物中，布帛尤其重要。當日的布帛有被用來購買糧食的。如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說農產豐收時，一匹布帛可買八十餘斛云：

天興初（398），……躬課農耕，……自後比歲大熟，匹中八十餘斛。

又同書卷六二李彪傳說政府以官絹購買糧食以備荒云：

高祖初，……彪又表曰，『……臣以為宜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糴積於倉，時儉則加私之二（通典卷一二作「則減私之十二」）糶之於人。如此，民必力田，以買官絹。……』高祖覽而善之，尋皆施行。

又同書卷四四薛野䐗傳附虎子傳說戍兵以絹購買糧食云：

（太和）四年，……除開府徐州刺史。時州鎮戍兵資絹自隨，不入公庫，任其貿絹[illegible]私販，常苦飢寒。虎子上表曰，『……竊惟在鎮之兵，不減數萬，資糧之絹，

（註一）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云，『魏初至于太和，錢貨無所周流。高祖始詔天下用錢焉。十九年，冶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

八十二匹，留自隨身，用度無準，未及代下，不免飢寒。………』

復次，當日的布帛又有用來買牛的。上引虎子傳云：

虎子上表曰，『………若以兵絹市牛，分減戍卒，計其牛數，足得萬頭。………』高祖納之。

又有用作買賣農具（鏵）的媒介的。魏書卷五二趙柔傳云：

高宗（452—465）踐祚，拜為著作郎。………出為河內太守，………後有人與柔鏵數百枚者，柔與子善明鬻之于市。有從柔買，索絹二十匹。有商人知其賤，與柔三十匹。善明欲取之。柔曰，『與人交易，一言便定，豈可以利動心也？』遂與之。搢紳之流，聞而敬服焉。

又有用來贖身的。同書卷六一張讜傳附忠傳記張讜之妻被掠為婢，後張讜以布帛千餘匹把她贖回云：

初讜妻皇甫氏被掠，賜中官為婢。皇甫遂乃詐痴，不能梳沐。後讜為劉駿（宋孝武帝）冀州長史，因貨千餘匹，購求皇甫。高宗怪其納財之多也，引見之。時皇甫年垂六十矣。高宗曰，『南人奇好，能重室家之義。此母老，復何所任，乃能如此致費也！』皇甫氏歸，讜令諸妾境上奉迎。

又有用來建造佛寺的。同書卷四〇陸俟傳附馥傳云：

興安初（452），……出為散騎常侍，安南將軍，相州刺史，假長廣公。……徵為散騎常侍。民乞留馥者，千餘人。顯祖（466—470）不許。………馥之還也，吏民大斂布帛以遺之。馥一皆不受。民亦不取。于是以物造寺焉，名長廣公寺（註一）。

又有用來支付喪葬費用的。同書卷八七石祖興傳云：

石祖興，常山九門人也。太守田文彪，縣令和真等喪亡，祖興自出家絹二百餘匹，營護喪事。州郡表列。高祖嘉之，賜爵二級，為上造。

又同書卷九四閹官傳抱嶷傳云：

（註一）造寺所費的布帛，一方面固然用來支付造寺工匠的工資，他方面也用來購買造寺所用的材料。由於上者，我們也可以看出布帛在當日被用作貨幣來交易的情況。

太和十二年，……（拔拔某）卒，……賜……綵綵及絹八百匹，以供喪用。

又同書卷六一畢衆敬傳云：

（太和）十五年十月，卒。詔於兗州賜絹一千匹，以供葬事（注一）。

以上各例都表示布帛是當日買賣物品的媒介。復次，當日的布帛又可用來支付役務的代價。如魏書卷三三公孫表傳附軌傳說公孫軌以絹給驢主作為驢運租資的代價云：

出為虎牢鎮將。初世祖（424－452）將北征，發民驢以運糧，使軌部詣雍州。軌令驢主皆加絹一匹，乃與受之。

以上都是北魏人士在太和十九年以前把布帛當作交易媒介來使用的情形。此外，當日的布帛又是價值計算的標準，一切物價都以布帛的匹數或長短來表示。魏書卷五二趙柔傳說金珠一貫的價值為數百匹的縑云：

趙柔字元順，金城人也。……世祖平涼州，內徙京師。……柔嘗在路得人所遺金珠一貫，價值數百縑。柔呼主還之。

又同書卷五二胡叟傳說高閭以價值十餘匹布帛的禮物贈與胡叟云：

（約高宗或顯祖時）高閭曾造其家，值叟短褐曳帶，從田歸舍。……閭見其貧，約以物直十餘匹贈之，亦無辭愧。

甚至當日司法界對於一些贓物的價值，也是完全以布帛的匹數或長短來計算。魏書卷七上高祖紀載太和八年

六月丁卯，詔曰：「……祿行之後，贓滿一匹者死。……」

又同書卷一一一刑罰志云：

初盜律：贓四十匹，致大辟。民多慢政。（世祖時）峻其法，贓三匹皆死。

（高宗時）諸司官贓二丈，皆斬。

律：枉法十匹，義贓二百匹，大辟。……（太和）八年，始班祿制，更定：義贓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

（注一）這些支付喪葬費用的布帛，一部份以工資的形式給予從事喪葬工作的人，另一部份則用來購買與喪葬有關的物品，如棺材之類。後一點是當日布帛具有貨幣機能的證明。

北魏自太和十九年（495—6）鑄錢以後，錢幣漸漸流通，實物貨幣在流通界佔有的絕對支配地位自要動搖。可是，關于當日錢幣流通的情況，我們不能過于誇張。因爲太和十九年以後，錢幣雖由于鑄造而漸漸流通，但因有下列三種情形，她的勢力非常有限，不能驅逐布帛于流通界之外：

第一種情形是錢幣流通的稀少。關于這點，我們可舉一事來作證明。太和廿二年，即太和五銖錢鑄造後的第四年，孝文帝生病，請大夫徐謇給他診治。不久病體痊愈，孝文帝非常高興，下詔給錢一萬貫作診金來酬謝這位良醫。但當日錢幣數量非常有限，政府那裏有這許多錢來作治病之用？因此，後來政府沒有拿出錢來給徐謇，而改給他絹二千匹，雜物一百匹，穀二千斛，奴婢十口，馬十匹及牛十頭（註一）。

第二種情形是錢幣的地方割據。當日流通的錢，并不是全國一律，而常有地方割據的性質。此地的錢，只能在此地行用，搬至其他地方便不能行使，因爲其他地方另有一種可以通用的錢。這種情形，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說得很清楚：

肅宗初，京師及諸州鎮或鑄或否，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鑄，致商貨不通，貿遷頗隔。熙平初（516），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太和五銖，雖利于京邑之肆，而不入徐揚之市。土貨既殊，貿鬻亦異。便于荆郢之邦者，則礙于兗豫之域。……永平三年（510—1），……詔被敕云，「不行之錢，雖有常禁，其先用之處，權可聽行。」……延昌二年（513—4），徐州民儉，刺史啟奏，求行土錢。旨聽權依舊用。……」……臣又去，『……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不朽之恆模，寧可專貿于京邑，不行于天下？但今戎馬在郊，江疆未一，東南之州，依舊爲便。……』

第三種情形是錢幣品質的惡劣。北魏政府雖然享有鑄幣權，但利之所在，民間多從事私鑄。私鑄者目的既在賺取超額的利潤，其鑄出的錢自然很壞。這種惡劣的錢幣，自肅宗熙平年間（516—7）起，即已流通于市上。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云：

自（熙平二年）後所行之錢，民多私鑄，稍就小薄，價用彌賤。……利之所在，盜鑄彌衆。巧僞既多，輕重非一。……遷鄴之後，輕濫尤多。武定初，齊文襄王奏革其幣。……姦僥之徒，越法趨利，未幾之間，漸復細薄。

（註一）魏書卷九一徐謇傳。

在敬宗孝莊帝時(528—530)流通的錢，又輕又薄，以至爲人說做可以被風吹動，可以在水面浮起(註一)。而高道穆看見當日行用之錢惡劣，也說，『今錢徒有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實。薄甚榆莢，上貫便破。置之水上，殆欲不沈』(註二)。

當日流通的錢幣既然有這三種缺憾，便給布帛以仍舊用作貨幣的機會。因爲：(1)錢幣數量既然稀少，不足以滿足流通界的需求，布帛便被用作貨幣，以補此缺點；(2)錢幣既然帶有地方割據的性質，此地與彼地貿易時，因爲欠缺兩地共同接受的錢幣，布帛便起而負此任務；(3)錢幣愈濫惡，其價值愈低，買賣時須接受的錢幣則愈多，同時錢幣的耐久性也不如布帛。這樣一來，錢幣之用作交易工具實在沒有比布帛便利多少，故布帛在市場上仍舊具有貨幣的機能，不因錢幣之流通而失掉她原來在流通界的地位。

太和行錢後，布帛之仍保有貨幣的機能，原因已如上述。這裏我們要進一步探討當日布帛怎麼樣發揮牠的貨幣的機能。就地點上說，太和以後河北諸州鎮始終沒有錢幣的流通，布帛之貨幣的機能絲毫不受影響；此外，洛陽以西及以北各州鎮，直至孝明帝初年(516)，錢幣還沒有流通，布帛當然也被用作交易的媒介。魏書卷一一○食貨志說：

> 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又河北州鎮，既無新造五銖，設有舊者，而復禁斷，並不得行；專以單絲之縑，疏縷之布，狹幅促度，不中常式，裂匹爲尺，以濟有無。至今徒成杼軸之勞，不免飢寒之苦。良由分裂布帛，壅塞錢貨。……』……澄又奏，『……至于京西京北域內州鎮未有錢處，……』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略不入市也(註三)。

再次，就用途上說，太和以後的布帛，有用來購買糧食的。如魏書卷八世宗紀說政府以絹賑濟饑民，讓他們拿來購買糧食云：

> （延昌二年，513）夏四月庚子，以絹十五萬匹，賑恤河南郡饑民。

又同書卷七九鹿悆傳說鹿悆以絹交付禾價云：

> （約世宗時500—515）嘗詣徐州，馬疲，附船而至大梁。夜睡，從者上岸竊禾四束以飼其馬。船行數里，悆覺，問得禾之處。從者以告。悆大怒，即停船上岸，

(註一)魏書卷五八楊播傳附楊侃傳。

(註二)魏書卷七七高崇傳附道穆傳。

(註三)通典卷九略同。

至於不識，故據三文當來不可爲也。

又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說東魏政府以絹糴粟云：

(東魏)天平元年(534—5)，遷都于鄴。……常調之外，逐豐稔之處，折絹糴粟，以充國儲。

又有用來購買酒肉的。魏書卷七一夏侯道遷傳說夏侯道遷每歲以多量的布帛購買酒肉云：

(世宗時)尋改封濮陽縣開國侯，……國秩歲入三千餘匹，專供酒饌，不營家產。每誦孔融詩曰，『坐上客常滿，樽中酒不空。餘非吾事也。』

又夏侯道遷傳附夬傳說夏侯道遷之子夬也是一樣的酷好飲食，結果因酒肉等費用開支太大而負債千餘匹云：

夬性好酒，居喪不戚，醇醪肥鮮，不離于口。沽買飲啖，多所費用。父時田園貨賣略盡，人間債負，數猶千餘匹。

又有用來購買田地的。端方陶齋藏石記卷六張神洛買田券說張神洛以絹九匹購買墓田三畝云：

正始四年(507)九月十六日，北坊民張神洛從系(縣)民路阿兜買墓田三畝，南齊王墓，北引五十三步，東齊□墓，西引十二步。碩(？)絹九匹。其地保無寒盜。若有人識者，折成畝數，出□好□□□官有□□私□。立券文後，各不得變悔。若先悔者，出絹五匹。畫指為信。書券人潘□，時人路善王，時人路榮孫(註一)。

又有用來購買造船材料的。魏書卷一一○食貨志說：

(肅宗時，516—522)三門都將薛欽上言，『……令求車取雇絹三匹，市材造船，不勞採斫。……』

又有用來買磚的。魏書卷一九中任城王雲傳附澄傳云：

(肅宗時)澄奏，「都城府寺，猶未周悉。今軍旅初寧，無宜發衆，請取諸職人及司州郡縣犯十杖以上百鞭以下收贖之物，絹一匹，輸磚二百，以漸修造。」詔從之。

又有用來贖身的。魏書卷七一裴叔業傳附植傳說裴植之母捨身爲沙門寺婢，後得諸子各以布帛數百匹贖免云：

(註一)此券又見于羅振玉地券徵存，及鄒安藝術叢編。券文刻于專上，專出兗州。

（世宗時）植在瀛州也，其母年踰七十，以身爲婢，自施三寶，布衣麻菲，手執箕箒，于沙門寺灑掃；植弟瑜等亦奴僕之服，泣涕而從。有感道俗，諸子各以布帛數百贖免其母。

又有用來買官的。魏書卷一五昭成子孫傳云：

（世宗時，拓拔暉）遷吏部尙書。納貨用官，皆有定價：大郡二千疋，次郡一千疋，下郡五百疋，其餘官職各有差。天下號曰市曹。

又有用來支付喪葬費用的。魏書云：

（太和）十九年，薨于代。……又勑代給綵帛前後六千匹，以供凶用。（卷八三上外戚傳馮熙條）

延昌二年冬，……卒。詔賻帛二百匹，以供凶事。（卷九〇逸士傳馮亮條）

靈太后聞……其死，……遂賜帛三百匹，黃（北史卷九二本傳多一「綾」字）十匹，以供喪用。（卷九四閹官傳孟鸞條）

此外，又有用來支付役務的代價的。魏書卷六七崔光傳說以錢帛來租賃車馬云：

是（熙平元年）秋，靈太后頻幸王公第宅。光表諫曰，『……賃馬假乘，交費錢帛。……』

又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說以布帛雇車運送貨物云：

（肅宗時）三門都將薛欽上言，『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恒農、河北、河東、正平、平陽五郡，年常綿絹及貲麻，皆折公物，雇車牛送京。……略計華州一車，官酬絹八匹三丈九尺，別有私民雇價布六十匹。河東一車，官酬絹五匹二丈，別有私民雇價布五十匹。……又租車一乘，官格四十斛成載。私民雇價，遠者五斗，布一匹；近者一石，布一匹。準其私費，一車布，遠者八十匹，近者四十匹。……其陸路從滿澳至倉庫，調一車，雇絹一匹；租一車，布五匹。……』

上述布帛的用途，偏于交易媒介方面。復次，當日的布帛又可用來表示物價，即具有價值單位的機能。如魏書卷五七崔挺傳附孝暐傳說趙郡一斗粟的價格爲縑數匹云：

孝莊初（5.8），……尋除趙郡太守。郡經葛榮離亂之後，民戶喪亡，六畜無遺，斗粟乃至數縑。

又魏書卷一一一刑罰志說東魏時司法界以布帛匹數來計算贓物的價値云：

至遷鄴，京畿羣盜頗起，有司奏立嚴制：諸強盜……贓不滿五匹，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戶。小盜贓滿十匹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

以上都是北魏自太和十九年行錢後一般人把布帛當作貨幣來使用的情形。北魏末季，分裂爲東西魏，不久復爲高氏及宇文氏所篡，改國號爲北齊（550—577）及北周（555—581）。這時政權雖有改變，布帛却仍然一樣的被用作貨幣來交易。在北齊方面，『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貿者皆絹布』（註一）。可見這時候的河北，還是北魏以來發錢用布帛的狀態。至于北齊其他地方，錢幣雖然流通，布帛仍被用作交易的媒介。如北齊書卷九穆后傳說齊後主以三萬匹錦綵購買眞珠云：

屬周武帝太后喪，（後主）詔侍中薛孤康買等爲弔使，又遣商胡齎錦綵三萬匹，與弔使同往，欲市眞珠，爲皇后造七寶車。周人不與交易，然而竟造焉。

同時又具有價値單位的機能。如北齊書卷八後主紀說：

……一裙直萬匹。

復次，在北周方面，人們也把布帛當作貨幣來買賣。如周書卷二七赫連達傳說赫連達以繒帛支付羊價云：

保定初（561），遷大將軍，夏州總管三州五防諸軍事。……邊境胡民或餽達以羊者，達欲招納異類，報以繒帛。

又同書卷三七寇儁傳說寇儁家人賣物得絹云：

性又廉恕，不以財利爲心。家人曾賣物與人，而剩得絹五匹。儁于後知之，乃曰，『惡木之陰，不可暫息。盜泉之水，無容瀵飲。得財失行，吾所不取。』遂訪主還之。

同時，贓物的價値亦以布帛匹數來計算。周書卷六武帝紀說建德六年（577）十一月，

初行刑書，要制：持杖羣强盜一匹以上，不持杖羣强盜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匹以上，小盜及詐僞請官物三十匹以上……者，至死刑（註二）。

（五）南朝的實物貨幣

當布帛在北朝市場上被用作主要貨幣來交易的時候，南朝（420—589）錢幣的流通

（註一）隋書卷二四食貨志。通典卷九略同。

（註二）隋書卷二五刑法志略同。

，因為商業比較發展(註一)，却日漸重要，大有取實物貨幣的地位而代之的趨勢。不過，南朝錢幣的流通量雖較北朝為多，勢力雖較北朝為大，但因有下列兩種情形，故仍予實物貨幣以流通機會：

第一種情形是錢幣數量的稀少。還在南朝初年，情形尤為嚴重。當日的錢幣，承繼着前代戰亂頻仍，有毀無鑄的狀態，數量非常稀少。宋書卷六六何尚之傳載元嘉二年(425)四月，

> 中領軍沈演之以為，『龜貝行于上古，泉刀興自有周，……歷代雖遠，資用彌便。但採鑄久廢，兼喪亂累仍，糜散湮滅，何可勝計？………』

又同書卷七五顏竣傳亦說：

> (孝建)三年(456—7)，尚書右丞徐爰議曰，『………年歷既遠，喪亂屢經，埋焚剪毀，日月銷滅，貨薄民貧，公私俱困。………』

為着補救錢幣的缺乏，政府曾經設法增鑄。但當日鑄造錢幣所用的銅，并不是大規模的採自銅礦，而是零零星星的取給于民間的銅器，原料既少，鑄出的錢幣自不會多。宋書卷六○范泰傳說：

> 時(永初二年，421—2)言事者多以錢貨減少，國用不足，欲悉市民銅，更造五銖錢。泰又諫曰，『流聞將禁私銅，以充官銅。………臣愚意異，不敢寢默。………夫銅之為器，在用也博矣。鍾律所通者遠，機衡所揆者大。夏鼎負圖，實冠眾瑞。晉鐸呈象，亦啟休徵。器有要用，則貴賤同資。物有適宜，則家國共急。今毀必資之器，而為無施之錢，于貨則功不補勞，在用則君民俱困。校之以實，損多益少。………』

又同書卷七五顏竣傳說：

> (孝建三年)竣議曰，『………今云開署放鑄，誠所欣同。但慮採山事絕，器用日耗，銅變轉少，器亦彌貴。………今百姓之貨，雖為轉少，………』
>
> 始興郡公沈慶之立議曰，『………況今耕戰不用，采鑄廢久，鎔冶所資，多因成器。功艱利薄，絕吳鄧之資。………方今………公私所乏，唯錢而已。………』

(註一)如南史卷七○郭祖深傳載梁武帝(502—549)時郭祖深上封事云，『今商旅轉繁，游食轉眾，耕夫日少，杼軸日空。』

到了南齊永明八年(490),政府看見毀銅器鑄錢的不是辦法,乃開採四川蒙山銅礦來鑄錢;但鑄造千餘萬文以後,卒因『功費多,乃止』(註一)。

第二種情形是錢幣品質的惡劣。在鑄錢原料(以銅為主)缺乏的情形下,鑄出的錢幣不是數量稀少,便須品質惡劣,二者必有一於此。在南朝初年,政府的鑄錢政策偏向前者,已如上述。不過這種政策維持不了多久,因為錢幣品質雖好,但數量太少,實不足以供應當日市場上的需求。因此,自宋孝武帝(454—464)即位以後,政府便開始採取傾向後者的鑄錢政策,即不管成色的好壞,但求數量的增加。錢的成色既然低下,鑄造成本自可減輕,但錢的面值卻仍舊一樣。這樣一來,因鑄錢成本與錢值相差而生的超額的利潤,便給私鑄者以一個莫大的鼓勵,從而劣錢的數量便多起來。南史卷三四顏延之傳附竣傳云:

> 及孝武即位,又鑄孝建四銖。所鑄錢形式薄小,輪郭不成。於是人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鉛錫,並不牢固,又翦鑿古錢以取其銅。錢轉薄小,稍違官式。雖重制嚴刑,人吏官長坐死者相係,而盜鑄彌甚,百物踴貴,人患苦之(註二)。

又宋書卷七五顏竣傳云:

> 時(宋孝武帝時)議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錢。竣又議曰:「議者將為官藏空虛,宜更改鑄,天下銅少,宜減錢式,以救交弊,賑國舒民。愚以為不然。今鑄二銖,恣行新細,於官無解於乏,而民姦巧大興,天下之貨,將靡碎至盡。空嚴立禁,而利深難絕。不過一二年間,其弊不可復救。……」前廢帝即位(464),鑄二銖錢,形式轉細。官錢每出,民間即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鑢,如今之翦鑿者,謂之耒子。景和元年(465),沈慶之啟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敗。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綖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料,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貨不行(註三)。

這都是劉宋時代錢幣品質惡劣的情形。到了南齊,錢的成色也很低下。南齊書卷三七劉

(註一)南齊書卷三七劉悛傳。

(註二)宋書卷七五顏竣傳略同。

(註三)南史卷三四顏延之傳附竣傳略同。

悛傳云：

建元四年(482－3)，奉朝請孔顗上鑄錢均貨議，辭證甚博，其略以為，『………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為禍深。民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為患也。………頃盜鑄新錢者，皆效作翦鑿，不鑄大錢也。摩澤淄染，始皆類故。交易之後，渝變還新。良民弗皆淄染，不復行矣；所鬻賣者皆徒失其物。盜鑄者復賤買新錢，淄染更用，反覆生詐，循環起姦。………』

再往後，到了梁武帝普通年間(520－7)，政府乾脆把錢幣中的銅剝削淨盡，改以鐵鑄錢。結果，錢幣品質更為惡劣，價值更為低下，以致『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不復計數，而唯論貫』(註一)。

由于上述的兩種情形，南朝布帛等實物便不因錢幣的流通而失卻牠的貨幣的機能。因為南朝的錢幣在初年既然為數不多，實物貨幣遂仍被使用，以補救當日交易籌碼的不足。其後，錢幣數量雖較前增多，但成色方面卻因銅的減少和鉛、錫、鐵的參入而降低，于是惡劣到『入水不沉，隨手破碎』，或須『摩澤淄染』始能行用，否則賣物得錢後等于沒有得到代價。這種品質惡劣的錢幣，在使用上，實在並不比布帛便利多少：就耐久性上說，布帛較為牢固，不至于隨手破碎；就攜帶方便說，布帛有時也不一定要用車載往市場，始能交易。因此，南朝錢幣的流通，雖較北朝為盛，布帛等實物仍可以貨幣的資格出現于市場上。

現在我們進一步探討南朝人士把布帛等實物當作貨幣來使用的情形。就地點上說，漢中一帶在南朝初年還沒有錢幣的流通，交易時完全以絹作媒介。宋書卷八一劉秀之傳云：

(元嘉)二十五年(448－9)，除督梁南北秦三州諸軍事，寧遠將軍，西戎校尉，梁南秦二州刺史。………先是漢川(註二)悉以絹為貨，秀之限令用錢。

更于就用途上說，當日的布帛有用來買賣的。宋書卷七六王玄謨傳說：

玄謨………又營貨利，一匹布責人八百梨。

(註一)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註二)即今漢中一帶。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云，『南鄭，舊置漢川郡。開皇初，郡廢。』

又有用來支付馬價的。南齊書卷二七劉懷珍傳云：

初（宋）孝武世，太祖（蕭道成）爲舍人，懷珍爲直閤，相遇早舊。懷珍假還青州，上有白驄馬齧人不可騎，送與懷珍別。懷珍報上百匹絹。或謂懷珍曰，『蕭君此馬不中騎，是以與君耳。君報百匹，不亦多乎？』懷珍曰，『蕭君局量堂堂，寧應負人此絹？吾方欲以身名託之，豈計錢物多少？』

又有用來營建佛寺的。同書卷四一張融傳云：

（宋）孝武起新安寺，僚佐多儭錢帛，融獨儭百錢。

又有用來支付喪葬費用的。宋書卷九二徐豁傳云：

（元嘉）五年，……卒，時年五十一。太祖又下詔曰，『……可賜錢十萬，布百匹，以營葬事。』

以上都是當日布帛被用作交易媒介的例子。復次，當日布帛又是價值計算的標準。如魏書卷五二胡叟傳說蜀沙門法成以價值布帛千餘匹的珍物送與胡叟云：

時蜀沙門法成鳩率僧旅幾于千人，鑄丈六金像。劉義隆（宋文帝）惡其聚眾，將加大辟。叟聞之，即赴丹陽，啟申其美。遂得免焉。復還于蜀。法成感之，遺其珍物價直千餘匹。叟……一無所受。

又宋書卷四二王弘傳說政府以布帛的匹數計算贓物的價值云：

弘……與八座丞郎疏曰，『……又主守偷五匹，常偷四十匹，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爲重。宜進主偷十匹，常偷五十匹，死；四十匹，降以補兵：既得小寬民命，亦足以有懲也。想各言所懷。』左丞江奧議，『士人犯盜贓不及……』

上述布帛的貨幣的用途，偏于南朝上半期。其後，到了梁初（502），錢幣的流通區域仍只限于沿長江流域各大都市及其附近，其餘州郡則多以穀帛作貨幣來交易。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

梁初惟京師及三吳、荊、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註一）。

就是在這些錢幣流通的區域中，事實上布帛等實物仍以貨幣的資格出現于市場上。如魏書卷九八島夷傳說梁侯景亂時，首都軍人屠牛出賣，得絹甚多云：

（註一）通典卷九同。

（羲）石頭（首都建業）內大饑，人相食，米一斗八十萬。皆以人肉雜牛馬而賣之。軍人共于德陽堂前立市，屠一牛得絹二百匹，賣一狗得錢二十萬。

又南史卷九陳本紀載梁紹泰元年（555—6）北齊入侵時，石頭（建業的一部份）城中以米買水及以絹買米云：

（石頭）城中無水，水一合貿米一升，一升米貿絹一匹。

再往後，到了陳代（557—588），由于錢幣的惡劣與紊亂，人民在市場上買賣時還是『兼以粟帛為貨』；至于嶺南諸州，則『多以鹽米布帛交易，俱不用錢』（註一）。同時因與陳作戰而作俘虜的北周軍官龐晃，後由北周贖回，其代價為絹八百匹（註二），錢則一文也沒有。

（六）隋代的實物貨幣

南北朝末葉，隋著統一南北，改國號曰隋。隋代（581—618）的錢幣，由于私鑄的盛行，品質也很惡劣。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

其（開皇十年，590—1）後奸狡稍漸磨鑢錢郭，取銅私鑄，又雜以錫錢，遞相放效，錢遂輕薄。……十八年，……是時錢益濫惡。……大業已後，王綱弛紊，巨姦大猾，遂多私鑄，錢轉薄惡，初每千猶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翦鐵鍱裁皮糊紙以為錢，相雜用之。

再加以過去幾百年的使用實物作貨幣的傳統的習慣，布帛等實物自然要保有貨幣的機能。

隋代的布帛，在日常各種用品的買賣中，都可用作交易的媒介。如隋書卷四九牛弘傳說政府規定以絹一匹易書一卷的價格，大量的收買書籍云：

開皇初，遷授散騎常侍，祕書監。弘以典籍遺逸，上表請開獻書之路，……上納之，于是下詔獻書一卷，賚絹一匹。一二年間，篇籍稍備。

又同書卷五五乞伏慧傳說乞伏慧以絹買魚云：

徵轉荊州總管，……曾見人以簺捕魚者，出絹買而放之。其仁心如此。百姓美之

（註一）隋書卷二四食貨志，通典卷九。

（註二）隋書卷五〇龐晃傳。

，號其廢日西河公差。

又全隋文卷二八鄭辨志宣州稽亭山妙顯寺碑銘說以錢絹作爲買乳藥之用云：

（開皇）十一年秋八月，帝降璽敕：遣大將軍楊鑒送師歸山，……賜錢五千貫，

絹二千疋，充乳藥。

又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卷一二記隋文帝后及其臣民敬施錢絹，以作購買佛經佛像之用云

開皇十三年十二月八日，隋皇帝佛弟子姓名敬白：……今于三寶前悉爲發露懺悔

，敬施一切毀廢經像絹十二萬匹，皇后又敬施絹十二萬匹，王公以下爰至黔黎又

人敬施錢一文。

這都是布帛在隋代被用作交易工具的證明。復次，當日的物價又多以布帛布匹數來表示

。如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

是歲（大業元年，605—6）翟雉尾一，直十縑，白鷺鮮半之。

以上都是隋人把布帛當作貨幣來使用的情形。此外，當日的粟也具有貨幣的機能。如太

平廣記卷一三四竹永通引冥報錄說竹永通家以粟贖牛云：

隋并州盂縣……寺家生一黃犢，尾有白文。……竹永通……家……遂用粟百石，

于寺贖牛。

（七）唐代的實物貨幣

布帛等實物的用作貨幣，到了唐初（618）已有四百多年的歷史。唐代人士承繼着這

種歷史悠久的習慣，在市場上還是一樣的喜歡以布帛作貨幣來交易，直至安史之亂（75

5—762）左右，情形始有改變。

在由唐初至安史之亂的百餘年內，人們把布帛拿到市場上可以買到各種商品。就文

書的記載上看，有用到購買糧食的。如唐吳兢貞觀政要卷一辯興亡第三說貞觀初（627）米

價昂貴，一匹絹只能買到一斗米云：

太宗自即位之始，霜旱爲災，米穀踊貴。……是時自京師及河東、河南，隴右，

飢饉尤甚，一匹絹纔得一斗米。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亦云：

貞觀初，……絹一疋易米一斗。

唐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亦載此事，但改絹為縑：

貞觀之初，荐屬霜旱，自關輔綿及三河之地，米價騰貴，斗易一縑。

又唐會要卷八三租稅說貞觀年間以絹買粟，前後多寡不同云：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往者貞觀之初，率土荒儉，一匹絹纔得一斗粟。……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粟十餘石。……』（註一）。

又舊唐書卷九七郭元振傳說當日涼州粟價低廉，一匹絹可買數十斛云：

大足元年（701），遷涼州都督，隴右諸軍州大使。……數年豐稔，乃至一匹絹糴粟數十斛（註二）。

宋孔平仲續世說卷二亦載此事云：

郭元振在涼州五年，……設屯田，數年豐稔，至一絹糴數十斛。

其次，又有用來購買柴薪的。舊唐書卷五七劉世龍傳說政府出賣柴薪，得布帛甚多云：

義節進計曰，『今義師數萬，並在京師，樵薪貴而布帛賤。若採街衢及苑中樹為樵以易布帛，歲收數十萬匹，立可致也。……』高祖從之，大收其利。

又有用來購買書籍的。新唐書卷七八宗室傳說：

（高宗）嘗賜市書絹三百疋。……

太平廣記卷四四八何讓之引乾𦠆子亦說：

唐神龍（705—7）中，廬江何讓之赴洛，適上巳日，將亦老君廟，瞰洛中遊春冠蓋。廟之東北二百餘步，有大塚三四。……讓之從此書帖，喜而懷之，遂躍出丘穴。後數日，水北同德寺僧志靜來訪讓之，說云，『前者所獲丘中文書，非郎君所用，留之不祥。……郎君必能却歸此，他亦酬謝不薄。其人謂志靜曰，『吾已備三百縑欲贖此書』，如何？』讓之許諾。志靜明日齎三百縑送讓之。……

又有用來買紙的。太平廣記卷一二一邢文宗引冥報拾遺云：

唐河間邢文宗家接幽燕，稟性麤險。貞觀年中，……忽逢一客，將絹十餘匹。迥澤無人，因即屠殺。此人云，『將向房州，欲買經紙。』終不得免。

（註一）貞觀政要卷六，及資治通鑑卷一九五貞觀十一年八月甲子條略同。

（註二）新唐書卷一二二郭震傳略同。

又有用來買藥的。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一云：

任之選與張說同學。後說爲中書令（註一），之選竟不及第，來謁張公。公遺絹一束，以充糧用。之選將歸至舍，不經一兩日，疾大作，將絹市藥。絹盡疾自損。

又舊唐書卷一九二隱逸傳道士司馬承禎條云：

（玄宗）賜絹二百匹，以充藥餌之用。

又有用來買魚的。唐唐臨冥報記卷下云：

初嘉運在蜀，蜀人將決取魚。嘉運時爲人講書，得絹數十匹，因買他魚放之。臨生親見也。貞觀中，車駕在九成宮聞之，使中書侍郎岑文本就問其事。

又有用來買地的。唐韋述兩京新記卷二記鄒鳳熾擬以每樹估絹一匹的代價購買終南山云：

南門之東，舊有富商鄒鳳熾宅。鳳熾……又嘗謁見高祖（太平廣記作『高宗』），請市終南山，山中每樹估絹一匹。自云：『山樹雖盡，而臣絹未竭。』事雖不行，終爲貴賤之所誇（註二）。

又有用來支付造船費用的。新唐書卷二二〇高麗傳云：

（太宗）乃詔劍南大造船。蜀人願輸財江南，計直作舟，舟取縑千二百。

又有用來買馬的。張說張燕公集卷十一大唐開元十三年隴右監牧頌德碑奉勅撰云：

于斯之時（麟德年間，664－6），天下以一縑易一馬。

又近代在吐魯番三堡出土的唐上元二年買馬私契，原文雖已不全，但由于下引王樹枏氏的考證，我們還可看出當日馬匹的購買是以帛練支付馬價的。王樹枏新疆訪古錄卷二唐上元二年買馬私契云：

往見德人司代恩（當即 Aurel Stein ——漢昇）在于闐所得建中元年買牛私契，與此契大致相同。此紙出吐魯番三堡，即唐高昌地。『碎葉』爲唐四鎮之一。唐書焉耆都督府下云，『貞觀十八年滅焉耆，置有碎葉城。』故舊書有焉耆而無碎葉，蓋一地也。』契文間交用『帛練』字，已破爛不完。『遙買』乃西方土語，

（註一）張說于玄宗初年爲中書令，見舊唐書卷九七本傳。

（註二）太平廣記卷四九五鄒鳳熾引兩京記略同。

今時猶然。涼州人稱馬口齒若干曰幾歲口齒，此云『紫敦六歲』，亦此意也。『退上』即『腿上』。『寒盜』二字亦當時俗語，言人貧寒而為盜者。當日買賣多以練計。此因保人未集，先立私契，猶今交易先立訂也（註一）。

又有用來買牛的。在日本中村不折氏所藏的西域官文書景片中，有一片為買牛契，內有以練（註二）八匹買牛一頭的記事：

開元廿九年六月十日，眞容寺於于闐城交用大練捌匹，買興胡安忽娑烏柸特牛一頭，肆歲。其牛及練，即日交相付了。如後牛有寒盜，並仰主保知當，不忤買人之事。兩主對面，畫指為記。練主□□□。牛主安忽娑，年卅□押。保人安失鵜，年卅二。見人公孫策（註三）。

又有用來購買猿猴的。太平廣記卷四四五孫恪引傳奇說高力士以帛一束買猿云：

僧方悟此猿是貧道為沙彌時所養，開元中，有天使高力士經過此，憐其慧黠，以束帛而易之。

中唐以前，人們拿布帛到市場上去，可以買到各種商品，已如上述。復次，這些擁有布帛的人又可雇賃牛、馬、駝、騾、驢及車，以供自己使用。當日人們因取得這種役務而支付的代價，通常以三尺絹一天為度。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註四）卷四云：

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為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疋二丈。

又同書卷六云：

器物之屬庸一日，為絹三尺。

（註一）又見于中國學報第九期王樹枏新疆稽古錄。

（註二）練是潔白而不染色的熟絹（亦布帛中的一種）。

（註三）原文見于金祖同唐西域官文書佚存，說文月刊第一卷第八期。

（註四）此書撰于唐高宗永徽年間（650—6）。

安史之亂以前的唐人，除如前述把布帛當作交易工具來使用外，同時又以絹作爲價值的標準。如通典卷九註說諸郡貢獻土產，價值均以絹五十匹爲限云：

按令文，諸郡貢獻，皆取當土所出，准絹爲價，不得過五十匹，並以官物充。

又唐律疏議卷六說以布帛匹數計算贓物的價值云：

疏議曰：假有以私物五匹貿易官物直九匹，五匹準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匹，合杖九十。

又資治通鑑卷一八九說武德年間（618—626）洛陽鹽粟等價格均以布、絹表示云：

（武德四年三月庚申）唐兵圍洛陽，掘塹築壘而守之。城中乏食，絹一疋直粟三升，布一匹直鹽一升。

又同書卷一九三說貞觀元年（627—8）的米價以絹表示云：

（貞觀）元年，關中饑，米斗直絹一匹。

同書卷一九五亦云：

（貞觀十一年八月甲子）侍御史馬周上疏，以爲，『……貞觀之初，天下飢歉，斗米直匹絹。……』

又唐律疏議卷一五說畜產的價格以絹計算云：

減價，謂畜產直絹十疋，殺訖唯直絹兩疋，即減八疋價。

又同書說馬價以絹計算云：

疏議曰：一事分爲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疋，博取官馬直絹十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疋出兩種罪名。（卷六）

假有殺馬直十五匹絹，準盜合徒二年。（卷一五）

馬本直絹十匹，爲無殺，估皮肉直絹兩疋，……（卷一六）

又同書卷四說驢價以絹表示云：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疋二丈。驢估止直五匹。此則庸多，仍依五匹爲罪。

又同書卷二〇說奴價以絹計算云：

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絹五匹，其價雖等，仍準盜論，各徒一年。注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匹，博官奴直絹五匹，亦徒一年。

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婢直絹三十匹，貿易官奴婢直絹六十匹，自是計利三十匹，監臨自盜合絞。

上述中唐以前被用作貨幣的實物，多偏于布帛方面。復次，當日北至黃河流域，南至嶺南，又有把其他實物當作貨幣來交易的。如資治通鑑卷二四二載長慶元年九月壬子，

戶部尚書楊於陵以爲，『……大曆（766—780）以前，淄、青、太原、魏、博貿易，雜用鉛、鐵，嶺南雜用金、銀、丹砂、象齒。……』

又高力士在長安北澧水設立水碾，其所收租金是以斛計算的。新唐書卷二〇七宦者傳高力士條說：

都北堰澧列五碾，日僦三百斛直。

這種以斛計算的物品，據舊唐書卷一八四本傳，是指麥而言。由此可知，麥在當日也是交易的媒介。

（八） 從敦煌寫本中所見的實物貨幣

關于中古時代實物貨幣的流通，除如上述散見于各史籍者外，我們又可根據近世在敦煌發見的寫本來探討當日西北人士把實物當作貨幣來交易的情形。可是，因爲現在根據的敦煌寫本（註一）大部沒有年號，我們很難斷定牠們的確實年月，故只好另闢一節來加以敍述。不過，這些寫本如果是屬于中唐以前的材料，那末，牠們和作者中唐以前實物貨幣盛行的論斷正相符合；如果是屬于中唐以後的，那亦不足爲奇，因爲西北地方

（註一）關于敦煌寫本的材料，近年已經印出不少。可是，就作者現在根據的材料而論，實在只是初步的探討，絕對不能說是深入的研究，因爲事實上還有許多材料是作者所沒有看到的：（1）許國霖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似已將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者完全印出，但事實上有些在寫本背後書寫的零碎材料，如賬目等，雖是第一等的經濟史料，却被遺漏去了！如向達氏在敦煌叢抄印出的僧人唱曲賬目（成字九十六號目連變文第三種背面），我們在敦煌雜錄中便沒有找到。（2）倫敦英國博物院收藏的敦煌寫本尚未印出，作者所根據的只是沙州文錄中所收的一小點，及日本法律史學者仁井田陞親自在倫敦抄出的三幾條而已。

較爲偏僻，受貨幣經濟的影響較遲，故中唐以後仍舊把實物當作貨幣來使用，也是很可能的事。

在敦煌寫本中，我們可以看出當日西北人士常常把麥粟及米等農產物當作貨幣來交易。如劉復敦煌掇瑣五八張骨子買屋契說以麥粟購買房屋云：

叁年丙辰歲十一月□□日，兵馬使張骨子為無屋舍，遂買兵馬使朱賊忠上件准尺數舍居住。斷作舍價物，計斛斗陸拾捌碩肆㪷，內麥粟各半。其上件舍價物，立契日并舍兩家各還訖，并無升合欠少，亦無交加。其舍一買後，任張骨子永世便爲主記居住。……恐後無憑，故立此契用爲驗耳。

又許國霖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註一）下輯沈都和賣地契（生字二十五號）說以谷（『穀』之俗字）米支付屋價云：

慈惠鄉沈都和斷作舍物，每尺兩碩貳斗五升。准地皮尺數筭（按即『算』字——漢昇）著，舍欋（價？）物貳拾玖碩伍㪷陸升□合五圭乾濕谷米。其捨（舍？）及當日交相分付訖，並無升合玄（懸）欠。自賣後，一任丑達男女收餘居主（住？）。……兩共面對平章爲定，准格不許休悔。……恐人無信，故立私契，用爲後憑。

又羅福萇沙州文錄補還舍買契（上虞羅氏藏）說房價以升合計算，當然也是就麥粟或穀米等農產品說的：

乙丑年四月廿八日，於都頭王保定邊舍地買，升合不欠，並總乾濕填還足。……恐人無信，故勒私契，用爲後憑。還舍買人都頭王保定。知□人王再定。

除房屋的買賣外，其他物品的買賣也多以麥粟來作交易的媒介。如倫敦英國博物院藏Stein搜集品第五八二〇號說以麥買牛云：

（上闕）識認者，一仰本主賣上好牛充替。立契後，有人先悔者，罰麥三石，入不悔人。恐人不信，古（故）立此契爲記。麥主□□□。牛主尼僧明相，年五十五。保人尼僧淨勝（？），年十八。保人僧寶照。保人王忠敬，年廿六。見人尼明槃（註二）。

（註一）以下簡稱敦煌雜錄。

（註二）見玉井是博支那西陲出土的契，日本京城帝國大學創立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史學篇。

又敦煌掇瑣五一兵馬使徐留通借絹券說徐留通從佛寺借絹，後把麥粟當作絹價來還給佛寺云：

乙巳年六月五日，立契：龍興寺上座深善先於（？）官中有恩澤涓（絹）柒疋，當便兵馬使徐留通，招將覓職，見便頃（塡）還得諸雜涓（絹）價兩疋半，更殘肆疋半絹。諸雜折當阻（？）更五年頃（塡）還者，其涓（絹）壹疋，斷價貳拾貳碩已來，自後更不許道少說多者。兩共面對平章。恐後無憑，故立此契，嘱字爲定。

還涓（絹）人兵馬使徐留通知（原註：知是花押）。

還人徐留口同知（同知是花押）。

還涓（絹）人弟徐留速知（知是花押）。

見人索流住十（十是花押）。

丁未年三月十二日，還得高（？）三疋半，麥粟拾碩。通（還絹人署名）。

這種先取絹後還麥的交易，也就是現今買賣中先取貨後給價的延期付款（deferred payment）的辦法。除此以外，當日的麥又可用來支付役務的代價。如敦煌雜錄下輯書幡帳目（鳥字八十四號）說以麥作借用牛及牛具的租金云：

三月五日，使牛具種兩日，折麥一石。

又使牛兩日，折麥一石。

以上是麥粟及穀米等農產物被用作交易工具的情形。復次，當日的麥又是價值的標準，許多物品的價值都折成麥的數量來計算。如敦煌雜錄下輯僧慈燈與氾英振造佛堂契（鹹字五十九號）說：

共麥，平章日付布壹疋，折麥肆碩貳斗。

又同書下輯書幡帳目亦說：

又布一疋，折麥肆碩二升。

靴口，折麥肆碩貳斗。……又鑼一具，折麥貳碩貳斗。

八宗布二丈壹，花氈壹領，折麥陸碩。

除麥粟及穀米等農產品以外，當日西北人士又把布帛當作貨幣來使用。如敦煌掇瑣五三宋虫借駝券說以生絹作爲租賃駱畜的代價云：

丙午年正月廿二日，洪潤鄉百姓宋虿口口使西州（今新疆吐魯番），欠少驢畜，遂於同鄉百姓厶專甲面上，故（雇）八歲馭驢一頭，斷作驢價生絹一疋。正月至七月，便須塡還。………

又敦煌雜錄下輯張修造雇五歲父驢約（般字四十一號）說以官布雇驢使用云：

癸未年四月十五日，張修造遂於西州充使，欠闕驢裹（畜？），遂於押衙王道之面上雇五歲父驢壹碩（頭？），斷作驢價官布十六疋，長柒捌，到日送納。

同書下輯張修造雇六歲父驢契（般字四十一號）亦云：

癸未年七月十五日，張修造王（？）於西州充使（使），欠闕驢（驢？）畜，遂於押衙價延德面上，雇六歲父驢一頭，斷作驢價官布拾个（疋？），長二丈六七。使入了，限三日便須田（塡）還，更不許推言（延）。

又沙州文錄補村鄰結義賑約（藏倫敦博物館）說以布帛支付喪葬費用云：

或孝家營葬，臨事主人須投衆共助誠，各助壹疋。

又倫敦英國博物院 Stein 搜集品第四四四五號云：

己丑年十二月廿二日，龍家何願德於南山買買，欠小（少）褐，遂於永安寺僧長千面上，貸出褐叁段，白褐壹段。比至南山到來之日，還褐六段。若東西不平善者，一仰口承弟定德丑子面上取本褐。若不還者，看鄉原生利。恐人無信，故立此契，用爲後憑。口承弟定德。口承丑子。取褐人何願德（註一）。

這裏的『買買』二字，如原文無誤，當卽購買物品之意。因購買物品而欠少褐布，從而向佛寺借貸，可見當日褐布實可被用作交易的工具。復次，何願德向佛寺借到的褐布爲四段，其後則歸還六段，其中多還的兩段，可以說是利息，或可看作取得那四段褐布的用益權（Usufruct）的代價。

（九）總結

總括上述，可知中國貨幣的流通，從漢末以後，發生一個激劇的轉變，卽錢幣的使用日漸減少，而實物貨幣的流通則日盛一日。這種當作貨幣來使用的實物，以穀、米、

（註一）見玉井是博支那西陲出土的契，日本京城帝國大學創立十周年記念論文集史學篇。

麥、粟等農產品，及縑、絹、布、帛、綾、綵、練、褐、綿、繒等布帛類爲最多。至於就時間上說，在漢末魏初，五胡亂華時代，及北魏上半期，實物貨幣的勢力都曾發展到最高的程度，因爲這幾個時期錢幣的流通量都非常稀少，或甚至沒有。至於其餘各朝代，同時雖有錢幣的流通，實物貨幣在市場上還是佔有相當的優勢。其中只有南朝，或者有些例外。南朝實物貨幣的流通，由於錢幣使用的比較發達，如果和同時間的北朝那種盛況比較起來，自然要相形見拙。可是，雖然是這樣，南朝錢幣的流通區域，到了梁初，還只限於沿長江流域的各大都市及其附近，其他地方則多以穀帛作貨幣來交易。因此，就大體上說，自漢末以後，至安史之亂左右，一共五百多年之久，實物貨幣在中國各地的市場上都佔有相當雄厚的勢力。

第三章　中古的實物租稅與徭役

（一）魏晉時代的實物租稅與徭役

中國自漢末以後，由於錢幣流通的稀少或缺乏，人民於買賣時多改用實物作貨幣來交易，情形已如前述。復次，當日人民向政府繳納的租稅，由於錢幣的缺少，也不復能像兩漢代那樣以錢繳納算賦或口錢，而須改用實物。因此，當曹操執政的時候，便於建安九年（204　）九月頒佈改用實物繳納租稅的法令：

其收田租，畝四升，戶出絹二匹，綿二斤而已（註一）。

曹操這種規定以綿絹繳納戶調，及以農產品繳納田租的辦法，是漢代以來稅制上一個很大的變動，同時又給中古租稅制度奠下一個深固的基礎。固然，兩漢和曹魏政府徵收的田租同樣以農產物爲主，但曹魏政府向人民徵收綿絹的戶調，却和漢代以錢繳納的算賦有很大的差別（註二）。

（註一）魏志卷一武帝紀引魏書。晉書卷二六食貨志略同，但關於田租則作『畝粟四升』。又魏志卷一二何夔傳，卷二三趙儼傳亦有以綿絹繳納戶調的記事，可參看。

（註二）戶調與算賦的差別，除却錢幣與綿絹的不同外，又有丁與戶的差異。漢代的算賦，以丁計算。曹魏的戶調，則按戶徵收。因爲當日社會騷動得很利害，人口數目不易調查清楚，故只好將就一下，改爲按戶徵收。

承繼着曹魏以來實物租稅的制度，晉代的賦制規定得更爲週密。晉書卷二六食貨志云：

又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賨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

又初學記卷二七云：

晉故事：凡民丁課田，夫五十畝，收租四斛，絹三疋，綿三斤。

可見這時政府的稅收，還是和漢末以來一樣，完全以實物爲主。每一戶所納的綿絹，在數量上固然要比曹魏時多三分之一，但其爲實物，則沒有根本的不同。至於田租，在曹魏時爲每畝四升，在晉代則一男一女共占田百畝的戶，共輸四斛，數量更是完全一樣。復次，當日又有課田的辦法，即規定人民除耕種各自所占的田以外，有被國家課耕若干畝，而各人也必須代耕的義務。這實在是當日人民向政府提供的一種徭役。這種徭役，只有遠夷纔可輸納義米——極遠者則人輸錢二十八文——來免除，大多數人民都要直接提供。這和漢代規定人民可以出錢免役的辦法比較起來，可以說是一個很大的轉變。

上述以綿絹繳納戶調的規定，只是一般的辦法。事實上，當日各地的物產多不相同，故晉代法令又規定各地可以其他實物代替綿絹來繳納戶調。如初學記卷三七云：

晉令：其趙郡、中山、常山國輸縑當絹者，及餘處常輸疏布當綿絹者，縑一匹當布六丈，疏布一匹當絹一匹，絹一匹當綿二斤。

又太平御覽卷九九五云：

晉令曰：其上黨及平陽輸上麻二十二斤，下麻三十六斤，當絹一疋。課應（應課？）田者，枲麻加半畝。

西晉末葉，五胡入侵，北方不復爲晉所有。這時北方的政權雖不屬於晉室，但其實物租稅的辦法却仍舊沒有多大的改變。如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說後趙以布帛及農產品爲戶調田租云：

勒以幽冀漸平，始下州郡閱實人戶。戶貲二匹，租二斛。

又晉書卷一二一李雄載記說李雄割據下的四川徵收穀及綿絹等實物云：

其賦，男子歲穀三斛，女丁半之。戶調，絹不過數丈，綿數兩。

至於南渡後的晉室，其稅收仍以實物爲主（註一），不過在內容方面却有不少的改變。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

晉自中原喪亂，元帝寓居江左。……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祿米二石。丁女並半之。……其男丁每歲役不過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運丁役之。其田，畝稅米二斗（通典卷五作『升』）。蓋大率如此。

其中關於田稅的徵收，晉書卷二六食貨志亦云：

咸和五年（330—1），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

哀帝即位（362），乃減田租，畝收二升。

孝武太元二年（377—8），除度定（此字據通典卷四加入）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蠲在役之身。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

由此可知，晉室南渡後的稅制，曾經有不少的變動：（1）按戶徵收的戶調，除綿絹外，又徵收布絲等物；（2）按戶徵收的田租，規定以米繳納；（3）男丁每歲供役二十日，并須於十八人中出一運丁供役，以代替西晉時的課田義務；（4）除按戶徵收的多少一致的田租（定田收租）外，又按各人田畝的多少徵收田稅，或田租（度田收租）。此二制至太元二年完全廢除，改爲王公以下每口稅米三斛。不過，我們在這裏要注意的：不管東晉的稅制怎麼樣複雜或變動，政府從人民那裏徵收到的，仍以實物及力役爲主，這一點完全和前代一樣，并沒有發生根本上的變動。

（三）北朝的實物租稅與徭役

（註一）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由此可知，東晉的交易稅是徵收錢幣的。不過，由于當日錢幣的稀少，我們對於牠在政府全部收入中所佔的比例，似不能估計得過高。

北朝人民負擔的租稅，由於錢幣的缺乏，完全用實物來繳納。當日政府的稅收，承繼着曹魏以來的制度，也是以戶調與田租爲主。在太和八年（484--5）以前，政府假定全國各戶的貧富程度都是一樣，對各戶課以同樣的稅率，卽『戶調帛二疋，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疋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註一）。不過，這只是一般的辦法；有時政府徵收物品的種類與數量，却因地而異。例如延興三年（473）七月，高祖孝文帝詔，『河南六州之民，戶收絹一疋，綿一斤，租三十石』（註二）。又如太和四年（480--1）左右，淮南『居邊之民，……小戶者一丁而巳，計其徵調之費，終歲乃有七縑』（註三）。

到了太和八年，因爲要班給百官的俸祿，政府遂增加稅率，計『戶增帛三疋，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後增調外帛滿二疋。所調各隨其土所出：其司、冀……十九州，貢綿、絹及絲；幽、平……諸州皆以麻布充數』（註四）。

上述北魏太和八年以前的稅率，最使我們一時感到奇怪的是：每一戶繳納的田租爲什麼多到二十幾三十石？這一點，如果我們知道當日『三十五十家方爲一戶』（註五）的事實，便不會覺得驚奇了。這許多人口或家數所以要隱蔽于一戶之下，其主要目的爲減輕租稅的負担，對于政府實是一種很大的損失。因此，跟着均田法施行之後，到了太和十年，由於給事中李沖的建議，政府乃創立三長制，卽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以便檢察一戶隱蔽大量人口或家數的流弊（註六）。每戶的人口或家數既然減少，政府遂重新規定一夫一婦及奴婢耕牛等應納的租調。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云：

> 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

（註一）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註二）魏書卷七上高祖紀。

（註三）魏書卷四四薛野䐗傳附虎子傳。

（註四）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註五）魏書卷五三李沖傳。

（註六）魏書卷五三李沖傳，卷一一〇食貨志。

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

其後，到了孝昌二年（526—7）冬，除却戶調中的租粟外，政府又按畝數的多少，徵收京師附近的田租。通典卷五云：

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田者畝一斗（註一）。

至於戶調中應納的布帛，在天平年間（534—8），『魏朝以河南數州鄉俗絹濫，退絹一匹，徵錢三百。人庶苦之。（房）謨乃表請錢絹兩受，任人所樂。朝廷從之』（註二）。由此可知，河南數州人民曾一度以錢幣代替布帛來繳納戶調，但卒因『人庶苦之』而改爲『錢絹兩受，任人所樂』。這件事實給予我們以當日實物租稅盛行的證明。

除上述的田租與戶調外，當日其他稅收也多以實物繳納，雖然實物的種類不見得相同。如魏書卷三太宗紀說從事畜牧的六部民輸納牛馬作調云：

（泰常）六年（421）……二月，調民二十戶輸戎馬一匹，大牛一頭。三月……乙亥，制，『六部民羊滿百口，輸（食貨志作調）戎馬一匹』（註三）。

又如魏書卷二五長孫道生傳附稚傳說當日鹽稅以絹繳交云：

（肅宗）時有詔廢鹽池稅。稚上表曰，『……一略論鹽稅，一年之中，準絹而言，猶不應減三十萬匹也。……』

北魏以後，北齊及北周的租稅仍舊以繳納綿、絹、絲、布、麻及粟等實物爲主，雖然在數量上與北魏略有不同；同時對於徭役的提供也有明文規定。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

至河清三年（564—5）定令。……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率人一牀，調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尺，墾租一斗，義租五升。

這是北齊方面的情形。至於北周，則自周太祖宇文泰于西魏作相時即已規定：

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一斤；丁者又半之。

（註一）魏書卷九肅宗紀，卷一一〇食貨志略同。

（註二）北史卷五五房謨傳。

（註三）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略同。

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于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註一）。

總之，北朝人民對政府的義務，除力役的提供外，無論戶調，田租，商稅或其他賦稅，均以繳納實物爲主。

（三） 南朝的實物租稅

南朝的租稅，大部份固然仍以實物繳納，但因錢幣流通的比較發達，貨幣租稅在當日亦漸嶄頭角。

南朝政府徵收的第一種實物租稅爲田租。田租自東晉以來，規定以米繳納。到了劉宋，孝武帝于大明七年（463）十一月規定『聽受雜物當租』（註二）。及南齊，人民仍以米及其他實物輸租。如南史卷七二何思澄傳說：

父敬叔，齊長城（在今浙江長興縣東）令。……不受禮遺。夏節至，忽榜門受餉，數日中得米二千斛，他物稱是。悉以代貧人輸租。

在青州，又有『麥租』（註三），顧名思義，當然是以麥繳納的田租。往後，到了陳太建九年（577）五月，陳宣帝詔『六年七年逋租田米粟，……皆悉原之』（註四）。可見陳的田租也是以米粟等農產品繳納的。

南朝的第二種實物租稅爲戶調。在劉宋大明三年（459－460），『齊庫上絹年調鉅萬匹，綿亦稱此（註五），可見這時戶調多以綿絹繳納。其後，到了大明五年（462）十二月，孝武帝制，『天下民戶歲輸布四匹』（註六），此後戶調遂多以布繳納。再往後，陳宣帝在太建九年五月丙子詔中，有『夏調綿、絹、絲、布麥等』的話（註七）。可見南朝的戶調大體上是以布帛繳納的。

（註一）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註二）宋書卷六孝武帝紀。

（註三）南齊書卷六明帝紀建武二年三月丙寅條。

（註四）陳書卷五宣帝紀。

（註五）宋書卷八二沈懷文傳。

（註六）宋書卷六孝武帝紀。

（註七）陳書卷五宣帝紀。

此外，始興郡大田武吏大約因爲佃種官田，也得按丁輸不少的米。宋書卷九二徐豁傳說：

元嘉初，爲始興太守。三年，………表陳三事：其一曰，『郡大田武吏，年滿十六，便課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課米三十斛。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

而向蠻族課徵的租稅，更是全以各種實物爲主。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

諸蠻陬俚洞，霑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其賧物，以裨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于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

此外，又有徵收農產品的。如宋書卷九七蠻傳說，『蠻民順附者，一戶輸穀數斛，其餘無雜調』；而梁書卷一七張齊傳也說，『齊上夷獠義租，得米二十萬斛』。

南朝的租稅，除如上述徵收布帛米粟等物外，又有以錢幣繳納的。宋孝武帝于大明五年十二月規定天下民戶歲輸四匹的布，到了南齊永明四年（485—7），規定一部份改以錢繳納。南齊書卷三武帝紀載永明四年

五月癸巳，詔，『揚、南徐二州今年戶租三分，二分取見布，一分取錢（註一）。來歲以後，遠近諸州輸錢處，並減布直，匹準四百，依舊折半，以爲永制。』

復次，按貲（資產）課徵的資產稅，也多以錢繳納。宋書卷八二周朗傳說：

世祖（孝武帝）卽位（454），………朗上書曰，『………又取稅之法，宜計人爲輸，不應以貲云何，使富者不盡，貧者不蠲。乃令桑長一尺，圍以爲價；田進一畝，度以爲錢；屋不得瓦，皆責貲實。民以此樹不敢種，土畏妄墾，棟焚榱露，不敢加泥。………』

此外，南朝的口錢（註二）與交易稅（註三），也以錢繳納。

（註一）南齊書卷四〇竟陵王子良傳作『詔折租布二分取錢』，與此文異，待考。

（註二）如梁書卷二武帝紀載天監元年（502）四月詔云，『逋布、口錢、宿債勿復收。』

（註三）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

可是，現在雖然沒有可資參考的統計數字，我們對于錢幣在南朝政府總收入中的百分比，却不能過份誇張。第一，南齊政府把每戶輸納的布之一部份改爲現錢，結果流弊百出，人民至感痛苦。如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云：

> 竟陵王子良啟曰，『……年常歲調，既有定期，僮恤所上，咸是見直。民間錢多翦鑿，鮮復完者。公家所受，必須員大。以兩代一，困于所貿。鞭捶質繫，益致無聊。……』

又同書卷四〇竟陵王子良傳云：

> 子良又啟曰，『…… 又泉鑄歲遠，類多翦鑿。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猶求請無地，挪革相繼。尋完者爲用既不兼兩，回復遷貿，會非委積，徒令小民每嬰困苦。……』

可見當日以錢幣納稅的先決條件——貨幣經濟——雖然已經萌芽，但還沒有十分成熟。復次，按貲計算的資產稅，劉宋時固然已有『田進一畝，度以爲錢』的事，但直到陳代，還有『貲絹』（註一）的名稱，可見南朝按貲課徵的資產稅，仍以絹繳納爲多。至於口錢，顧名思義，當然是以錢繳納的了；但南齊建元二年（480—1），却『上穀過賤，聽民以米當口錢，優評斛一百』（註二）。而建元初，因軍用殷廣而以每人一千文的稅率向浙東徵收的丁稅，更是弄到『質妻賣兒，以充此限。道路愁窮，不可聞見。所逋尚多，收上事絕。臣等具啟聞，卽蒙蠲原。而此年租課，三分逋一。明知徒足擾民，實自弊國』（註三）。此外，南朝的交易稅固然以錢繳納，但當日錢幣既然只流通於沿長江流域各大都市及其附近，則因以錢交易而課徵的稅錢，數量想也不會很多。

總之，南朝政府的收入，由于錢幣使用的比較發達，已不盡如同時間的北朝國庫那樣完全充滿布帛穀粟等物，而且包括了不少的錢幣，固然是事實；可是，這些錢幣在政府總收入中所佔的百分比，遠不及實物那麼大，同樣的也是很可能的事實。

（四） 隋唐時代的實物租稅與徭役

（註一）陳書卷五宣帝紀載太建九年五月丙子詔云，『五年迄七年逋貲絹，皆悉原之。』

（註二）南齊書卷二二豫章文獻王傳。

（註三）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

承繼着曹魏以來三百多年的實物租稅制度，隋代的租稅仍以粟及布帛等實物爲主。計『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絁，麻土以布。絹絁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此外，年十八已上成丁男女，又須提供徭役（註一）。

隋代以後，便到唐代。這時中國租稅制度發生一個很大的變動，即由曹魏以來按戶課徵的戶調與田租，變爲按丁徵收的租庸調。可是，不管租稅負担者是戶或是丁，其爲徵收粟帛等實物及徭役，則前後並沒有根本上的差別。唐會要卷八三云：

> （武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賦稅。………每丁歲入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觔。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註二）。

此外，唐代政府又按畝數的多少來徵收地稅（註三），按資產的貧富來徵收戶稅（又作『稅錢』，或『稅戶』）（註四）。前者以農產品繳納；後者以錢繳納。關於這幾種租稅在安史亂前政府總收入中所佔的地位，通典卷六有綜括的敍述：

> 天寶中（册府元龜作『八載』），天下計帳戶約有八百九十餘萬：其稅錢約得二百餘萬貫，其地稅約得千二百四十餘萬石。課丁八百二十餘萬，其庸調租等：約出絲綿郡縣計三百七十餘萬丁，庸調輸絹約七百四十餘萬匹，綿則百八十五萬餘屯，租粟則七百四十餘萬石；約出布郡縣計四百五十餘萬丁，庸調輸布約千三十五萬餘端，其租約百九十餘萬丁，江南郡縣，折納布約五百七十餘萬端，二百六十餘萬丁，江北郡縣，納粟約五百二十餘萬石。大凡都計租稅庸調每歲錢粟絹綿布約得五千二百二（元龜作『三』）十餘萬端疋屯貫石（註五）。

茲爲眉目清醒計，改列表如下：

（註一）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註二）册府元龜卷五〇四，四八七，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略同。

（註三）關於地稅，鞠清遠先生論證頗詳，見鞠先生唐代財政史第一一至一七頁。

（註四）鞠著唐代財政史第七至一一頁。

（註五）册府元龜卷四八七略同。

負擔者	稅名	錢或物名	數額	單位
全國各戶	戶稅	錢	2,000,000+	貫
同上	地稅	農產物	12,400,000+	石
出絲綿郡縣之丁	庸調	絹	7,4[illegible],000+	匹
同上	同上	綿	1,850,000+	屯
同上	租	粟	7,400,000+	石
出布郡縣之丁	庸調	布	10,350,[illegible]00+	端
江南郡縣之丁	租	布	5,700,000+	端
江北郡縣之丁	租	粟	5,200,000+	石
合計			52,300,000+	

這個表給我們一個深刻的印象，卽：在安史亂前唐代政府租稅的總收入中，以租庸調及地稅所徵收的絹布綿粟等實物佔絕大多數，戶稅所收的錢只是其中的一小部份而已。自然，戶稅的錢在當日總稅收中究竟確佔幾分之幾，我們在上表中無從算出；可是，通典在另一地方（卷七）卻告訴我們：

> 舊制：百姓供公上，計丁定庸調及稅。其稅戶雖兼出王公以下，比之二三十分唯一耳。

由此可知，戶稅的錢在當日政府的總收入中，只佔二三十分之一，卽百分之三點三至百分之五左右而已。如果拿牠來與總稅收中的實物相比，簡直少得可憐！

（五） 總結

總結上文，可知中國賦役制度自曹魏以來曾經發生一個很大的變動，卽：除租稅的負擔者由丁改爲戶外，在漢代多以錢幣繳納的租稅，自曹魏起一變而爲完全以絹綿粟等實物繳納的戶調與田租；而在漢代可拿錢來免除的徭役，自魏晉後也改由人民直接提供。從此以後，中古各朝代的賦役制度雖然屢有變遷，但其徵收穀粟布帛與力役，在根本上並沒有差別。而且，不僅是戶調與田租，就是鹽稅，在北魏時也是以實物繳納的。自然，南朝因錢幣流通的比較發達，或者要有些例外。不過從大體上看，南朝政府的稅收恐怕還是以實物爲大宗。這一點，雖然由於稅收數字的缺乏，使作者不敢肯定的下一斷

語；但由錢幣在安史亂前政府總收入中只佔百分之三點三至百分之五一事來推論，作者總覺得上述的觀察不會距離事實太遠。

第四章　中古的實物地租

上述中古盛行的實物租稅的一部份，一方面固然是租稅，他方面又可說是地租（rent）。比方由北魏至唐代，政府因實行均田制度——以國家土地分給人民耕種——而向人民徵收的實物田租，從政治的觀點上看，固然是租稅的一種；但如果從經濟的觀點上看，國家實是地主，人民實是佃戶，故人民給與國家的田租也實在就是佃戶給與地主的地租。復次，政府本身又直接保有不少的田地，而於給人佃種時收取地租。如上引宋書卷九二徐豁傳曾說始興『郡大田武吏，年滿十六，便課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課米三十斛。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且十三歲兒，未堪田作，……』又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說，『孝昌二年，……借貸公田者，畝一斗。』這種因租借官田而繳納的穀米，當然是一種實物地租。

以上是政府以地主資格徵收的實物地租。復次，私人方面如果把土地租給人家耕種，也可得到實物地租作為代價。這在均田制沒有實行的東晉南朝尤為盛行。如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說育東晉起建業人民多充當王公貴人們的佃客，即租借他們的田地來耕種，而以收穫的穀之一部給與他們作為地租云：

> 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第三品三十五戶，第四品三十戶，第五品二十五戶，第六品二十戶，第七品十五戶，第八品十戶，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

到了唐代，官吏的收入除俸祿外又有職田。這些職田由農民租來耕種，而以田地產品的一部份送給官吏，作為地租的報酬。如册府元龜卷五〇六云：

> （開元）十九年四月，勅，『天下諸州縣幷府鎮戍官等職田四至頃畝，造帳申省，仍依元租價對定。六斗已下者，依舊定；以上者，不得過六斗。』（註一）
>
> （天寶）十二載十月，勅，『兩京百官職田，承前佃人自送，道路或遠，勞費頗多。自今已後，其職田去城五十里內者，依舊令佃人自送入城；自餘並限十月內

（註一）唐會要卷九二、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略同，但文句不及册府元龜清楚。

，便於所管縣并脚價貯納。其脚價，五十里外每斗各徵二文，一百里外不得過三文。並令百官差本司人請受。』（註一）

又通典卷三五職田公廨田云：

其田亦借民佃植，至秋冬受數而已。

這種用來繳納職田田租的物品，因田而異，大約以粟和米爲多。在唐初，政府曾經規定，『凡給田而無地者，畝給粟二斗』（註二）。政府所以拿兩斗粟代替一畝職田來給予官吏，當是因爲官吏每年從一畝職田中得到的地租爲兩斗粟的原故。又資治通鑑卷二三八載李吉甫的話云：

又國家舊章，依品制俸，官一品月俸三十千，職田祿米不過千斛（註三）。

這裏說的千斛的米，一部份固然屬於祿米，一部份則爲職田的田租。

除上述外，我們又可根據敦煌寫本來探討西北人士以實物繳納地租的情形。倫敦英國博物院藏 Stein 搜集品第六〇六三號是一張租田契，內說燉煌鄉索里奴等以每畝一石二升的代價租借七畝田地來耕種：

乙亥年二月十六日，燉煌鄉百姓索里奴□子二人，伏緣欠闕田地，遂（？）於□易□□護□上，於城東憂渠中界地柒畝，遂粗（租）種芥（荏）。其地斷作價直，每畝壹碩二升，不速（揀）諸雜色目，並總收納。共看（兩共）面對□□□年。立契已後，更不許休悔。如若□□□□□□□飯，充入不悔人。恐人無信，故立此契。粗（租）地人程□□。粗（租）地人索里奴。見人氾海保（註四）。

這裏說當作地租來繳納的東西，雖然聲明『不揀諸雜色目，並總收納』，但既然以升斗計算，當卽指糧食類物品而言。

總之，關於中古地租的材料，作者雖然沒有搜集到多少，但由上所述，我們已經可

（註一）唐會要卷九二，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略同。

（註二）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

（註三）唐會要卷九一，册府元龜卷五〇七略同。

（註四）見玉井是博支那西陲出土的契，日本京城帝國大學創立十週年記念論文集史學篇。

以知道：當日的土地，不管其所有者是豪家或是私人，當彼等出租給人耕種的時候，農民酬給地主的地租完全是農產品一類的實物，而不是錢幣。由此可見中古各地實物地租的盛行。

第五章　中古的實物工資

（一）　魏晉時代的實物工資

所謂『工資』，廣義說來，不單是勞動者的工資，而且包括官吏的薪俸，和自由職業者的收入。作者在這裏討論的中古工資制度，是從這個觀點出發的。

中古的工資制度，有如上述的貨幣、租稅及地租那樣，從漢末以後發生一個激劇的變動。在漢代，政府給予官吏的薪俸，一半以錢幣支付。這種一半以錢幣支給的官俸制度，自漢末以後，完全改變。當日因為錢幣的缺乏，政府不復能夠以錢幣發給官吏的薪俸，只好完全以穀帛等實物來支付。如魏志卷二五高堂隆傳載高堂隆上疏云：

且夫祿賜穀帛，人主所以惠養吏民，而為之司命者也。

又前引魏志卷二七胡質傳注引晉陽秋亦有以絹作官俸的記事：

（胡）質之為荊州也，威自京都省之。…　臨辭，質賜其絹一疋，為道路糧。威跪曰，『大人清白，不審於何得此絹？』質曰，『是吾俸祿之餘，故以為汝糧耳。』

曹魏這種以實物支付薪俸的辦法，給中古各朝代的薪俸制度以一個很大的影響。

晉承曹魏之後，實物薪俸制度發展得更為精密。當日官吏的收入，除如曹魏那樣得到布帛及農產品以外，又從政府那裏領到菜田和耕種菜田的工人。晉書卷二四職官志云：

諸公及開府，位從公者，品秩第一，食奉日五斛。太康二年（281—2），又給絹，春百匹，秋絹二百匹，綿二百斤。元康元年（291—2），給菜田十頃，騶十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奉一年。

特進，……食奉日四斛。太康二年，始賜春服絹五十匹，秋絹百五十匹，綿一百五十斤。元康元年，給菜田八頃，騶八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奉一年。

光祿大夫……食奉日三斛。太康二年，始給春賜絹五十匹，秋絹百匹，綿百斤。惠帝元康元年，始給菜田六頃，田騶六人。

三品將軍……食奉，春秋賜綿絹，菜田，田騶，如光祿大夫諸卿制度。

尚書令……食奉月五十斛。……太康二年，始給賜絹，春三十匹，秋七十匹，綿七十斤。元康元年，始給菜田六頃，田騶六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奉一年。

太子太傅、少傅，……食奉日三斛。太康二年，始給春賜絹五十匹，秋絹百匹，綿百斤。……惠帝元康元年，……給菜田六頃，田騶六人。立夏後，不及田者，食奉一年。

諸侯的俸祿，亦以絹、穀等實物來支付。初學記卷二七云：

晉故事：……凡屬諸侯，皆減租穀，畝一斗；計所減以增諸侯絹，戶一匹，以其絹為諸侯秩。又分民租，戶二斛，以為侯奉。

至於軍人的廩給，即軍餉，亦以布支付。如晉書卷六二祖逖傳云：

（元）帝乃以逖為奮威將軍，豫州刺史，給千人廩，布三千匹，不給鎧仗，使自招募。

上述晉代的實物工資，偏於官吏方面。復次，當日自由職業者因為人服務而領得的工資，也以各種實物為主。如太平御覽卷八一七引王隱晉書說以絹支付寫作家的工資云

劉寶為伐蜀人作爭功文書，得千疋絹。

又同書卷六一一引崔鴻十六國春秋前燕錄說以柴樵等物支付書記的工資云：

豫州刺史張悕………幼而好學，事母以孝聞。每日必于牧暇採樵二束，羊二本，一以供母，一以雇人書。晝則折木葉學書，夜則誦所書者。

又同書卷八一七引晉陽秋說以錢絹支付星人的工資云：

桓溫入蜀，聞有善星人，招致之，獨執其手于星下，問國祚修短。星人曰，『太微、紫微、文昌三宮氣候決無憂虞，五十年外不論耳。』溫不悅，送絹一匹、錢五千與之。

又劉宋劉敬叔異苑卷九說以粟支付卜者的工資云：

北海任詡，字彥期，從軍十年乃歸。臨還，握粟出卜。師云，………（註一）

總之，魏晉時代，由於錢幣的缺乏，人們無論在政界服務，或充當自由職業者，其

（註一）異苑作者劉敬叔為劉宋初年人，書中多記晉宋間事，故此事雖無年月，其必發生于晉宋間可無疑義。

工資所得均以布帛及農產品等實物為主，錢幣則少之又少。上述星人因替桓溫覿尾而得的五千錢，只是絕無而僅有的一個例子，我們不能因此而得出晉代貨幣工資盛行的結論。

(二)北魏的實物工資

北魏在太和八年(484—5)以前，官吏沒有正式的薪俸。他們服務時的收入，約有兩種來源：第一為接受人民贈送的禮物；第二為派遣商人販運貨物以取利。這可以弘農(今河南陝縣)太守崔寬為例。魏書卷二四崔玄伯傳附寬傳云：

出為弘農太守。……時官無祿力，唯取給於民。寬善撫納，招致禮遺，大有受取，而與之者無恨。又弘農出漆、蠟、竹、木之饒，路與南通，販貿來往，家產豐富。而百姓樂之。諸鎮之中，號為能政。

當日官吏這種收受禮物及經營商業的風氣，在政治上自然要發生很壞的影響。為着要免除這種政治上的積弊，賢明的執政者高祖孝文帝便於太和八年六月開始大大的加以改革：他一方面增加人民以布帛穀粟繳納的戶調，以便用來發給官吏的俸祿；他方面又嚴禁官吏貪贓，及利用商人販運以取利。魏書卷七上高祖紀載太和八年

六月丁卯，詔曰，「置官班祿，行之尚矣。……自中原喪亂，茲制中絕。先朝因循，未遑釐改。朕永鑒四方，求民之瘼，夙興昧旦，至於憂勤；故憲章舊典，始班俸祿，罷諸商人，以簡民事。戶增調三匹，穀二斛九斗，以為官司之祿。……祿行之後，贓滿一匹者死。……」

又同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亦說：

太和八年，始準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戶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為官司之祿。

由此可知，自太和八年高祖孝文帝班祿以後，北魏官吏服務所得的薪俸，由人民的禮物及經商的利潤一變而為布帛穀粟等實物。這種以實物支付官俸的辦法，到了太和十九年(495—6)略有改變。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說：

(太和)十九年，冶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內外百官祿皆準絹給錢，匹為錢二百。

不過準絹給錢的辦法，只有如同一詔中規定『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的沒有徹底實行（註一）那樣，也許只在洛陽實行。因為北魏政府雖然自太和十九年起已經開始鑄錢，鑄的數量卻非常有限（註二），故政府得支付內外官吏祿而能夠拿來準絹發給的錢實在少之又少。因此，在太和十九年以後，官吏的薪俸仍多以布帛等實物來支付。魏書卷七一夏侯道遷傳云：

（世宗時，500—515）詔改封濮陽縣開國侯，……國秩歲入三千餘匹，……

又同書卷七八張普惠傳載肅宗時（516—528）張普惠上疏云：

今百官請俸，人樂長闊，并欲厚重，無復準極。得長闊厚重者，便云其州能調絹布，精闊且長，橫發美譽，以亂視聽。不聞嫌長惡廣，求計還官者。

除祿帛等外，當日官吏又可領到公田，有如晉代官吏的領到菜田那樣。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云：

（太和）九年，下詔：……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以上都是北魏政府支付官吏薪俸的情形。復次，當日從事政界以外的職業的人所得各種酬報，也以實物為主。如魏書卷一九上陽平王新成傳附衍傳說徐謇（字成伯）因給人治病，得絹作診金的報酬云：

轉徐州刺史。至州病重，帝敕徐成伯乘傳療疾。疾差，成伯還。帝曰，『卿定名醫！』賚絹三千匹。成伯辭，請受一千。帝曰，『詩云，「人之云亡，邦國殄瘁。」以是而言，豈惟三千匹乎！』其為帝所重如此。

這位醫生又曾經把高祖孝文帝的病治好，孝文帝給他的報酬更多；這種報酬起初打算以錢支付，後來卻改為絹、穀、婢、馬、牛和其他各種物品。魏書卷九一徐謇傳云：

（太和）二十二年，高祖幸懸瓠，其疾大漸。乃馳驛召謇，令水路赴行所。一日一夜行數百里，至診省下治，果有大驗。高祖體少瘳，內外稱慶。……乃下詔曰，『……徐成伯……可……賜錢一萬貫。』又詔曰，『錢府未充，須以雜物：絹二千匹，雜物一百匹，四十匹出御府，穀二千斛，奴婢十口，馬十匹，一匹出驛

（註一）參攷第二章第四節。

（註二）同上。

器，牛十頭。上所賜雜物奴婢，皆移內室。

除醫生療病所得外，其他自由職業者的收入亦多爲布帛等實物。如魏書卷五五劉芳傳說劉芳以每卷一縑的工資率爲諸僧抄寫經論云：

芳……晝則傭書，以自資給；夜則讀誦，終夕不寢。……常爲諸僧傭寫經論，筆跡稱善，卷直以一縑。歲中能入百餘匹。如此數十年，賴以頗振。

又魏書卷七二賈思伯傳說賈思伯把縑送給他的老師，以作歸還舊欠學費之用云：

世宗即位，……遷征虜將軍，南青州刺史。初思伯與弟思同師事北海陰鳳授業，無資酬之，鳳遂質其衣物。及思伯之部，送縑百匹遺鳳，因具車馬迎之。鳳慚不往。時人稱歎焉。

除公務員及自由職業者以外，北魏勞動者的工資也以實物支付。如魏書卷一一○食貨志說以絹支付造船工匠的工資云：

三門都將薛欽上言，『……今求車取僱絹三匹，……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匹，合有三十九匹。僱作手并匠及船上雜具食直，足以成船。……』

又第二章第四節曾引魏書卷四○陸俟傳附馥傳說以布帛築造佛寺；這些布帛的一部份是用來支付造寺工人的工資的。此外又曾引魏書卷六一畢衆敬傳，卷八三上外戚傳馮熙條，卷八七石祖興傳，卷九○逸士傳馮亮條，及卷九四閹官傳抱嶷條與孟鸞條，以證明布帛被用來支付喪葬費用；這些布帛的一部份亦以工資的形式給予從事喪葬工作的勞動者。

以上都是北魏人士以實物支付工資的情形。北魏以後，北齊及北周的政府也繼續採用以實物支付官俸的辦法。北周官吏的俸祿，和前代一樣，以石數計算。北齊計算官吏俸祿的辦法，更爲特別，是以布帛的匹數計算的；不過當作俸祿來支付的物品，都是『一分以帛，一分以粟，一分以錢』。此外，這些官吏又如北魏那樣領到公田，以收取實物地租（註一）。

由上述，可知北朝因爲錢幣流通量的稀少，實物工資非常盛行。在北魏，無論是公務員，自由職業者，或是勞動者，他們服務所得的報酬，均以實物爲主。以後的北齊及北周，也沒有多大的改變。固然，北齊官吏的俸祿，有三分之一是以錢支付的；但粟帛

（註一）均見隋書卷二六百官志，及通典卷三五。

等實物在當日官吏的俸祿中還是佔大部份。

（三） 南朝的實物工資

關于南朝的工資制度，我們現在知道得比較詳細的，只是官吏俸祿方面。南朝官吏因服務而得的報酬，也以實物爲主。南齊書卷二二豫章文獻王傳云：

> 宋氏以來，州郡秩俸及供給，多隨土所出，無有定準（註一）。

這些用來支付公務員薪俸的實物，也多半爲布帛穀米。宋書卷九後廢帝紀載元徽四年（476）五月

> 乙未，尚書右丞虞玩之表陳時事曰，『……其穀帛所入，折供文武。……』

又同書卷九一孝義傳何子平條說：

> 事母至孝。揚州辟從事史，月俸得白米，輒貨市粟麥。人或問曰，『所利無幾，何足爲煩？』子平曰，『尊老在東不辦，常得生米，何心獨饗白粲？』

又南史卷五七范雲傳云：

> 再遷零陵內史。初零陵舊政，公田奉米之外，別雜調四千石。及雲至郡，止其半，百姓悅之。深爲齊明帝所知。

這是宋齊間的情形。其後，梁陳的官俸亦以石數計算（註二），而發給米及布帛等物。如隋書卷二四食貨志云：

> 大抵自侯景之亂，國用常褊。京官文武月別（通典作『例』）唯得禀食，多遙帶一郡縣官，而取其祿秩焉。……州郡縣祿米、絹、布、絲、綿，當處輸臺，傳倉庫（註三）。

南朝的官吏，除如上述得到穀帛等俸物外，又從政府那裏領到公田和侍役。關于公田，上引宋書卷九一孝義傳何子平條已有記載；復次，通典卷三五亦云：

> （宋）武帝初即位，制，『凡中二千石，加公田一頃。』
>
> 其郡縣田祿，以芒種爲斷；此前去官者，則一年秩祿皆入前人；此後去者，悉入

（註一）通典卷三五略同。

（註二）隋書卷二六百官志，通典三五。

（註三）通典卷五及三九略同。

後人。元嘉末，又改此制，計月分祿。

至于侍役，南齊書卷三武帝紀載永明七年(489)正月

戊辰，詔曰，『諸大夫年秩隆重，祿力殊薄。豈所謂下車惟舊，趨衡敬老？可增俸，詳給其役。』

又通典卷三五云：

齊氏衆官有僮幹之役，而不詳其制。

註云：

幹者，若門僕之類也。

南齊一小部份的官吏，自永元元年(499)起，其薪俸由實物改爲錢幣。南齊書卷七東昏侯紀載永元元年正月辛卯，

詔，『三（通典卷三五作二）品清資官以上應食祿者，有二親或祖父母年登七十，並給見錢。』

其後，梁武帝更規定一切官吏薪俸改以見錢發給。梁書卷三武帝紀載大通元年（527）正月乙丑，

詔曰，『……百官俸祿，本有定數。前代以來，皆多評准。頃者因循，未遑改革。自今已後，可長給見錢。依時即出，勿令逋稽。……』

不過這個詔令究竟實行到什麼程度，却大有問題；因爲據上引隋書食貨志，梁代自武帝晚年侯景之亂（548）以後，京官因收入少而遙帶一郡縣官所得的俸祿，也只是米、絹、布、絲、綿等實物，而不是錢幣。而且，就是上述詔令曾經短期間實行過，官吏薪俸所得，也不是良好的錢幣，只是劣質的鐵錢而已；因爲梁武帝在普通年間（520－7）即已盡罷銅錢，改鑄鐵錢了（註一）。

除上述公務員的薪俸外，南朝勞動者的工資也有以布帛支付的。如南齊書卷四一張融傳云：

（宋）孝武起新安寺，僚佐多儭錢帛，……

這些錢帛的一部份以工資的形式發給建造佛寺的工人。

總之，南朝人士因服務而得的工資，大都以穀帛等實物爲主。此外，官吏又可從政

（註一）參考第二章第五節。

府那裏領到公田和倖役。固然，當日公務員的薪俸，和勞動者的工資，有一部份是以錢支付的；不過，就大體上看，南朝人士因服務而得的工資，還是以實物為主，錢幣佔其中一小部份而已。

（四） 隋代的實物工資

隋代實物工資的制度也很盛行。當日各級官吏的俸祿，均以石數的多少計算（註一）。其後，到了隋末義甯二年（618），『唐高祖初為相國，京外官給祿，每十斛給地十畝』（註二）。此外，隋文帝又給公卿以下內外官以職分田（註三）。

除公務員的薪俸外，隋代自由職業者的收入，也以實物為主。如太平廣記卷一九一高開道引獨異志（註四）說某醫生因用手術為人治病而得絹甚多云：

> 隋末高開道被箭鏃入骨，命一醫工拔之。不得。……更命一醫。云，『我能拔之。』以一小斧子當刺下撩際，用小棒打入骨一寸，以鉗拔之。開道飲啖自若，賜醫工絹三百匹。

又唐袁郊甘澤謠魏先生條說音樂家魏某因給人講授樂理而得帛作酬勞云：

> 魏先生生于周，家于宋，儒書之外，詳究樂章。隋初出遊關右，值太常考樂，議者未平，聞先生來，競往謁問。先生乃取平陳樂器，與樂官蘇夔蔡子元等詳其制度，然後金石絲竹，咸得其所，內致清商，署寄太樂。官賚帛二百段以酬之。先生不復人仕，遂歸梁宋，以琴酒為娛。

此外，隋代勞動者因工作而得的報酬，也以實物為多。如唐唐臨冥報記（涵芬樓祕笈第六集）卷上說釋智苑以絹及錢物支付製造石經工匠的工資云：

> 幽州沙門釋智苑，精練有學識。隋（原誤作『隨』，茲改正。下同。）大業中，發心造石經藏之，以備法滅。既而于幽州北山鑿巖為石室，乃磨四壁，而以寫經。又取方石，別更磨寫，藏諸室內。每一室滿，乃以石塞門，用鐵錮之。時隋煬帝

（註一）隋書卷二八百官志，通典卷三五。

（註二）册府元龜卷五〇五，通典卷三五。

（註三）通典卷三五。

（註四）今傳獨異志有稗海本，但不載此事。

幸涿郡，內史侍郎蕭瑀，皇后之同母弟也，性篤信佛法，以其事白后。后施絹千匹，餘錢物，以助成之。瑀之施絹五百匹。朝野聞之，爭共捨施。故苑得遂其功。苑嘗以役匠既多，道俗奔湊，……苑所造石經七室。貞觀十三年卒，弟子猶繼其功。

由上述，可知隋代的人士，無論是公務員，自由職業者，或是勞動者，其服務所得的工資，完全以實物為主。

（五） 唐代的實物工資

由唐初至安史之亂左右，人們因工作而得的報酬，也多為實物。茲就當日公務員的薪俸，自由職業者的收入，及勞動者的工資，分別敍述如下。

唐代官吏的俸祿，約可分為三項：（1）祿，（2）職田，（3）俸料錢（註一）。祿按官吏等級的高下，分別以粟或米發給，『無粟則以鹽為祿』（註二）。官吏因領到職田而每年收得的田租，據第四章所述，也以粟或米等實物為主。至於俸料錢，包括月俸及食料錢兩種收入，原則上是以錢幣支付的；不過事實上政府却沒有完全支付錢幣，多半按照時價折成物品來發給，故稱曰俸物。如唐會要卷九一內外官料錢云：

長壽三年（694）三月，文盧欽望請輟京官九品以上兩月俸物，以助軍。……

（開元）十六年（728）十一月十五日，敕，『文武百官俸料錢所給物，宜依時價給。』（註三）

這些當作俸料錢來發給的物品，大約以布帛為多。故舊唐書卷九八魏知古傳云：

景雲二年（711—2），遷右散騎常侍。……又進諫曰，『……今……官員日增。今諸司試及員外檢校等官，僅至二千餘人，太府之布帛以殫，太倉之米粟難給。……』

（註一）宋王溥于唐會要中敍述唐代官吏的薪俸，分為（1）內外官祿（卷九〇），（2）內外官料錢（卷九一，九二）及（3）內外官職田（九二）三項，最為清楚。

（註二）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

（註三）册府元龜卷五〇六同。

因此，當高宗乾封元年（666—7）左右，政府每歲發給中央官吏的俸料錢，據通典卷三五所載，一共不過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貫（註一）而已。總之，唐人在安史亂前因在政界服務而得的薪俸，以實物為主，錢幣則只佔絕小部份，還是我們可以斷言的。

除公務員外，中唐以前自由職業者的收入，也以布帛等實物為主。關於此點，記載較多，茲分別敘述如下：

（1）醫生——如唐薛用弱集異記說某人以絹聘請醫生為他的兒子治病云：

狄梁公性閑醫藥，尤妙針術。顯慶中（656—661），應制入關，路由華州闤闠之北，稠人廣衆，聚觀如堵。狄梁公引轡遙望，有巨牌大字云，『能療此兒，酬絹千疋。』……

又唐李冘獨異志卷上說某醫生為高宗治疾，得繒帛作酬勞云：

唐高宗苦頭風，而目閉心亂，乃召醫工。工曰，『當於頂間刺血，即差。』……遂針之。血出濺顱衣，眼遂明，而悉復平。天后自抱繒帛以賜醫工。

（2）卜者——如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三說某將軍以細綾作卜者的工資云：

崇仁方（坊）阿來婆彈琵琶卜，朱紫塡門。浮休子張鷟（註二）曾往觀之。見一將軍，紫袍玉帶甚偉，下一疋細綾，請一局卜來。婆鳴絃柱燒香，合眼而唱，……將軍頂禮。既告請甚多，必望細看以決疑惑，遂即隨意支配。

又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五說術士鍾知微以一卦帛十疋的工資率為人占卦云：

天寶末（755），術士鍾知微尋至洛，遂於天津橋表柱賣卜，一卦帛十疋。歷旬，人皆不詣之。一日，有貴公子意其必異，命取帛如數卜焉。鍾命蓍布卦成，曰……其精如此！

又唐鍾輅前定錄說李揆以絹求卜云：

李相國揆，以進士調集京師（註三），聞宣平坊王生善易筮，往問之。……揆賜

（註一）冊府元龜卷五〇五作『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貫』，系于乾封元年八月條下；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則作『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緡』：數目均與通典略有不同。

（註二）玄宗時人，見舊唐書卷一三五張薦傳。

（註三）李揆于開元末年（741）舉進士，見舊唐書卷一二六李揆傳。

持一縑晨往。生爲之開卦，曰，『君非文字之選乎？當得河南一尉。』……

又太平廣記卷三八五柳少遊引廣異記說柳少遊賣卜得縑云：

柳少遊善卜筮，著名于京師。天寶中（742－755），有客持一縑詣少遊。引入問故。答曰，『願知年命。』少遊爲作卦成，……

又同書卷二一七潁陰日者引定命錄說陳濟以官絹酬卜者云：

陳濟爲潁陰太守，屬安祿山反（755），……濟憂悶，服術藥託疾，令一日者卜之。……以官絹五匹賞卜者。

（3）相者——如唐康駢劇談錄卷上說李晟攜絹詣桑道茂，請代爲看相云：

李司徒晟于左廣效職，久未遷升，聞桑道茂善相人，齎絹一匹，凌晨而往。時道茂……聞李公在門，親自迎接，……（註一）

（4）畫家——如獨異志卷上說韓幹爲人畫馬，得絹作酬勞云：

唐韓幹（註二）善畫馬。閒居之際，忽有一人玄冠朱衣而至。幹問曰，『何緣及此？』對曰，『……聞君善畫良馬，願賜一匹！』幹立畫……與之。數日，因出，有人揖而謝曰（註三），『蒙君惠駿足，……可有以酬効。』明（註三）日，有人送縑百匹，不知其來。幹亦收用之。

（5）教師——如第二章第七節引冥報記卷下說唐初韋還任綸『爲人講書，得絹數十匹』，便是例證。

（6）刺客——如唐劉肅大唐新語（稗海本）卷四說崔宣家人擬以絹僱刺客殺仇人云：

則天朝，或告駙馬崔宣謀反。……宣再從弟思競……揣家中有同謀者，乃佯謂審素同（廣記作『宣妻曰』），『須絹三百匹，顧刺客殺此告者。』……（註四）

（註一）按李晟于德宗初年任討朱泚的統帥。由此推算他因未得志而請人看相事，約發生于肅代間（756—779）。

（註二）韓幹爲開元天寶間（713—755）畫家，見太平廣記卷二一一韓幹引唐畫斷。

（註三）稗海本獨異志缺此二字，茲據太平廣記卷二一一韓幹引獨異志補入。

（註四）太平廣記卷四九四崔思競引大唐新語略同。

此外，中唐以前的勞動者，其服務所得的工資，也多爲布帛等物。當日勞動者每天勞作應得的工資，大約爲三尺絹左右。唐律疏議卷四云：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

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

又同書卷一一云：

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

這是就一般勞動者說的。至于各業勞動工人所得的工資，也是布帛爲多。如太平廣記卷一三四王珍引廣古今五行記說金銀作工匠王珍等因與寺家造功德而得絹五百疋云：

唐定州安喜縣人王珍，能金銀作。曾與寺家造功德，得絹五百匹。同作人私費十匹，王珍不知。……珍以咸亨五年（674）入海，……

又同書卷三〇〇三衞引廣異記說三衞因代人寄信，得絹二疋云：

開元初（713），有三衞自京還青州，至華嶽廟，……遇見一婦人，年十六七，容色憔悴，曰，『……聞君遠還，欲以尺書運累。若能爲達家君，當有大報。』遂以書付之。……及至北海，如言送書。……大王（婦人之父）……乃謂三衞曰，『無以上報。』命左右取絹二匹贈使者。三衞不說，心怨二匹之少也。

又第二章第七節曾引新唐書卷二二〇高麗傳說太宗時以練一千二百匹造船一艘。這些練的一部份是用來支付造船工匠的工資的。

由此可知，中唐以前的公務員，自由職業者，以及勞動者，其工作應得的工資，也以實物爲多。

（六）從敦煌寫本中所見的實物工資

關于中古以實物支付工資的制度，除散見于上述各史籍及筆記外，我們又可根據敦煌寫本來探討當日西北實物工資盛行的情況。

在敦煌寫本中，我們可以見出當日西北人士布帛支付工資的情形。如水部式（鳴沙石室佚書）說晉絳兩州勳官因充勝州（故城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左翼後旗黃河西岸）轉運水手而得絹布作酬勞云。

勝州轉運水手一百廿人，均出晉絳兩州，取勳官充。……其勳官每年賜勳一轉，

賜絹三疋，布三端，以當州應入京錢物充。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敦煌寫本成字第九十六號目連變文第三種背面寫僧人唱曲賬目（註一），其中詳記寺院僧人因演唱變文小曲而得的布的長短，及把這些布分別支付給僧人情形：

法律德榮唱紫羅鞋雨，得布伍伯捌拾尺。支本分一百五十尺。支定眞一百五十尺。支政會一百五十尺。支圖福盈一百五十尺。除三十尺。

法律保宜舊袴，計捌百玖拾尺。

僧政願淸唱緋錦綾被，得布壹阡伍伯貳拾尺；舊襴，壹阡尺。支圖海明一百五十尺。支圖願護一百五十尺。支智全一百五十尺。支智榮一百五十尺。支圖福遷一百五十尺。支支（？）圖應求一百五十尺。支圖願德一百五十尺。支圖法興一百五十尺。支圖大應一百五十尺。支圖應祥一百五十尺。支圖應慶一百五十尺。支圖大進一百五十尺。支圖大願一百五十尺。支圖談濟一百五十尺。支圖廣進一百五十尺。

金剛唱扇，得布伍拾伍尺。支本分一百五十尺。除九十五尺。

道成唱白綾襪，得布壹伯柒拾尺。支本分一百五十尺。支普列法一百五十尺。餘一百三十尺。

道明舊襖，叁伯玖拾尺。

法律道英唱白綾襪，得布叁伯尺。又唱黃畫坡，得布伍伯尺。支圖道明一百五十尺。支本分一百五十尺。支圖祥定一百五十尺。支圖談宜一百五十尺。支圖談惠一百五十尺。支圖戒六一百五十尺。支门晉惠一百五十尺。支安祥通一百五（下闕）

其次，在敦煌寫本中，我們又可看見當日西北人士常常以麥粟等物來支付工資。他們以麥粟支付工資的盛況，甚至遠在以布帛支付工資之上。如敦煌雜錄下轉畫幡帳目

（註一）見向達敦煌叢抄，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五卷第六號。向先生在此文敍錄中說，『北平圖書館藏成字九六號目連變文卷背書有僧人在外唱小曲所得賬目，所唱小曲名目有紫羅鞋雨，緋錦綾被，扇，白綾襪之屬。…… 凡此寺院僧人演唱小曲唱文之屬，其痕跡猶有可尋者也。』

（鳥字八十四號）說以麥及布、油等支付書幡（註一）及畫佛堂的工資云：

丑年五月十五日，杜都督當家書幡卅二口，每一口麥壹碩，准合麥肆拾貳碩。

寅年三月廿日，僧海印畫幡十二口，每口麥壹碩二升。

卯年二月十日，僧福瀨書幡十二口，每日麥壹碩貳斗。

張山海書幡價，領得物：七綜布一疋，麥兩碩，油一升。

北蘭若杜家畫佛堂，領麥陸碩。高行真得。

又同書下輯僧慈燈雇氾英振造佛堂契（鹹字五十九號）說僧慈燈以麥捌碩僱氾英振建造佛堂云：

寅年八月七日，僧慈燈于東河莊造佛堂一所，口無博士，遂共悉東薩部落百姓氾英振口意，造前佛堂，斷作麥捌口碩。其佛堂外面壹丈四尺，一仰氾英振壘，并新泥一遍。其佛堂，從八月十五日起首。其麥，平章日付布壹匹，折麥肆碩貳斗；又折先付慈燈麥兩碩一斗；餘肆（碩？）欠氾英振壹碩柒斗，畢功日分付。一定已後，不許休悔。如先悔者，罰麥叁馱入不悔人。恐人無信，故立此契，兩共平章，書紙為記。博士氾英振，年卅二。見人僧海德。

又羅福萇沙州文錄補僧明哲牒說僧明哲借貸麥粟，以作修寺工資及糧食之用云：

金光明寺　　狀上

貸便麥拾伍馱，粟伍馱。

右緣當寺虛無，家客貧弊，寺舍破壞，敢不修營？今現施工，未得成辦（辦），糧食罄盡，工直未塩（支？）。只欲休廢，恐木石難存。只欲就修，力圍不遂。官意成立，力不遂心。伏望　教授都頭倉貸便前件斛斗，自至秋八月還納。一則寺舍成立；二乃斛斗不虧。二開聖德，似有穩便。伏望　教授商量，請處分。

牒件狀如前。謹牒。丑年五月二口日。直歲明哲謹牒。都維那惠徹。寺主金粟。

此外，當日農業工人的僱用，除却以麥作工資外，又須由主人給予衣着皮鞋等物。敦煌雜錄下輯盧貝跛諦雇作兒契（生字二十五號）云：

（註一）幡是佛教寺院做功德用的旗幟，其上有文字及圖畫。『畫幡』當即在幡上寫繪字畫之意。Sir Aurel Stein, Serindia, vol. Iv 中印有敦煌出土的幡（Silk Banners 及 Linen Banners）多張，可以參看。

甲戌年正月一日，立契：慈惠鄉百姓㐮員踙踂伏緣家中欠少人力，龍勒鄉鄧納兒鈦面上，雇男延受造作。□從正月至九月未，斷作雇價，每月壹馱，春衣壹對，汗衫壹領，襪襠壹腰，皮鞋壹兩(兩？)。自雇後，便須兢兢造作，不得拋功壹日。忙時拋功壹日，剋物貳斗。閑時拋功一日，剋物斤(？)。若作兒身上使用籠具鎌刀鏵鏘鍬钁袋器什等，畔上拋扶（失？）打損，裴在作兒身上，不關主人之事；若收到家中，不關作兒之事。若作兒偷他菰、菓、菜、如(魚)、羊、牛等，忽如足(捉)得者，仰在作兒身上。……甬(兩)共面對平章，准格不許番悔。若先悔者，罰青麥拾馱，充入不悔人。恐人無信，故立私契，用爲憑。

又同書下輯文德雇人力約（股字四十一號）亦云：

癸未年三月廿八日，立契：龍勒鄉□□□文德欠闕人力，遂于赤心鄉賀康三雇取●麥□不得□一日，每月麥䵂(壹馱？)，春衣□鞋一□。春衣爲□限□或若東牛籠且(具)鎌刀爲劫牛畜喚他人田種……

按此文殘闕太多，不易解釋。不過細繹文意，我們可以知道：文德雇用爲他耕作的工人，其所給工資爲麥及衣鞋等物。復次，敦煌掇瑣五四吳慶順質身契說吳慶順以身體典質給寺院，以借用麥粟等物云：

癸卯年十月廿八日，慈惠鄉百姓吳慶順兄弟三人商議：爲緣家中貧乏，欠負□深，今將慶順己身典在龍興寺索僧正家，見取麥壹拾碩，黃麻壹碩陸斟，准麥叁碩貳斟，又取粟玖碩，更無交加。自取物後，人無雇價，物無利頭，便任索家驅馳，比至還得物日，不許左右。或若到家被惡人拘卷，盜切他人牛羊薗菜麥粟，一仰慶順祇當，不干主人之事。……如若主人不在，所有農遺失，亦仰慶順㝵(賠)。……兩共面對商量爲定。恐人無信，故立此契爲後憑。

文中的『人無雇價，物無利頭』，意思是說：寺院索僧正把麥粟借給吳氏兄弟，答應不索取利息；可是，在借麥粟期內，吳慶順須無償的爲索僧正耕作，不能向他要工資。換句話說，吳氏兄弟所借麥粟的利息，和吳慶順耕作應得的工資互相抵消去了。吳氏兄弟所借的既然是麥粟等物，他們因此而償付的利息自然也以麥粟爲主。由此可知，吳慶順的工資實際上是拿麥粟來支付的。

總之，我們在敦煌寫本中所見的工資，也是以布帛及麥粟等實物來支付的。固然，

在現今作者徵引的敦煌寫本中，因爲完全沒有確實年月的記載，故牠們究竟屬於中唐以前，或中唐以後，作者一時不敢貿然斷定。不過，這些記載如果不屬於中唐以前，便屬於中唐以後，二者必有一於此。如果確屬於中唐以前，那和作者中唐以前實物工資盛行之說正相符合。如果屬於以後，那亦無須驚奇，因爲西北地處邊陲，不能與內地同時受到貨幣經濟這一大潮流的波及，從而在中唐以後實物工資制度仍舊流行，也是很可能的。

（七）　總結

總括上文，我們可知中國的工資制度，自漢末以後，到中唐以前，有一個很明顯的特點，即以實物來支付公務員、自由職業者及勞動者因服務而得的工資。這些用來支付工資的實物，有時包括的種類甚多，不過以布帛及米、麥、粟等農產品爲最主要。自然，有時官吏領得的薪俸，有一部份是以錢支付的；不過從大體上看，錢幣在官吏們的收入中實在只佔一小部份，他們大部份的收入還是以布帛、米、粟等實物爲主。

第六章　安史之亂前後自然經濟的衰落與貨幣經濟的興起

（一）　概說

由上所述，我們可知中國自漢末以後，至安史之亂的前後，約共五百多年，自然經濟都佔有很雄厚的勢力。在買賣方面，人們多把穀帛等實物當作貨幣來交易，即物物交換。在租稅方面，政府大部份徵收實物。此外，地租的繳納，和工資的支付，也多以實物爲主。固然，錢幣有時也用來購買商品，繳納租稅，或支付工資，但牠並沒有普遍而深刻的侵入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中，有如以後貨幣經濟佔優勢的時代那樣。因此，這五百多年雖然不是純粹的自然經濟時代，我們至少可以稱牠爲自然經濟佔優勢的時代。

這種自漢末以來盛行了五百多年的自然經濟，到了安史之亂的前後（註一）可要漸漸

（註一）作者在這裏要特別聲明：這只是就大體上說的。關於經濟史的分期，我們很難斬釘截鐵般的劃分清楚，說從某年起自然經濟便完全衰落，以後貨幣經濟即起而代之；因爲社會經濟的演進，是漸變的，不是突變的。就下述幾種變動而論，也不是同在某年發生，只是差不多都發生於安史之亂的時候，或以前不久，或以後不久而已。

衰微，而讓位於貨幣經濟了（註一）。這時自然經濟所以衰落，貨幣經濟所以興起，其主要原因約可分爲兩種。

頭一種原因是商業的發展。中古時奄奄一息的商業，到了安史亂前，或開元天寶間，卽有了轉機。這時候的商業所以能一反過去數百年衰落的狀況而作大規模的發展，約有三個因素：

（1）社會秩序的安全——社會秩序的安甯與否，和商業的盛衰有很密切的關係。漢末以後商業所以衰落，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長期的戰亂，已如前述。這種不安甯的社會秩序，到了南朝，似乎要比較進步；可是那時的商人，當販運貨物的時候，還是要攜帶武器來自衛（註二）呢！直至開元天寶間，隨着政治上黃金時代的降臨，各地都呈現着昇平盛世的景象；這時候的商旅，就是老遠的到各地販運貨物，也不必發愁治安的惡劣，從而不用攜帶什麼武器來作自衛的打算了。如宋王讜唐語林卷三說：

> 開元初，上（唐玄宗）留心理道，革去弊訛。不六七年間，天下大理，河淸海晏，……丁壯之夫，不識兵器。路不拾遺，行不齎糧。

又通典卷七說：

> 至（開元）十三年，……南詣荊襄，北至太原范陽，西至蜀川涼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遠適數千里，不持寸刃。

又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云：

（註一）關於自然經濟與貨幣經濟的分別，及由自然經濟演進爲貨幣經濟的特徵，在現代資本主義第一卷第一分册中有簡明的敍述：

貨幣經濟與自然經濟的說法所具的意義只是，前者指一種於應用物品外還有貨幣商品出現的經濟編制，而後者卻沒有這種貨幣商品。

又如在領地的組織範圍以內，租稅的繳納改用貨幣，勞動工資的支付不是消費品而是貨幣，關稅的徵收也不是商品而是貨幣，這一切轉變的確是從自然經濟過渡到貨幣經濟，……（第七六頁）

我所指的是納物地租轉變爲貨幣地租，自然物工資轉變爲貨幣工資，自然物關稅轉變爲貨幣關稅，並且推行貨幣賦稅（第七八頁）。

（註二）宋書卷六孝武紀大明八年春正月甲戌詔。

其時（開元二十八年）……天下又安，雖行萬里，不持兵刃。

又資治通鑑卷二一四云：

是歲（開元二十八年）……海內富安，行者雖萬里不持寸兵。

又宋錢易南部新書辛說：

開元二十八年，天下無事，海內雄富。行者雖適萬里，不持寸刃。

又杜甫憶昔詩（註一）云：

憶昔開元全盛日，……九州道路無豺虎，遠行不勞吉日出。

又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云：

是時（天寶五載）海內富實，……行千里不持寸兵。

這當然大有助於商業的發展。

（2）水陸交通的進步——隨着政治的昇平，開元天寶間水陸交通也作空前的發展。在連絡各大都市的幹線上，沿途都有驛驢出貸，有店肆供商旅食宿，非常便利。通典卷七云：

至（開元）十三年，……東至宋汴，西至岐州，夾路列店肆待客，酒饌豐溢。每店有驢，賃客乘，倏忽數十里，謂之驛驢。南詣荊襄，北至太原范陽，西至蜀川涼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

又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云：

是時（天寶五載）海內富實，……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驛驢。

復次，裴耀卿（註二）於開元年間，和韋堅（註三）於天寶年間對於南北水路交通的改良，雖然着眼於江淮糧食的運給關中，卻無形中把南方大生產地的江淮和北方大消費地的長安緊密的連絡起來，從而促進南北貿易的發展。

（3）生產事業的發展——由於政治的安定，開元天寶間生產事業也大規模的發展起來。如杜甫憶昔詩云：

（註一）見杜少陵集詳註卷一三。

（註二）詳見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卷九八裴耀卿傳，通典卷一〇，册府元龜卷四九八。

（註三）詳見舊唐書卷五三食貨志，卷一〇五本傳，舊唐書卷一三四韋堅傳。

憶昔開元全盛日，小邑猶藏萬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皆充實。……齊紈魯縞車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

又唐語林卷三云：

開元初，……不六七年間，……物殷俗阜。……財寶山積，不可勝計。四方豐稔，百姓樂業。

又冊府元龜卷四九七云：

（開元）八年九月，詔曰，『……今原田彌望，畎澮連屬，繇來榛棘之所，遍爲杭稻之川。倉庾有京坻之饒，關輔致畝鍾之潤。……』

又唐元結元次山集卷七問進士云：

開元天寶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內，高山絕壑，耒耜亦滿。人家糧儲，皆及數歲。太倉委積，陳腐不可校量。

生產發達的結果，市場上商品的供給大增，從而交易遂頻繁起來。

由於上述的三個因素，中國商業便一反過去五百多年衰落的狀況，而於安史亂前開始作空前的發展。據舊唐書卷九四崔融傳，崔融於玄宗即位的前數年（長安三年，703—4）已說：

且如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漢，前指閩越，七澤十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貿往還，昧旦永日。

這種以江淮爲中心的水道貿易，在安史亂後，更向前發展。如唐李肇國史補卷下云：

凡東南郡邑，無不通水，故天下貨利，舟楫居多。……江湖語云，『水不載萬』，言大船不過八九千石。然則(?)大曆(766—780)貞元（785—805）間，有俞大娘航船最大，居者養生送死嫁娶悉在其間，開巷爲圃，操駕之工數百。南至江西，北至淮南，歲一往來，其利甚博。……凡大船必爲富商所有。……

復次，當日的國際貿易，在陸路方面則向西北發展。新唐書卷二二一下西域傳贊說：

開元盛時，稅西域商胡，以供四鎮。

又唐會要卷八六云：

天寶二年十月，勅，『如聞關已西諸國，興販往來不絕。……』

在海道方面，則以廣州爲中心而繁榮起來。如唐元開唐大和上東征傳（大日本佛教全書

本）記僧鑑眞於天寶九載（750—1）抵廣州，見

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船，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其舶深六七丈。師子國、大石國、骨唐國、白蠻、赤蠻等往來居住，種類極多。

又國史補卷下亦說：

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師子國船最大，梯而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註　）。

這種在安史之亂前後急劇發展的國內外貿易，除給予漢末以來氣息奄奄的各商業都市以新鮮氣象外，更造成中唐以後揚州的高度的繁榮（註二）。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九唐揚州之盛云：

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斡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故諺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爲一，而蜀次之也（註三）。

又舊唐書卷一二四田神功傳云：

上元元年（760—1），……至揚州，大掠百姓商人資產，郡內比屋發掘略遍。商胡波斯被殺者數千人（註四）。

由於揚州外國商人之多，我們更可想見當日揚州商業的盛況。

作者在第一章中曾經指出，商業的盛衰和貨幣的進步與否有很密切的關係。安史之亂前後商業既然那麼發達，人們在市場上買賣時便自然而然的感覺仍舊把實物當作貨幣來交易的不便，進而普遍的使用錢幣。因此，貨幣經濟遂取過去五百多年自然經濟的地位而代之。

（註一）李肇國史補序云，『予自開元（713—742）至長慶（821—5）撰國史補，慮史氏或闕，則補之。』可見書中所記廣州貿易盛況爲玄宗時代或中唐以後的事。

（註二）詳見拙著唐宋時代揚州經濟的繁榮與衰落，本所集刊第十本第三分。

（註三）按鹽鐵轉運使自安史亂後日形重要，此文記揚州之盛當即指中唐以後而言。洪邁於此文後連引中唐以來杜牧、張祜、王建、徐凝諸家的詩，以說明揚州繁榮的狀況，可以爲證。

（註四）新唐書卷一四四田神功傳，舊唐書卷一一〇鄧景山傳略同。

復次，安史之亂前後自然經濟衰落和貨幣經濟興起的第二種原因是錢幣鑄造額的增加。當日鑄錢數量所以增加，約有兩種因素：

（1）銅的供給之增加——當日銅的供給所以增加，主因為銅礦之大規模的開採。在唐代開採的各種礦產，以銅礦為最多(註一)；其產量則除元和初(806)鐵多於銅(註二)外，亦以銅為大宗（註三）。這些銅礦的開採，除官營外，又任由人民經營，其產品則按照時價完全由政府收買，以便鑄造錢幣。如通典卷九說：

（開元）十一年，制曰，『……所在採銅鉛，官為市取，勿抑其價，務利於人。』（註四）

又册府元龜卷五〇一云：

貞元九年（793）正月，諸道鹽鐵使張滂奏，『……臣請自今以後，應有銅山，任百姓開採，一切依時價官為收市。……』詔曰可。

因此，中唐以後政府多置鑪於銅礦所在地，以便就地取材來鑄錢。唐會要卷八九泉貨云：

建中元年(780)九月，戶部韓洄上言，『……今商州(今陝西商縣)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治。請增工鑿山以取銅，洛源故監置十鑪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從之。

四年六月，判度支侍郎趙贊以當賦不足用，乃請採連州白銅，鑄大錢，以一當十，權其重輕。

（元和）三年（808）五月，鹽鐵使李巽上言，『得湖南院申，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差官檢覆，實有銅錫。今請郴州舊桂陽監置鑪兩所，採銅鑄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有

（註一）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云，『凡銀、銅、鐵、錫之冶，一百六十八。陝、宣、潤、饒、衢、信五州銀冶五十八，銅冶九十六，鐵山五，錫山二，鉛山四。汾州礬山七。』

（註二）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註三）如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云，『天下歲率銀一萬五千兩，銅六十五萬五千斤，鉛十一萬四千斤，錫萬七千斤，鐵五十三萬二千斤。』

（註四）全唐文卷二三玄宗申嚴銅禁制同。

益於民。』從之（註一）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云：

（元和六年）蔚州（今山西靈丘縣）三河冶距飛狐故監二十里而近。河東節度使王鍔置鑪，疏距馬河水鑄錢，工費尤省。以刺史李聽爲使，以五鑪鑄，每鑪月鑄錢三十萬（註二）。

當日這樣普遍的開採銅礦，以取得多量的銅來鑄錢，在過去五百多年中是稀有的現象！

（2）鑄錢技術的進步——關於安史之亂前後鑄錢技術的進步，我們可於下舉二事得到一些消息。頭一件事是安史亂前錢幣鑄造者由不諳鑄錢技術的農民變爲專業的熟練工人。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云：

天寶十一載（752—3），……是時增調農人鑄錢，既非所習，皆不聊生。內作判官韋倫請厚價募工，繇是役用減而鼓鑄多（註三）。

第二件事是安史亂後蔚州飛狐縣的利用水力及機械來鑄錢，結果人工大爲減省。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一四蔚州說：

元和七年（812），中書侍郎平章事李吉甫奏，『臣訪聞飛狐縣三河冶銅山約數十里，銅礦至多。去飛狐錢坊二十五里。兩處同用距馬河水，以水斛銷銅。北方諸處鑄錢，人工絕省。所以平日三河冶置四十鑪鑄錢；舊跡並存，事堪覆實。……制置一成，久長獲利。』從之。其年六月起工。至十月，置五鑪鑄錢。每歲鑄成一萬八千貫。

又上引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也說，『王鍔置鑪，疏距馬河水鑄錢，工費尤省。』

由於上述的兩種因素，安史之亂前後錢幣的數量便作急劇的增加。在開元二十六年左右，因爲鑄錢額的增加，錢幣多到『京師庫藏皆滿』（註四）。至於每年鑄造的數量，則因時而異。在『開元中（713—742），天下鑄錢七十餘鑪，歲盈百萬』（註五）。及天寶年間（742—756），『天下鑪九十九。……每鑪歲鑄錢三千三百緡。……天下歲鑄三十二萬七

（註一）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册府元龜卷五〇一略同。

（註二）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唐會要卷八九略同。

（註三）舊唐書卷一三八及新唐書卷一四三韋倫傳略同。

（註四）新唐書卷五八食貨志。

（註五）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戶部尚書楊於陵語。

千緡』（註一）。到了安史之亂以後，除各地錢監的產品外，劉晏又把江嶺諸州貢輸長安的土產換取鑄錢原料，以便在江淮一帶鑄造大量的錢幣。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云：

晏以江嶺諸州任土所出皆重麤賤弱之貨，輸京師，不足以供道路之直，於是積之江淮，易銅鉛薪炭，廣鑄錢。歲得十餘萬緡，輸京師及潤揚二州。自是錢日增矣。

再往後，到了會昌五年（845）七月，唐武宗開始毀滅佛法，政府遂乘機把過去幾百年寺院及士庶之家因使用佛像鐘磬而備有的大量的銅鉛鑄為錢，以增加錢幣的流通量（註二）。唐會要卷四九云：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以天下廢寺銅像及鐘磬等委諸道鑄。』（事具泉貨門）其月，又奏，『天下士庶之家，所有銅像，並限勑到一月內送官。如違此限，並准鹽鐵使舊禁銅條件處分。其土木等像並不禁，所由不得因此擾人。其京城及畿內諸縣衣冠百姓家，有銅像，並望送納京兆府。自拆寺以來，應有銅像等，衣冠百姓家收得，亦限一月內陳首送納。如輒有隱藏，並准舊條處分。』勑旨宜依。

又同書卷八九泉貨云：

會昌六年二月，勑，『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勑，『……今加鼓鑄，必在流行。……京城及諸道起今年十月以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註三）

又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云：

（會昌五年）秋七月庚子，敕併省天下佛寺。……中書又奏，『天下廢寺銅像鐘磬，委鹽鐵使鑄錢。……衣冠士庶之家，所有金銀銅鐵之像，勑出後限一月納官。如違，委鹽鐵使依禁銅法處分。其土木石等像，合留寺內依舊。』……從之。

又新唐書卷一六三柳仲郢傳云：

（註一）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册府元龜卷五〇一，通典卷九略同。

（註二）這次佛法的毀滅，政府要取佛寺的銅來鑄錢，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動機。你看當日政府只要佛寺的銅像，『其土木等像並不禁』，其真意所在，至爲明顯。

（註三）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略同。

會曆淬者法，蓋壞銅象爲錢。

這樣一來，錢幣的流通額自然更有大量的增加（註一）。

錢幣流通量增加後，以錢幣代替穀帛等實物來作種種的用度，始有可能。因此，隨着安史之亂前後錢幣數量的增加，自然經濟便日漸衰落，貨幣經濟則代之而起。

（二）實物貨幣的廢棄與金屬貨幣（錢）使用的發達

由于商業的空前發展，和錢幣的大量增加，中國社會遂于安史之亂的前後，或公元八世紀左右，發生急劇的變動。這種變動的特點爲錢幣勢力的上升，和實物勢力的下降；無論在商品的買賣，租稅的徵收，地租的繳納，或工資的支付上，都表現得非常明顯。換句話說，當日人們漸漸感覺到如過去五百多年那樣使用穀帛等實物來交易，發給工資，及繳納租稅和地租的不便，從而普遍的改用錢幣來作上述種種的用途。茲先就交易方面申述如下。

在安史亂前，卽開元年間，人們在市場上買賣時已經感覺到仍舊把粟帛等實物當作貨幣來交易的不便，因爲『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秒勺貿有無』（註二）。及安史亂後，人們也多覺得以錢幣作交易媒介遠較實物爲便。下引杜佑的話，當可代表這時候一般人的意見。他說：

原夫立錢之意，誠深誠遠。凡萬物不可以無其數，旣有數乃須設一物而主之。其金銀則滯于爲器爲飾。穀帛又苦于荷擔斷裂。唯錢可貿易流注，不住如泉。若穀

（註一）在唐代史籍中，我們又可看見中唐以後有錢幣短少的現象（詳見拙著唐代物價的變動，本所集刊第十本第三分）。不過，這種現象和過去數百年的錢幣稀少現象絕對不同。過去數百年的錢幣稀少，是真正的稀少。中唐以後的錢幣短少，只是在貨幣經濟發展，人們對錢幣的需要大增的情形下感覺到的錢幣求過于供的現象而已；事實上，錢幣數量是一天比一天增多起來的。復次，我們又不能因以後北宋鑄錢數量之多（詳見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而斷言開元或中唐以後鑄錢數量之少。反之，我們卻可因此而看出北宋的貨幣經濟要比中唐以後發展得多。

（註二）通典卷九，册府元龜卷五〇一，唐會要卷八九，開元二十二年三月詔。

帛爲市，非獨提挈斷裂之弊，且難乎銖兩分寸之用（註一）。

總之，當日人們已經深深感覺到粟帛的用作貨幣，過于笨重，而又不便分割，以致不能適應市場上遠較以前頻繁的交易。因此，在安史之亂的前後，當人們在市場上交易的時候，賣主多向顧客索取錢幣作代價，而拒絕收受布帛等實物。册府元龜卷五〇一云：

（開元）二十年九月，制曰，『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道理！……』（註二）

是月（元和七年五月，812），兵部尚書判戶部王紹，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鹽鐵使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註三）

大家既然爭着使用錢幣，錢幣的流通自然要頻繁起來。因此，財政專家劉晏『自言如見錢流地上』（註四）。可見當日市場上錢幣流通的盛況。

可是，當日人們這種排斥實物，專門使用錢幣的行爲，一方面要違反過去五百多年傳統的習慣，他方面又使市場上發生籌碼不足的現象。政府看見這種情形，遂屢次下詔制定，命人民于買賣時仍舊把實物當作貨幣來交易，最低限度也要錢物兼用。册府元龜卷五〇一云：

（開元）二十年九月，制曰，『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道理！自今以後，與錢兼用。違者準法罪之。』

（二十三年）十月，詔，『錢貨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爲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爲弊則深！法教之間，宜有變革。自今已後，所有莊宅以（全唐文作「口」，「以」誤。）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買到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註五）。

（註一）通典卷八。按通典上于貞元十七年（801—2），見舊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杜佑這幾句話，當卽當日一般人的意見。

（註二）册府元龜卷五〇四，通典卷九，唐會要卷八八，全唐文卷二五令錢貨兼用制略同。

（註三）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略同。

（註四）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國史補卷上。

（註五）唐會要卷八九，全唐文卷三五命錢物兼用勅略同。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云：

（貞元）二十年（804—5），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

又唐會要卷八九云：

（元和）六年（811）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以上，即須兼用疋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數條流聞奏。』（註一）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云：

文宗（827—840）……詔方鎮縱錢穀交易。

（太和）四年（830—1），詔，『……凡交易百緡以上者，匹帛米粟居半。河南府、揚州、江陵府，以都會之劇，約束如京師。』

不過，當日社會經濟既然已經發展到非用錢交易不可的程度，政府這種開倒車的法令，雖有武力作後盾來強制人民服從，也只能收效于一時，不能實行于久遠。唐元稹元氏長慶集卷三四錢貨議狀云：

臣不敢遠徵古證，竊見元和以來，……次有交易錢帛兼行之法，……然而……錢帛不兼于賣鬻，……亦未聞鞭一夫，黜一吏，賞一告訐，……（註二）

又上引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于敍述文宗太和四年詔後，也趕緊跟着說：

未幾皆罷。

原來當日人民對于實物貨幣的排斥，並不是故意和政府爲難，實完全因爲自利心叫他們不得不這樣做，否則便要吃虧。這可徵引一事來加以說明。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四一論和糴狀云：

况度支比來所支和糴價錢，多是雜色匹段，百姓又須轉賣，然後將納稅錢。至于給付不免侵偷，貨易不免損折，所失過本，其弊可知（註三）。

人民須以錢納稅，而政府向他們糴買穀米却只付布帛作代價，因此他們又須把布帛轉賣得錢，才能納稅。結果，人民便多一種損失。這種損失，在政府法令強迫下，人民只好

（註一）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册府元龜卷五〇一，全唐文卷六二賑恤百姓德音略同。

（註二）全唐文卷六五一同。

（註三）全唐文卷六六七同。

認受。可是，如果在自由市場上出賣穀米，我們可以推知，他們一定拒絕收受布帛作代價，必須主顧給錢才願意賣。

關于安史之亂前後錢幣勢力上升的情況，除如上述外，我們又可從錢幣流通地點的擴張來加以考察。資治通鑑卷二四二載長慶元年九月壬子，

戶部尚書楊於陵以爲，『……大曆（766—780）以前，淄、青、太原、魏、博貿易，雜用鉛鐵，嶺南雜用金、銀、丹砂、象齒。今一用錢。……』（註一）

由此可知，山東、河北、山西及嶺南一帶，本來是使用實物貨幣（註二）的，到了大曆年間，即安史亂後不久，却完全改用錢幣。不特上述各地，在邊疆一帶，錢幣也漸漸流通起來了。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載長慶初年（821）楊於陵的話云：

王者制錢以權百貨，貿通有無，……昔行之于中原，今洩之于邊裔。

這是有事實爲證的。在安史亂前，即天寶四載，政府曾把絁、絹、練、綿等物運往武威、燉煌一帶出賣，再將出賣所得的錢購買粟、麻、小麥、青麥及豌豆等農產品，以作軍糧之用（註三）。又日本中村不折氏藏西域官文書景片之一，內說天寶六載西北某寺爲家人購買作春衣用的布帛，也以錢幣作代價來支付：

天寶六載四月十四日，給家人春衣曆：常住、大友、天子、祭奴，已上四人，人各給緤一段充衫，八尺充褌。祀奴、末如，已上兩人，人各給一段充衫，祀奴給八尺充褌。可曾，付緤一段充衫。胡尾子，付緤一丈三尺充袴。九段，每段用錢貳百貳貫到，用給上件人春衣。謹以爲案。請僧連署。僧無生。

僧：僧玄藏。僧法藏。僧澄練（註四）。

到了安史之亂以後，錢幣更是老遠的流通至新疆和闐及庫木吐喇等地。 Stein 在和闐 Dandan-Uiliq 發見十八件文書，其中有八件是大曆（766—780）建中（780—4）年間的

（註一）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略同。

（註二）嶺南雜用金銀，却有些例外。

（註三）詳見燉煌掇瑣六六天寶四年官中賣出疋帛並買進軍糧帳目，因文太冗長，茲從略。

（註四）原文載金祖同唐西域官文書續輯，說文月刊第一卷第十期。

借錢契（註一）。日人在庫木吐剌發見的物品，也有三張借錢契，其中兩張註明『大曆十六年』（註二）。可見這時候的西域，也漸漸由樓蘭晉簡所表現的物物交換，進而爲錢幣的使用了。

由上述，可知安史之亂前後，各地市場上流通的錢幣一天比一天增加，實物貨幣則一天比一天減少。這種由自然經濟轉向爲貨幣經濟的激劇的變動，是顯而易見的。固然，作者也不抹煞事實：在當日某些窮鄉僻壤的地方，因爲還沒有受到以各大商業都市爲中心而發展起來的貨幣經濟的影響，人們仍舊把各種實物當作貨幣來交易。如唐韓愈韓昌黎集卷四〇論變鹽法事宜狀說：

臣今通計，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外，有見錢糴鹽者，十無二三，多用雜物及米穀博易。鹽商利歸于己，無物不取（註三）。

又全唐文卷七一五韋處厚駁張平叔糶鹽法議說：

且據山南一道明之。興元巡管，不用見錢。山谷貧人，隨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隨時，市鹽者或一斤麻，或一兩絲，或蠟或漆，或魚或雞，瑣細叢雜者，皆因所便（註四）。

又元氏長慶集卷三四錢貨議狀說：

自巴已外，以鹽帛爲交易。黔、巫、溪、峽，大抵用水銀、硃砂、繒、綵、巾、帽以相市（註五）。

又題名唐馮贄撰的雲仙雜記（註六）卷四云：

開成（836--841）中，物價至微。村落買魚肉者，俗人買以胡綃半尺，士大夫買

（註一）M. Aurel Stein, Ancient Khotan, pp. 521—533.

（註二）日本大谷家藏版新西域記下卷唐大曆十六年借錢文書和唐借錢文書斷片等圖版，及附錄一第一一頁。又沙州文錄附錄。按大曆無『十六年』，想是邊地離中央太遠，故年號略有錯誤。

（註三）全唐文卷五五〇同。

（註四）册府元龜卷四九三同，系于長慶二年三月條。

（註五）全唐文卷六五一同。

（註六）關於此書作者問題，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四〇雲仙雜記條。

，以樂天詩一首兼與之。（豐年編•）

不過，中唐以後實物貨幣的使用，事實上只限于上述川、陝間及川、黔、兩湖間的一些交通不便，經濟落後的地方；就大體上說，其勢力已經是江河日下，遠不及錢幣那麼雄厚了•

(三)貨幣租稅的徵收與雇役制度的萌芽

中國中古的租稅制度，到了安史之亂左右，也發生急劇的變動。據第三章所述，中國政府的稅收，自漢末以後，到安史之亂的前夕，大體上均以實物爲主；有時雖亦徵收錢幣，但牠在總稅收中所佔的百分比甚小。這種情形，到了安史之亂左右，隨着錢幣流通量的增加，改變得非常利害•換句話說，從安史之亂以後，政府稅收所得，不再完全是布帛粟米等實物，而改以錢幣爲主了。

當唐太宗卽位的時候，國家財政因受安史之亂的影響，所入不敷所出，政府乃向田畝課徵靑苗錢，以彌補不足。册府元龜卷五〇六云：

> 初以營賦不給，乃稅人墾田，畝十有五錢•資用窘急，不暇成熟，候苗靑卽征之，故謂之靑苗錢•
>
> 初肅宗乾元（758—760）已來，屬天下用兵，京司百官俸錢減耗•（代宗）卽帝位（762 ），推恩庶寮，下議公卿，或以稅畝有苗者，公私咸濟。乃分遣憲官稅天下地靑苗錢，以充百司課料。至是（永泰二年五月，766 ），得錢四百九十萬貫（註一）。

這是安史亂後纔有的以錢幣繳納的一種租稅。

其後，到了德宗建中元年（780—1），由于楊炎的提議，政府更廢除唐初以來以徵收粟帛等實物爲主的租庸調制度，而改爲以徵收錢幣爲主的兩稅法。唐會要卷八三敍建中元年八月，

> （楊）炎遂請作兩稅法，以一其名，曰，『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于人，量出以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倖。居人之稅，秋

（註一）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略同。

夏兩徵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德宗善而行之（註一）。

這年政府因兩稅而得的收入遂以錢幣爲大宗；册府元龜卷四八八記其總數如下：

是年（建中元年），天下兩稅之戶凡三百八萬五千七十有六，賦入一千三百五萬六千七十貫斛。

資治通鑑卷二二六建中元年條把錢穀數目分列，更爲清楚：

天下稅戶三百八萬五千七十六，………稅錢一千八十九萬八千餘緡，穀二百一十五萬七千餘斛（註二）。

當日這種以徵收錢幣爲主的兩稅法的創立，對于在過去盛行了五百多年的實物租稅制度是一個很大的革命（註三）。這一點，中唐以後許多人都感覺到，所以他們對于兩稅法的批評，多集中于徵收錢幣而不徵收實物的一點上。如陸贄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穀帛者人之所爲也；錢貨者官之所爲也。人之所爲者，故租稅取焉；官之所爲者，故賦斂捨焉。此又事理著明者也。是以國朝著令，稽古作程，所取于人，不踰其分。租出穀，庸出絹，調雜出繒纊布麻；非此族也，不在賦法。列聖遺典，粲然可徵。曷嘗有禁人鑄錢，而以錢爲賦者也？今之兩稅，獨異舊章；違任土之通方，効算緡之末法；不稽事理，不揆人功；但估資產爲差，便以錢穀定稅（註四）。

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云：

（註一）册府元龜卷四八八，舊唐書卷一一八及新唐書卷一四五楊炎傳，全唐文卷四二一楊炎請行兩稅法奏略同。册府元龜系此事于建中元年二月條，唐會要作『八月』，疑有誤。

（註二）把這兩項數目加在一起，和册府元龜總數正相符合。

（註三）兩稅法在中國租稅史上是一個很大的改革。牠和以前的稅制比較起來，相異之點甚多。不過因爲作者現在要討論的中心題目是貨幣租稅，不能離題太遠，故只好從略。

（註四）通鑑卷二三四系此疏于貞元十年（794 ）五月。

（貞元）十二年（796—7），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以爲，『………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農人所有，唯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于農人哉？』

又白氏長慶集卷四六息游惰云：

夫賦斂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于農者何從得之？

又同書卷二贈友詩云：

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胡爲夏秋稅，歲歲輸銅錢？……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庸必算丁口，租必計丁田。不求土所無，不強人所難。量入以爲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顦顇畎畝間！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庸法，令如貞觀年！

又李翱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云：

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其無者耶？

復次，安史亂後的食鹽專賣稅，自經劉晏整頓後，政府每年因此而得到的錢幣，數量比從前增加十倍。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779—780），六百餘萬緡（註一）。

其後，到了順宗憲宗間（805—7），由于李巽管理的得法，政府因鹽稅而得的錢幣，更比劉晏的時候增加許多。舊唐書卷一二三李巽傳云：

順宗即位，………巽遂專領度支鹽鐵使。榷筦之法，號爲難重。唯大曆中僕射劉晏雅得其術，賦入豐羨。巽掌使一年，征課所入類晏之多歲（新唐書作『最多之年』）。明年過之。又一年，加一百八十萬貫（註二）。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云：

（註一）唐會要卷八七，舊唐書卷一二三及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通鑑卷二二六略同。

（註二）新唐書卷一四九李巽傳略同。

順宗時，………兵部侍郎李巽爲使，以鹽利皆歸度支，物無虛估。天下糶鹽稅茶，其贏六百六十五萬緡。初歲之利，如劉晏之季年。其後則三倍晏時矣。

由此可知，中唐以後鹽稅收得的錢，只次于兩稅而已。

除上述外，安史之亂以後政府向工商業者課徵的稅，也均以錢幣繳納。如礦產稅，在太和（827—836）中，山東『三道十二州皆有銅鐵官，歲取冶賦百萬』（註一）。如酒稅，『太和八年（834—5），………凡天下榷酒，爲錢百五十六萬餘緡』。又如茶稅，貞元九年（793—4）以後，『歲得錢四十萬緡』（註二）。此外如稅商賈（通過稅），除陌法（交易稅）（註三），及率貸（或曰借商，卽強迫公債）（註四），也完全徵收錢幣。

以上都是安史亂後人民以錢幣代替實物來納稅的情形。復次，在過去幾百年人民須直接向政府提供的徭役，到了安史之亂左右，由于錢幣使用的發達，也可漸漸由人民出錢來免除，再由政府拿錢來另外僱人使用。册府元龜卷四八七說：

（開元）二十三年六月，勅，『………比緣戶口殷衆，色役繁多，每歲分番計勞入任，困納資課，取便公私。兼租腳稅戶，權宜輕牽，約錢定數，不得不然。如聞州縣官僚不能處置，凡如此色，邀納見錢。或非時徵納，錢（全唐文作賤，錢誤。）賣布帛，既輕羅織，爭務貨泉，農商（全唐文作桑，商誤。）之間，頗亦爲弊。朕每思敦本，將以便人，期于省約，使自通濟。自今已後，凡是資課、稅戶、租腳、營窖、折里等，應納官者，並不須令出見錢，抑遣徵備，任以當土。………』（註五）

由此可知，開元年間，人民已漸漸出錢免役，以省却供役的麻煩。例如當日年十八以上的中男及殘疾者，有服『門夫』之役的義務，其職責爲輪流守護沒有正式警兵守衛的州

（註一）新唐書卷一七九王涯傳。

（註二）均見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

（註三）均見唐會要卷八四雜說。

（註四）通典卷一一，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舊唐書卷一三五及新唐書卷二二三下盧杞傳。

（註五）全唐文卷三五禁資課稅戶納見錢勅略同。

縣城門及倉庫門，每次以十日爲限（『每番一旬』）；『若番上不到，應須徵課者，每番閑月不得過一百七十，忙月不得過二百文』（註一）。又如唐六典卷三說人民因免除某些徭役而向政府繳納的錢數云：

其防閤、庶僕、白直、士力納課者，每年不過二千五百，執衣（註二）不過一千文。

又唐會要卷九一云：

（天寶）五載三月二十日，勅，『郡縣官人及公廨白直，天下約計一載破十萬丁以上。一丁每月輸錢二百八文。每至月初，當處徵納，………』（註三）

這都是安史亂前的情形。及安史亂後，人民出錢免役的事，更爲普遍。如册府元龜卷四八七云：

（大歷）八年正月，詔，『諸色丁匠如有情願納貲課代役者，每月每人任納錢二千文。………』

又杜牧樊川文集卷一三與汴州從事書云：

汴州境內最弊最苦是牽船夫。大寒虐暑，窮人奔走，斃踣不少。某數年前赴官入京，至襄邑縣，見縣令李式甚年少，有吏才，條疏牽夫，甚有道理。云，『………計一年之中，一縣人戶，不著兩度夫役。如有遠戶不能來者，即任納錢，與於近河雇夫，對面分付價直，不令所由欺隱。一縣之內，稍似蘇息。』（註四）

又司空圖司空表聖文集卷七王公（凝）行狀云：

（宣宗時，847--859）廉問湖外，………先是內外使臣自江陵理棹，則緣境數州皆弊於（全唐文作『挽』）舟之役。公舉奏條約，給（全唐文作『結』）官緡以僦水工。自是行役不淹，人遂安逸（註五）。

（註一）通典卷三五。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略同。

（註二）據通典卷三五，執衣的任務爲供官員『隨身驅使，典執筆硯』。

（註三）册府元龜卷五〇六略同。由此推算，白直一年共輸錢2496文，與唐六典每年不過二千五百之數相合。

（註四）全唐文卷七五一同。

（註五）全唐文卷八一〇同。

當日這種由差役改爲雇役的變動，實是北宋王荆公免役法或雇役法的先聲。中古以來人民須向政府直接提供的徭役，自安史之亂前後開始漸以錢幣代替後，再經過三百年左右的衍變，到了北宋中葉，遂改爲完全以錢幣免役的雇役制度。

由上述，我們可知中國的賦役制度，到了安史之亂前後，隨着錢幣使用的發達，發生一個激劇的變動。安史之亂以後政府租稅的收入，已不復如過去五百多年那樣以粟帛等實物爲大宗，而改爲以錢幣爲主。至于以前人民須直接向政府提供的徭役，到了這時，也開始漸漸改以錢幣繳納給政府，再由政府拿錢來另外僱人使用。總之，以安史之亂左右開始的賦役制度，由於錢幣勢力的侵入，和以前大不相同，漸漸富有貨幣經濟的色彩。

(四) 貨幣地租的萌芽

據第四章所述，中古佃農向地主繳納的地租，完全以粟米等實物爲主。這種實物地租的制度，大約因爲在農村社會裏已經有了根深蒂固的基礎，故安史亂後，當租稅及工資等均已改用錢幣的時候，牠在某些地方還很盛行。如唐會要卷八三說內莊宅使管下的官田的田租以斛計算云：

（大曆）十四年五月，內莊宅使奏，『州府沒入之田，有租萬四千餘斛。……』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京畿田租以石計算云：

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是十倍于官稅也。

這些以斛或石計算的田租，當然是指穀粟等農產品來說的。故新唐書卷一五三段秀實傳有代宗時佃農以穀輸租的記事。

不過，當日某些地方雖然仍舊盛行實物地租的辦法，在另外一些地方，因爲受到錢幣勢力的侵入，人們却開始拿錢幣來繳納地租了。這種情形，約始于天寶年間。如日本中村不折氏藏西域出土的租田契殘片說以錢四百五十文租到田地一頃二畝云：

天寶五載閏十月十五日，□□交用錢肆佰伍拾文，於呂才藝邊租取澗東渠口分常田一頃貳畝。東□□，西廢宅，南□□，北抵公廨。其地安用。天寶六載佃食。如到下年之日，□□將田佃者，其錢壹罰栽。……有……田。錢主□□□堂

。田主呂才藝，歲五十八。保人妻孝口。保人渾定仙。保人口口。請書人渾仙（註一）。

這是以錢繳交農地地租的例。又唐鄭還古博異志敬元穎條說陳仲躬在洛陽以錢租賃房屋云：

唐天寶中，有陳仲躬……于洛陽清化里假居一宅。……仲躬曰，『某已月錢僦居。今移出，何以取措足之所？』………（註二）

這裏說用來繳納房租的錢幣，固然是租用房屋（改良物）的代價，但房屋所在地的地租當然也暗中包括在內。由此可知，安史亂前市地的地租亦有以錢繳納的。

及安史亂後，人們租用田地，亦有以錢幣代替實物來繳納地租的。新唐書卷一六四崔玄亮傳說：

（元和間，806—821）稍遷密歙二州刺史。歙………民山處，輸租者苦之。下令許計斛輸錢。民賴其利。

按租庸調制中的租粟，自建中元年兩稅法施行後已經廢除，這裏說『計斛輸錢』的租當卽指人民因租用官田而輸的田租而言。又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七二乾符二年南郊赦說：

內莊宅使巡官及人戶等，應欠大中十三年（859—860）以前，至咸通八年（867—8）以前，諸色錢六萬二千三百八十貫三百文，斛一十萬三千七十四石九斗，………念其累歲不稔，人戶貧窮，徒有鞭笞，終難徵納，並宜放免。

按內莊宅使爲經管官有田產的官吏（見上引唐會要卷八三），這裏說人戶因『累歲不稔』而欠內莊宅使的錢物，當卽指租種官田所納的田租而言。可見當日的田租又有錢與實物彙納的。

總之，中古以來的實物地租制度，因爲在農村社會裏已經根深蒂固，故安史亂後，在某些地方還很盛行。可是，雖然如此，牠究竟抵抗不住當日貨幣經濟的大潮流。因此，在另外一些地方，由于安史之亂前後錢幣使用的發達，人們便開始以錢幣繳納給地主

（註一）原文載金祖同唐西域官文書佚存，說文月刊第一卷第八期。金氏於此契後聲明，『右租田契，已經割裂成二紙，疑有脫簡。』

（註二）太平廣記卷二三一陳仲躬條同。

，作為地租之用。

(五) 貨幣工資的盛行

安史之亂前後錢幣流通的發展，除如上述令到貨幣、租稅、徭役及地租各方面發生變動外，同時又給予工資方面以很大的影響。換句話說，在過去五百多年人們多利用實物來支付的工資，到了安史之亂左右，由於錢幣數量的增加，漸漸改為以錢支付。茲就官吏的薪俸，自由職業者的收入，和勞動者的工資，分別敍述如下。

據第五章第五節所述，安史亂前官吏的薪俸，分為祿、職田及俸料錢三項。前二者為粟米等實物，後者為錢幣，但常有一部份折成實物來發給。總之，他們的收入以實物為主，錢幣只佔其中一小部份。這種情形，自安史亂後，有很大的變動。這時因為錢幣使用的發達，官吏薪俸中的錢幣部份一天比一天增加，至於祿及職田等實物部份則一天比一天減少，或甚至於消滅。

安史亂後中央官吏的俸料錢，除乾元元年（758—9）曾因財政困難而一度停給（註一）外，到了大曆十二年（777—8）楊綰常袞為相，普遍的予以增加。新唐書卷五五食貨志云：

> 楊綰常袞為相，增京官、正員官及諸道觀察使、都團練使、副使以下料錢。初檢校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者，月給錢十二萬；至是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請罷正官，從高而給之。文官一千八百五十員，武官九百四十二員，月俸二十六萬緡，而增給者居三之一。

又唐會要卷九一云：

> 大曆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度支奏，『加給京百司文武員及京兆府縣官每月料錢等，具件如後。……』度支奏，『歲約加一十五萬六千貫文，准舊給都當二十六萬貫文以來，伏望准數，起六月一日給付。』勅旨依，仍令所司起五月一日支給（註二）。

其後，到了貞元四年（788—9），由於宰相李泌的提議，中央官吏的俸料錢又復增加。

（註一）唐會要卷九一內外官料錢上乾元元年條。

（註二）册府元龜卷五〇六略同。

冊府元龜卷五〇六云：

（貞元）三年十一月，勑，『京官宜加給料錢。』………是年李泌作相，………奏請加百官俸料，各據品秩，以定月俸。………帝皆許之。

四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京文武及京兆府縣官總三千七十七員。據元給及新加，每月當錢五萬一千四百四貫六百十丁文，一年都當六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五貫四百四文。………右中書門下准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勑，「京官宜加料錢」，准勑商量，謹件如前。』勑旨依（註一）。

現把這兩次增俸後中央官吏每年俸料錢的總額和安史亂前的總額列表如下：

年代	俸料錢（單位文）
乾封元年（666—7）	153,720,000
大曆十二年（772—3）	260,000,000
貞元四年（788—9）	616,855,404

據上表，可知中央官吏俸料錢的總額，自貞元四年起約較安史亂前增加四倍多點。這個增加後的數目，固然一部份由於官吏人數的增加，但當日各人俸料錢均已增加不少，却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除中央官吏外，安史亂後地方官吏的俸料錢增加得更利害，其數量遠較中央官吏爲多，以致許多人都爭着去充任地方官吏。唐會要卷九一云：

其年（元和六年），中書門下奏，『………艱難以來，網禁漸弛，於是增置使額，厚請俸錢。故大曆中，權臣月俸有至九千貫者。列郡刺史無大小，給皆千貫。………』（註二）

又新唐書卷一三九李泌傳云：

是時（貞元初年）州刺史月俸至千緡，方鎮所取無藝，而京官祿寡薄。自方鎮入八座，至謂罷權。薛邕由左丞貶歙州刺史，家人恨降之晚。崔祐甫任吏部員外，求爲洪州別駕。使府賓佐有所忤者，荐爲郎官。其當遷臺閣者，皆以不赴取罪去。

（註一）唐會要卷九一略同。

（註二）通鑑卷二三八，冊府元龜卷五〇七，新唐書卷一四六李吉甫傳略同。

又陳寅恪先生在元白詩中俸料錢問題（註一）一文中，亦引用元微之白居易文集中與俸料錢有關的詩句，證明肅代以後外官的俸料錢遠較京官爲多。

安史亂後官吏俸料錢增加的情形，已如上述。復次，他們眞正領到的俸料錢，自元和年間起，也漸漸完全改爲錢幣，不再像以前那樣折成實物。唐會要卷九一云：

（元和）十二年（817）四月，勅，『京百官俸料，從五月以後，宜並給見錢。其數內一半充（册府元龜作「先」，「充」誤。）給元估疋段者，卽據時估實數，迴給見錢』（註二）。

又同書卷九二云：

（太和）九年（835）六月，勅，『宰相俸料，宜依元和十四年以前舊例，並給見錢』（註三）。

又册府元龜卷五〇八云：

（會昌）六年（846）二月，詔，『以諸道鑄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價稍增，文武百寮俸料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一半先給虛估疋段，對估時價支給』（註四）

三月，戶部奏百官俸料一半疋段給見錢則例。勅旨，『其一半先給元估疋段者，宜令戶部准元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勅例，每貫給見錢四百文，使起四月以後支給。』

當日官吏薪俸中錢幣部份的增加，已如前述。在另一方面，他們薪俸中的實物部份，却一天比一天的減少。他們在安史亂前領得的祿米，『自至德（756—8）之後不給』（註五）。至於他們因職田而得的田租，自安史亂後，也減少許多。唐會要卷九二云：

廣德二年（764）十月，宰臣奏，『減百司職田租之半，以助軍糧。』從之。

大曆二年正月，詔，『京兆府及畿縣官職田，宜令準外州府縣官例，三分取一分

（註一）原文載淸華學報第十卷第四期。

（註二）册府元龜卷五〇七略同。

（註三）册府元龜卷五〇七同。

（註四）唐會要卷八九，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略同。

（註五）通典卷三五註，册府元龜卷五〇五。

。』至十月，減京官職田，一分充軍糧，二分給本官（註一）。

又通典卷三五註云：

自大曆以來，………減外官職田三分之一，………

因此，到了元和年間，白居易甚至有職田制度廢弛之嘆。白氏長慶集卷三〇進士策問第四道（元和三年）說：

百官職田，蓋古之稍食也。國朝之制，懸在有司。兵興已還，吏鮮克□。今稽其地籍，則田亦具存。計以戶租，則數多散失。

又同書卷四七議百官職田亦說：

臣伏以職田者，……亦古者公田稍食之制也。國家自多事已來，厥制不舉。故稽其地籍，而田則具存。考以戶租，而數多散失。

可見職田田租在當日官吏的薪俸中已經退居不足重輕的地位。

除官吏外，自由職業者的收入，也於安史之亂前後漸漸改以錢幣爲主，不再像以前那樣完全收受布帛等實物。茲分述如下：

（1）抄寫者——巴黎國立圖書館藏敦煌寫本第二三八〇號是一道教經典款識，內說玄宗出錢僱人抄寫道教經典云：

大唐開元廿七年二月一日，開元聖文神武皇帝上爲宗廟，下爲蒼生，內出錢七千貫敬寫。道士馮楚璘初校。道士常乘雲再校。道士何思遠三校。（下缺）（註二）

這是安史亂前的情形。安史亂後，他們的工資更是常以錢幣支付。如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五說洛陽乞兒爲人寫經以賺錢云：

大曆中，東都天津橋有乞兒，無兩手，以右足夾筆寫經乞錢。欲書時，先再三擲筆高尺餘，未曾失落。書跡官楷，手書不如也。

又太平廣記卷二〇四喬龜年引瀟湘錄說喬龜年爲人書寫篆字，得錢養母云：

喬龜年，善篆書，養母甚孝。大曆中，每爲人書大篆字，得錢即供甘旨。

（註一）册府元龜卷五〇六同。

（註二）見石濱純太郎伯希和蒐集燉煌遺書中的三篇，服部先生古稀祝賀記念論文集。

又同書卷一〇六宋衎引報應記說宋衎爲米綱充當文書，每月得錢八千文云：

宋衎江淮人，應明經舉。元和初，至河陰縣，因疾病廢業，……年餘，有爲米綱過三門者，因不識字，請衎通管簿書，月給錢八千文。

（2）畫家——如太平廣記卷二一三楊炎引唐畫斷說楊炎未達時爲人繪畫，得錢甚多云：

楊炎唐貞元中宰相，氣標王韓，文敵揚馬，畫松石山水，出于人表。初稱處士，謁盧黃門，館之甚厚。知有丹青之能，意欲求之，未敢發言。楊懇辭去，復苦留之。知其家累洛中，衣食乏少，心所不安，乃潛令人將數百千至洛供給，取其家書迴以示楊公。公感之，未知所報。盧因從容，乃言欲一蹤，以子孫寶之。意尚難之。逡月餘闘一障，松石雲物，移動造化，世莫覩之。眞跡妙上上品。

（3）醫生——如酉陽雜俎續集卷二說馬醫因給人家的馬治病而得錢云：

建中初，有人牽馬訪馬醫，稱馬患脚，以二十鐶求治。其馬毛色骨相，馬醫未嘗見。……馬醫所獲錢，……

又國史補卷中說王彥伯爲一般人治病，得錢帛甚多云：

王彥伯自言醫道將行，時列三四鑪，煮藥于庭。老少塞門而請。彥伯指曰，『熱者飲此；寒者飲此；風者飲此；氣者飲此。』皆飲之而去。翌日，各負錢帛來酬，無不效者（註一）。

又酉陽雜俎卷一說王布爲女聘醫治疾，費錢甚多云：

永貞年（805—6），東市百姓王布知書，藏鏹千萬，商旅多賓之。有女年十四五，艷麗聰悟，鼻兩孔各垂息肉，如皂莢子，其根如麻線，長寸許，觸之痛入心髓。其父破錢數百萬治之，不差。

又唐高彥休唐闕史卷下王居士神丹說王居士爲人治病，得錢三百緡云：

有長樂王居士者，耄年鶴髮，精彩不衰，嘗持珠念佛，施藥里巷。家属十餘口，豐儉適其中。一日，遊于終南山之靈應臺。臺有觀音殿基，詢其僧，則曰，『梁

（註一）此事不記年月。按王彥伯曾爲裴胄尚書之子治病（見酉陽雜俎卷七），而裴胄之爲尚書，事在貞元十九年（見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貞元十九年五月辛亥條），可知上述王彥伯爲人治病得錢帛事，約發生于貞元年間。

棟欒櫨，悉已具矣。屬山路險峻，輦負上下，火役工徒，非三百緡不可集事。』居士許諾，期旬日，齎鏹而至。至京，乃托于人曰，『有富室危病，醫藥不救者，某能活之。得三百千，成終南山佛屋，足矣。』果有延壽坊鬻金銀珠玉者，女歲十餘，溝病甚危，衆醫聚藥，手不能措，願以其價療之。居士則設盟于媼，期乎必效。且曰，『滯工役已久矣。今留神丹，不足多慮。某先持此鏹，付所屯僧，冀獲雙濟。』鬻金者亦摯釋敂，因許之。留丹于小壺中，齎緡而往。……涉旬……女……須臾忽蘇，黎明則胎息續矣。一家驚異，媿謝王生，生乃更留藥而去（註一）。

（4）卜者——如太平廣記卷二一七王栖巖引渚宮舊事說某老人以百錢求卜云：

王栖巖自湘川寓江陵鶯白湖，善治易，窮律候陰陽之術。……每清旦布蓍，爲人決事，取資足一日爲生，則閉齋治園。大歷中，嘗有老父持百錢求筮。卦成，……

（5）堪輿家——如太平廣記卷二八九周士龍引辯疑志說周龍爲人選擇墳地，得錢甚多云：

周士龍，婺州東陽人，能辨山岡，卜擇墳墓之地，與叔父齊名。每至歲月，大通門庭，車馬如市。人之夭壽官位，吉凶利害，一切以利斷。大歷五年，至鄂中。……有兵馬使裴瓘，舉大事，遂懇祈士龍卜地，前後輸千餘貫。士龍大喜，遂與月餘日尋訪山原，忽得一處，說其地勢迴抱，是龍腹，三年內必得節度使。瓘亦以自負。……

由上述，可知從安史之亂前後開始的官吏和自由職業者的工資，多以錢幣支付。此外，當日勞動者的工資也多以錢幣發給。如太平廣記卷四八七蔣防霍小玉傳說玉工的工資以錢支付云：

大曆中，……侍婢浣沙將紫玉釵一隻，詣（侯）景先家貨之。路逢內作老玉工

（註一）太平廣記卷八四王居士略同。按唐闕史序云，『大中（847—860）咸通（860—874）而下，或有可以爲誇尙者，資談笑者，垂訓戒者，惜乎不書于方冊，輒從而記之。……中和歲（881—5）……出所記述，……』可知此事當發生于大中咸通年間以後，中和年間以前。

，見浣沙所執，前來認之，曰，『此釵吾所作也。昔歲督王小女將欲上鬟，令我作此，酧我萬錢。………

又同書卷八四奚樂山引集異記說車工的工資，按件計算，以錢支付云：

上都通化門長店，多是車工之所居也。廣備其財，募人集車輪轅輻，皆有定價。每治片輞，通鑿三竅，懸錢百文。雖敏手健力，器用利銳者，日止一二而已。有奚樂山者，攜持斧鑿，詣門自售，視操度繩墨頗精。徐謂主人，『幸分別輞材，某當併力。』主人訝其貪工，笑指一室曰，『此有六百片，任意施爲。』樂山曰，『或欲通宵，請具燈燭。』主人謂其連夜，當倍常功，固不能多辦矣。樂山乃閉戶屏人，丁丁不輟。及曉，啟主人曰，『並已畢矣，願受六十緡而去也。』主人洎鄰里大奇之。則視所爲，精妙錙銖無失。衆共驚駭。即付其錢。樂山謝辭而去（註一）。

又冊府元龜卷四九一說山陵建築工匠的工資以錢發給云：

（元和十五年）四月，勅，『………京畿百姓閣甚艱貧，………今又修營陵寢，雖應緣驅役，皆給價錢。』

又舊唐書卷一六穆宗紀亦云：

（元和十五年七月）丁卯，以門下侍郎平章事令狐楚爲宣州刺史，………楚爲山陵使，縱吏于翬剋下，不給工徒價錢，積留錢十五萬貫爲羨餘以獻，故及於貶（註二）。

又上引唐闕史卷下說王居士行醫所得的三百緡，也是用來支付觀音殿建築匠的工資的。復次，酉陽雜俎續集卷三亦說某女工因造雨衣而得錢甚多云：

荆州百姓郝惟諒，………會昌二年寒食日，與其徒遊於郊外，………迨宵分，…

（註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四二云，『集異記一卷，唐薛用弱撰。案唐書藝文志載用弱字中勝，長慶光州刺史。………三水小牘載其大和中自儀郎尹弋陽，爲政嚴而不殘。』此書作者既爲長慶（821—5）大和（827—8）間人，則書中所記之事，雖未註明年月，亦必發生於此時期左右，可無疑義。

（註二）舊唐書卷一七二令狐楚傳略同。

……覩一婦人，姿容慘悴，服裝襤弊，方向燈紉縫。……婦人云，『某……不廢女工，自安史造雨衣，與胡衣家傭作，凡數歲矣。所聚十三萬，……』郗……遲明訪之胡氏，物色皆符。乃具以告。卽與偕往……視之，散錢……緡之數如言。

以上說以錢支付的工資，偏于技術工人方面。此外，當日一般沒有技術的工人的工資，也多以錢發給。如太平廣記卷三三六字文覿引廣異記說韓徹以錢五千文僱工人往掘墓中取物云：

韓徹者，以乾元中任隴州吳山令，……乃命縣人掘之，深數尺，得一塚。塚中……遙望西北陬有一物，衆謂是怪異，乃以五千顧工人取之。初纔，然燭一束，工人背刀緣索往。

又唐聖朋長讀宣室志卷二說趙某爲人寄信，得錢萬文云：

陳少遊鎮淮南（註一）時，嘗遣軍卒趙某使京師，遺公卿書。……至華陰縣，……金天王……於袖中出書一通付趙曰，『持此爲我至蜀都，訪成都蕭敬之者與之。……』因以錢一萬遺之。趙卽以錢貯懷中……至成都，訪蕭敬之，以書付之』。

又酉陽雜俎卷一四說王淸被人僱用，聽得錢幣云：

元和初，洛陽村百姓王淸，傭力得錢五環。

又唐李復言續幽怪錄卷一麒麟客說張茂實以每月五百文的工資率僱用僕人云：

（張）茂實家于華山下，大中（廣記作『唐大中初』）偶遊洛中，假僕于南市。得一人焉，其名曰王夔，年可四十餘。傭作之直月五百（註二）。

由上所述，可知中國的工資制度，到了安史之亂前後，由於錢幣的普遍使用，發生很大的變動。在官吏薪俸方面，俸料錢的數量一天比一天增加，而支付時也多全改爲錢幣，不再像以前那樣折支實物來發給。至於他們薪俸中的祿米，自安史亂時起卽已全部取消，而從職田中得到的實物地租亦一天一天的減少。總之，安史亂後公務員的薪俸有由實物轉變爲錢幣的傾向。此外，當日自由職業及勞動者因服務而得的工資，也不再像

（註一）陳少遊于大曆建中間鎭淮南，見舊唐書卷一二六本傳。

（註二）太平廣記卷五三麒麟客略同。

過去幾百年那樣以實物爲主，而多改爲錢幣。

（六）　總結

總括本章所述，我們可知中國自漢末以後盛行了五百多年的自然經濟，到了安史之亂前後，一方面由於商業的空前發展，他方面由於錢幣的大量增加，勢力日漸衰落，貨幣經濟則代之而起。從此以後，金屬貨幣（錢）代替了以前的實物貨幣，貨幣租稅代替了實物租稅，貨幣工資代替了實物工資，此外地租方面也漸漸由農產品改爲錢幣，徭役方面也漸漸由差役制改爲雇役制。總之，由于當日貨幣經濟大潮流的冲蕩，錢幣遂普遍而深刻的侵入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中。當日錢幣這種浩浩蕩蕩的聲勢，如果和過去五百多年錢幣流通稀少，無論交易、租稅、地租或工資方面均須求助于穀帛等實物的情形比較一下，簡直是兩個完全不同的世界！怪不得當日理財家劉晏心目中的社會是一個『錢流地上』的社會了。因此，歸納當日各方面的變動，我們可以確切的斷定：安史之亂左右是中國經濟史上由自然經濟轉變爲貨幣經濟的一大關鍵。

自然，這種從安史之亂前後開始而以錢幣爲中心的貨幣經濟，只是初步發展的貨幣經濟。牠的更向上的發展，還有待于唐末宋元以後銀幣之普遍而大量的爲各階層人民所使用。不過這點已經超出本文討論範圍之外，故暫時從略。

第七章　結論

總括上文，我們可知在漢代已經漸具規模的貨幣經濟，自漢末以後，間接由于連年戰亂頻仍的影響，直接由于商業的衰落及錢幣數量的減少，勢力一天比一天衰落，自然經濟則起而佔支配地位。從此以後，直到安史之亂左右，約共五百多年的期間，就大體上說，實是自然經濟佔優勢的時代。這時因爲錢幣流通的稀少，在買賣方面，人們多實行物物交換，即把穀帛等實物當作貨幣來購買其他物品，而賣主也願意收受這些實物作爲出賣物品的代價。在租稅方面，人民能夠拿來繳納的只是布帛及農產品等物，政府也只好以徵收這些實物爲滿足，故國庫內完全充滿了穀、粟、絹、布等物。政府的收入既然以布帛及農產品爲主，牠向各級公務員發給的薪俸，自然也只好以這些物品爲主。同時，由于錢幣的缺乏，自由職業者及勞動者因工作而從僱主那裏領到的工資，也多半爲

穀帛等物；反正這些東西旣可供自己直接消費，又可拿來購買其他物品，故他們也願意接受。此外，佃農因借耕田地而繳納給地主的地租，自然更只好限于土地上出產的物品了。總之，在這五百多年的期間，雖然錢幣有時也常被人使用，一般人的經濟生活在任何方面都要和穀帛等實物發生密切的關係。因此，這時期雖然不是純粹的自然經濟時代，至少也是自然經濟佔優勢的時代。

上述漢末以後盛行了五百多年的自然經濟，到了安史之亂前後，一方面由于商業的發展，他方面由于錢幣數量的增加，可要漸漸衰微，而讓位于貨幣經濟了。這時商業旣然有空前的發展，人們在市場上買賣時，便深深感覺到仍舊和過去幾百年那樣把笨重和不便分割的穀帛當作貨幣來交易的不便，從而大家都願意改用錢幣來作交易的媒介。同時，當日錢幣數量的激劇增加，又給予人們這種用錢幣代替穀帛來交易的企圖以很大的便利。因此，錢幣遂漸漸掠奪了穀帛等實物過去在市場上具有的貨幣的機能，而大量的流通起來。而且，這種以錢代替實物來使用的方便，不獨人們在市場上買賣時有這種感覺，就是政府和人民間關于租稅的徵繳，僱主和工人間關于工資的授受，也同樣的感覺到錢幣遠較實物爲便；結果，貨幣租稅遂代替了從前的實物租稅，貨幣工資遂代替了從前的實物工資。此外，因爲同樣的理由，佃農當作地租來繳納給地主的農產品，漸漸改用錢幣來代替；人民親自向政府提供的徭役，也漸漸繳納錢幣來免除。總之，當日貨幣經濟的大潮流激蕩所及，舊社會保存下來的自然經濟遂無情的被牠冲倒。所以，從安史之亂前後開始，各地的市場上充滿了錢幣；政府的國庫裏充滿了錢幣；地主的腰包裏充滿了錢幣；公務員，自由職業者及勞動者，當領到工資的時候，口袋裏也充滿了錢幣。這時錢幣使用之多，多到劉晏『自言如見錢流地上』！當日錢幣旣然無論在那方面都和人民經濟生活發生密切的關係，一般人的日常生活自然要普遍而深刻的感受到牠的影響。這和過去幾百年錢幣勢力微弱到連交易也可以完全不用牠作媒介的情形比較起來，可以說是兩個完全相反的對照！因此，安史之亂左右實在是自然經濟和貨幣經濟勢力盛衰消長的一大關鍵。

由此可知，漢末以後，中唐以前，一共五百多年的中古時期，實是一個自然經濟佔優勢的時代；牠有別于此時期以前（漢代）貨幣經濟的相當發展，更有別于此時期以後貨幣經濟的興起。作者這種根據 B. Hildebrand 經濟史分期說來把漢末以後中唐以前的

中古時期看作自成一個階段的嘗試，或許不至于有多大的錯誤，因爲這五百多年的中國社會的確是和以前及以後都大不相同的。因此，其他學者從另一觀點出發來探討這時期的社會，也發現牠有別于以前及以後的社會。例如吾師陶希聖先生在南北朝經濟史序中說：

> 在四年以前，一般研究中國經濟社會史的人們，總把秦漢到滿清劃成一個段落。當時，我也是這樣的一人。四年以來，我對秦漢以後次第的加以研讀，漸漸看出東漢以後，中唐以前，無論在經濟、社會、政治、思想上都自成一個段落，與以前的秦漢及以後的宋明，各有不同之點。最重要的特徵，是大族與教會的經濟特權及政治特權。秦漢不是沒有大族，但政治上受政府的抑制。宋明不是沒有教會，但法律上沒有特權。如再進一步，看取大族與寺院的下面的社會的經濟的組織，更可見與前代後代不同的特質。在大族及僧侶之下，庇護着多數的自由人，領有着多數的部曲佃客，持有着多數的奴隸。反之，在秦漢，我們看見最引人注意的是家內奴隸；在宋明，我們看見的是自由勞動的發達，庇護特權的淪沒。所以，魏晉至隋唐，社會上嚴于士庶之分辨，政治上顯有大族的操持，思想上富于佛教的影響。彼此因應，斷非偶然。

根據陶先生研究的結果，再加上作者斷言自然經濟在這時期佔優勢的結論，漢末以後中唐以前的中古社會不是更明顯的可以自成一個段落，有別于這時期以前及以後的社會嗎？

中華民國卅年十一月廿四日，西川南溪李莊板栗坳。

附錄：本所刊物淪陷港滬情形及今後出版計劃

本所各項刊物，原來自刊自售，以後堆積如山，購者更感不便，遂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改委託商務印書館出版。抗戰以後，情勢轉變，然內地無法精印，而本所刊物圖版最多，兼以印費有限，迫不得已，仍託該館辦理。惟三四年來該館工潮時起，印刷遲緩，雖本所曾經派員往滬就近督印一次，所生效力亦僅一年而已。以後各項稿件，均不能迅速印出。三十年度中尚有若干已成之長篇文稿，均以太平洋情勢緊張，未經寄送去。其最不可解者，常有市上已有售本，而本所尚未見樣本，此真該館辦事奇怪之徵。然該館之困難，千重萬重，至今猶在營業，其努力已足驚異，故一切事本所未以常時標準責之也。去冬港滬情形變後，本所歷年交付該館之稿件及已印成之書，全部不知下落！自抗戰以來，本所雖力圖出版刊物之量與質不減于往日，終以印刷遲緩之故，未能如願。此次淪陷港滬書稿之多，尤為本所之重大挫折。

茲將本所淪陷之書稿，列舉於下。其中尚未付排者以×誌之；正在排印中者，以米誌之；排校已完但出版與否情形不明者，以○誌之；已出版而樣書迄未寄到者，以△誌之。都凡廿一種，總計在三百萬字以上。

（一）　專刊

○左氏春秋義例辨　連史紙六開本　四册　　　陳　槃

○遼文匯　連史紙四開本　四册　　　陳　述

△漢魏六朝墓誌銘　連史紙二開本　約八百頁　　　趙萬里

米廣韻校本　連史紙四開本　五册　　　周祖謨

米湖北方言調查報告　大四開本　一千六百頁　　　趙元任　丁聲樹　楊時逢　吳宗濟　董同龢　著

×田野考古報告（第二册）　八開本　內圖版甚多約二百五十頁

郭延濤先生遺像及事略

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	石璋如
豫東商邱永城調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橋三處小發掘	李景聃
黃河下游的屈肢葬問題	高去尋
山東益都蘇埠屯出土銅器調查記	祁延霈
安徽壽縣史前遺址調查報告	王　湘
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之分析	劉　燿

（二）　單刊

△臨川音系　八開本　約二百頁	羅常培
△龍州土語　八開本　約二百五十頁	李方桂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　八開本	凌純聲　芮逸夫
×武鳴土語　八開本　約三百頁	李方桂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連史紙四開本　約一百雙頁	陳寅恪

（三）集刊　八開本　每册約一百五十頁

○九本一分

唐集質疑	岑仲勉
讀全唐詩札記	岑仲勉
唐代物價的變動	全漢昇

×九本二分

南宋初年的價格革命	全漢昇
卜辭同文例	胡厚宣
跋封氏聞見記	岑仲勉
跋唐摭言	岑仲勉
宋代南方的虛市	全漢昇

×九本三分

清人入關前求款之始末	李光濤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全漢昇

宋末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　全漢昇

殷代焚田說　胡厚宣

續勞榦讀全唐文札記　岑仲勉

×九本四分

論白氏長慶集源流並評東洋本白集　岑仲勉

白氏長慶集僞文　岑仲勉

白集醉吟先生墓誌銘存疑　岑仲勉

從金澤圖錄白集影頁中所見　岑仲勉

文苑英華辨證校白氏詩文附按　岑仲勉

兩京新記卷二殘卷復原　岑仲勉

×十本一分

武鳴土話音系　李方桂

The Hypothesis of a preglottalized series of consonants in primitive Tai　李方桂

切韻指掌圖研究　董同龢

順治元年正月致西據明地諸帥書稿跋　李光濤

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　胡福林

四庫提要古器物銘非金石錄辨　岑仲勉

宣和博古圖撰人　岑仲勉

元初西北五城之地理的考古　岑仲勉

卜辭中之田漁與祭祀關係　陳　槃

×十本二分

北宋物價的變動　全漢昇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的繁榮與衰落　全漢昇

記明實錄　吳　晗

遼金糺軍史料試釋　谷霽光

(四) 人類學集刊　八開本　每冊約一百五十頁

○第一卷第二期

根據外部測量計算中國人頭顱骨容量之公式　吳定良
浙南畲民圖騰文化的研究　凌純聲
雲南尋羅靠山之黑栗粟族　陶雲逵
雲南安甯苗村之研究　史圖博
四川乾尻之研究　張查理　白英才
麼些象形文之初步研究　聞宥
記栗粟語音兼論所謂栗粟文　芮逸夫
中國人體質生長歷程之檢討　蕭思克

(五)中國考古報告集

△殷墟文字甲編（圖版）　四開本珂羅版　董作賓

(六)史料叢書

○明清史料丁編一至七本　連史紙四開本　每本七百雙頁

(七)其他

△中國音韻學研究　八開本　七百餘頁　瑞典Bernhard Karlgren 著趙元任羅常培李方桂合譯（此書之印刷原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部分出款）

此項淪陷文稿，其成爲整部書者（專刊單刊），如撰著人存有副本，將來情形許可，卽行付印。其編入集刊田野考古報告等內之散篇文字，按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原稿猶在，且不發生音標或圖版之困難者，重新編入集刊。

（二）有前條之困難，但音標可用英文字母代替及圖版可以縮減至最低限度者，照前條辦理。

（三）用英文字母代替音標之文字，如編入集刊，須另繪音標對照表，以鋅版附印

于本文之末。

（四）凡音標或圖版太多，且無音標或圖版便失去其意義者，先作摘要送登本院學術匯刊，俟情形許可，再行付印。

（五）陷落之稿，原稿無存，且現在無法追憶重寫者，由各撰人作提要，送登本院學術匯刊或本所集刊。

（六）英文著作，目下印刷至難，如在英美雜誌中能刊出時，可以照辦，但須聲明為在本所之工作。（此亦以前舊例）

今後出版，當就目前本所經濟力量及印刷情形所能容許之條件下另覓印刷廠代印，由本所自任發行。

本所集刊，原編至十本二分。九本一分至十本二分均陷于上海，九本一分出版否，猶未得通知。今將九本一至四分暫行空出，俟戰事結束後，查明情形，再行補印，並將原編之十本一至二分取消，另算新稿自十本一分編起。本年擬出集刊兩本（即十本一至四分，十一本一至四分，共八册）。其音標或特別字體較多之單篇論文，尚擬輯為集刊外編，油印出版。此外人類學集刊亦將繼續編印，董作賓氏之「殷諸曆譜牒」及勞榦氏之「居延漢簡釋文」兩專刊，亦望能於本年印出。

凡此戰時所擬出版之書，形式上當力求其樸素，印刷上當力求其簡易。至于其他專刊單刊，如田野考古報告之多圖版，方言報告之多標音符號，殷墟文字之皆為珂羅版，集校明列朝實錄之卷帙浩繁，其印行皆為目前經濟狀況及印刷情形所不許，雖撰著工作照常進行，而出版問世，則必俟之抗戰勝利之後。世人讀者，幸共諒之！

版權保留，不得翻印。
此中各文，禁止轉載。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本 第一分

中華民

本冊實價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匯費

編輯出版發行者兼批發處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四川南溪李莊第五號信箱

承印者　中央文化驛站印刷所

代售處　重慶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
商務印書館重慶分館
成都　商務印書館成都分館
三台　東北大學出版組
樂山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峨眉　國立四川大學史學系徐中舒教授
貴陽　商務印書館貴陽分館
遵義　國立浙江大學出版委員會
昆明　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
長汀　國立廈門大學出版組

本刊第十本第二三四分目錄預告

第十本第二分目錄：

讀東城老父傳——(陳寅恪)　讀鶯鶯傳——(陳寅恪)　漢武後元不立年號考——(勞榦)　宋末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全漢昇)　遼代四時捺鉢考五篇(一、春水秋山考　二、廣平淀考　三、四時捺鉢總論　四、遼史遊幸表證補　五、駁池內宏混同江考)——(傅樂煥)　論詩經中的何曷胡——(丁聲樹)

第十本第三分目錄：

兩漢刺史制度考——(勞榦)　漢代社祀的源流——(勞榦)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勞榦)　跋高句麗大兄冉牟墓誌兼論高句麗都城之位置——(勞榦)　說文燕召公史篇名醜解——(張政烺)　登科記考訂補——(岑仲勉)　唐代物價的變動——(全漢昇)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全漢昇)　山東滕縣下黃溝村宋代墓葬調查記——(潘慤)

第十本第四分目錄：

古讖緯書錄解題四種——(陳槃)　敦煌唐咸通鈔本三備殘卷解題——(陳槃)　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全漢昇)　宋遼聘使表稿——(傅樂煥)